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FINANCE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股票代碼：6592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乙種特別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記名式乙種特別股50,000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500,000仟元。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計新臺幣500,000仟元，每股暫以新臺幣100元溢價發行。
 - 2.本次發行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5,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5,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4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認購，員工或原股東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2)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2.0%~3.5%】之範圍內核定。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s)「PYTWD01」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3)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特別股股東除領取第二項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6)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8)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9)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5,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72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2頁。

九、股票面額：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hfcfinance.com.tw>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300,000	5.31
盈餘轉增資	2,991,691	52.95
現金增資	1,858,313	32.89
發行特別股	500,000	8.85
合計	5,650,00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芳瑜、蕭春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廖文忠

電話：02-2502-4567

電子郵件信箱：HFC-INVESTOR@hfcfinance.com.tw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欽佐

電話：02-2502-4567

電子郵件信箱：HFC-INVESTOR@hfcfinance.com.tw 職稱：協理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hfcfinance.com.tw>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50,004,07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5 號 10 樓			電話：02-2502-4567					
設立日期：88/05/25					網址：https://www.hfcfinance.com.tw						
上市日期：108/12/09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08/12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劉源森 總經理：林彥良				發言人：廖文忠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廖欽佐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電話：(02)5570-888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芳瑜會計師、蕭春駕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8.35%(112 年 5 月 31 日)(註 1)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5 月 31 日)(註 1)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源森		45.39% —		董事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代表人：阿部慎		22.96% —	
董 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純興		45.39% —		獨立董事		黃銘祐		—	
董 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OGER HUANG		45.39% —		獨立董事		毛維凌		—	
董 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利永		45.39% —		獨立董事		張民杰		—	
董 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怡然		45.39%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					市場結構(111 年度)： 內銷(臺灣)83.96%、外銷(中國)16.0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2,787,250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7.04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稅前純益(損)：5,356,518 仟元						第 8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					刊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 1：係為普通股持股比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影響之情形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86
肆、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0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10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1
陸、重要決議.....	126

附件

- 一、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五、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六、董事會議事錄
- 七、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八、盈餘分配表
- 九、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一、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十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5 日設立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5 號 10 樓	02-2502-4567
工 廠	無	無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88 年 5 月	和潤企業成立；由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投資設立，資本額 3 億元。
民國 90 年 8 月	為營業需求提高資本適足率，辦理現金增資 1.98 億。
民國 91 年 12 月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係日本豐田汽車 100%投資)入股，持股 33.34%。
民國 94 年 1 月	為營業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2.56 億。
民國 96 年 3 月	與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開拓大陸租賃市場。
民國 96 年 5 月	開始承作設備租賃業務。
民國 96 年 7 月	本公司獲中華信評「長期 twAA-及短期 twA-1+」評等。
民國 96 年 10 月	本公司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100 年 9 月	與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和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中古車買賣業務。
民國 102 年 2 月	與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和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中古車買賣業務。
民國 102 年 10 月	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和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中古車買賣業務。
民國 104 年 6 月	榮獲第 12 屆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炬獎」一年度十大績優企業。
民國 105 年 8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代號：6592)。
民國 105 年 10 月	榮獲第 13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
民國 105 年 10 月	榮獲 105 年台北市商業會商人節「優良商號」獎。
民國 105 年 10 月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經營成本及發揮集團綜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和榮、和航及和中汽車股權予經銷商，並於 105 年 12 月前完成股權交割。
民國 106 年 9 月	榮獲第 18 屆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
民國 106 年 9 月	榮獲第 16 屆中華工商經貿科技發展協會「台灣品質保證金像獎」。
民國 106 年 11 月	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06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獎，並獲頒經濟部獎狀及金商獎獎座。
民國 107 年 10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掛牌。
民國 107 年 10 月	榮獲 2018 年度 CESD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國際論壇「標竿永續企業獎」。
民國 108 年 5 月	公司成立 20 週年。
民國 10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403,9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1.5 億元。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109 年 3 月	參與和雲行動服務之現金增資 3.1 億元，攜手進軍汽機車共享產業。
民國 109 年 8 月	本公司首次獲標準普爾「長期 BBB 及短期 A-2」評等。
民國 109 年 8 月	參與和泰移動服務之現金增資 1.2 億元，攜手進軍附駕型的移動服務(Maas)。
民國 110 年 7 月	本公司連續 15 年獲中華信評「長期 twAA-及短期 twA-1+」評等。
民國 110 年 8 月	本公司連續 2 年獲標準普爾「長期 BBB 及短期 A-2」評等。
民國 110 年 8 月	本公司首度入選「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民國 110 年 10 月	本公司獲財政部表揚頒發「110 年績優營業人」。
民國 110 年 10 月	本公司連續 15 年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110 年 10 月	與和昭實業共同成立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和泰集團 HINO 通路資源及加速大型商用貨車/客車分期付款業務發展。
民國 110 年 11 月	本公司首次參與「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創新成長領袖獎」及「永續報告書銅獎」雙項肯定。
民國 111 年 2 月	與和泰汽車、和裕投資共同成立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攜手跨足綠能事業。
民國 111 年 5 月	本公司首次獲得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民國 111 年 7 月	本公司首次榮獲國際大獎「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s, AREA)。
民國 111 年 7 月	本公司連續 16 年獲中華信評「長期 twAA-及短期 twA-1+」評等。
民國 111 年 7 月	本公司連續 2 年入選「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民國 111 年 8 月	本公司連續 3 年獲標準普爾「長期 BBB 及短期 A-2」評等。
民國 111 年 8 月	本公司榮獲國際大獎「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民國 111 年 10 月	本公司獲台北市商業會表揚頒發「第 76 屆優良商號獎」。
民國 111 年 10 月	本公司連續 16 年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111 年 11 月	本公司連續 2 年參與「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永續報告書金獎」。
民國 111 年 12 月	本公司首次獲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民國 112 年 5 月	本公司連續 2 年獲得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572,427 千元及 964,81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1.29% 及 14.70%；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車輛及設備之分期付款業務、車輛及設備租賃與應收帳款收買及管理業務，需要龐大外來資金，資金來源主要由金融機構融資支應。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之到期或重新定價的時間或金額不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暴露於利率變動之風險，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視市場及資金狀況，發行公司債、承作固定利率之中長期借款或商業本票，並定期執行利率風險分析，利用內部相關的作業規範來管理利率風險，且與信用評等良好的金融機構訂定利率交換合約，鎖定長期借款利率，以有效降低未來利率上揚所造

成之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	112 年截至第一季
外幣兌換(損)益	(3,606)	(31)
營業收入淨額	22,787,250	6,564,637
營業利益	4,750,404	1,292,294
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2)%	(0.00)%
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0.08%	(0.00)%

A.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規避向金融機構承作外幣貸款之匯率風險，鎖定長期借款利率，以有效降低未來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匯率風險。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遞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於被避險項目後續支付本金或利息時，直接納入外幣兌換損益及財務成本。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承作換匯換利合約將匯率控制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承受之範圍。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都會以降低經濟效率、中斷儲蓄及投資決定，以及降低以市場價格為分配資源機制之效率等方式，對總體經濟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上述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客戶的商業運作產生負面影響，該受影響的客戶可能被迫在總體經濟及個體經濟環境不確定的情形下規劃對資金需求。因此，對於本公司的財務金融商品與服務，可能因為市場及客戶對通貨膨脹或緊縮的預期，而產生無法預測的波動。然而，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或緊縮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全球經濟變化，與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應能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衝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槓桿/風險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相關作業之準則。所有資金貸與他人依據辦法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111年度資金貸與均為正常營運所需之貸與，且無資金貸與損失。

(3)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該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由於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之信用狀況能充分掌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未來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公司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事項，均依此辦法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標的，主要以規避業務產生之風險為首要，交易之對象多為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承作之衍生性交易商品主要為規避利率、匯率風險之利率、匯率交換合約；所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因對方違約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故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本公司非製造業，未設置產品研發部門，亦無研發預算編列及費用產生。

本公司設有企劃及風險管理等相關部門，專注金融分期產品開發及規劃、新業務模式研究及導入，並應用大數據分析，有效改善作業流程及提高新產品競爭力。未來將持續擴展新業務，導入金融科技，升級現有汽車、設備等產品，成為全方位之金融事業，提供客戶最佳金融分期服務。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直密切注意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法令與政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可分為兩方面：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車輛及設備之分期付款業務、車輛及設備租賃與應收帳款收買及管理業務，金融商品變化度相對單純風險較低。但往來客戶來自於各產業，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提升案件徵審人員規模，持續改善徵信工具，讓案件發生呆帳之風險降至最低，減少因產業變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

機會；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且透過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流程，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以降低資安風險，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資安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風險說明

當實體環境或資通安全防護遭到入侵。

B.因應措施

(A)政策面

為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只有經過授權的人才能存取資訊)、完整性(保證資訊及其處理方法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與可用性(確保經過授權的用戶在需要時可以存取資訊並使用相關資訊資產)，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適用於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所有同仁，實施與修訂均需總經理核可後公告施行。

(B)執行面

因應各項資安政策，為落實有效資安管理，本公司採取之資安相關措施如下表：

內部/外部	項 目	頻度	說 明
內部	內控自評、查核	每年	各單位自檢內控是否落實
內部	內稽查核	每年	稽核部會同各單位進行查核
內部	資訊安全查核	每年	資訊單位發動，全公司配合查核
內部	資訊安全教育	每年	透過線上課程，強化資安意識
內部	釣魚郵件測試	不定期	提高同仁對陌生郵件警覺性
外部	官網弱點掃描	每年	資訊單位委由第三方專業資訊廠商，進行官網弱點掃描
外部	APP 程式原始碼檢測	每年	資訊單位委由第三方專業資訊廠商，進行 APP 程式原始碼檢測
外部	ISO 查核	每年	針對公司標準作業流程查核
外部	內稽內控查核	每年	外部專業查核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且透過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流程，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以降低資安風險，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以「顧客為先、專業為本」之宗旨，提供客戶最專業之分期服務，長期以來持續開展多元商品、繳款方式，提升顧客滿意，自成立至今不僅

通過ISO9001認證，更多次獲得大小獎項肯定，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發生。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及行為。若未來有任何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其綜效，以確保股東及員工之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分期與租賃業，從事個人、法人金融服務，並無此項目風險發生。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截至第一季均無占營業收入10%以上之銷售客戶，故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而111年度及112年截至第一季進貨係因本公司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之進銷貨模式，係為協助客戶解決週轉資金需求，由本公司透過附條件買賣方式代客戶購買所需汽車或設備等，其間並無經銷利潤，再由客戶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價金，以獲取利息收入，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事業則係因出租資產停止出租轉供出售因而產生銷貨成本，故實質交易並非進貨，而無仰賴供應商情形；故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發生股權之大量移轉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保障整體股東權益，在授權專業經理人經營下，每年穩定成長，汽車分期付款市場市占率持續保持市場領航者之地位，故獲取股東全力支持下，面對經營權之改變可能性低，不至於產生不利因素。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行動)主要從事小客車租賃業務，於109年1月間派遣司機陳君之車輛進行機場接送，惟途中遇前車發生車

禍，司機陳君因閃避不及而追撞前車，致乘客分別受傷及致死，被求償金額共約14,745仟元。本案業經一審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板簡字第1883號判決和雲行動應與其餘被告連帶給付共8,130仟元。

和雲行動雖有上開案件，惟和雲行動因有投保責任險，故無再上訴，後續賠償交由保險公司處理，另衡諸和雲行動之資本額，上開案件之求償金額應尚不致重大影響和雲行動之財務業務，故目前亦應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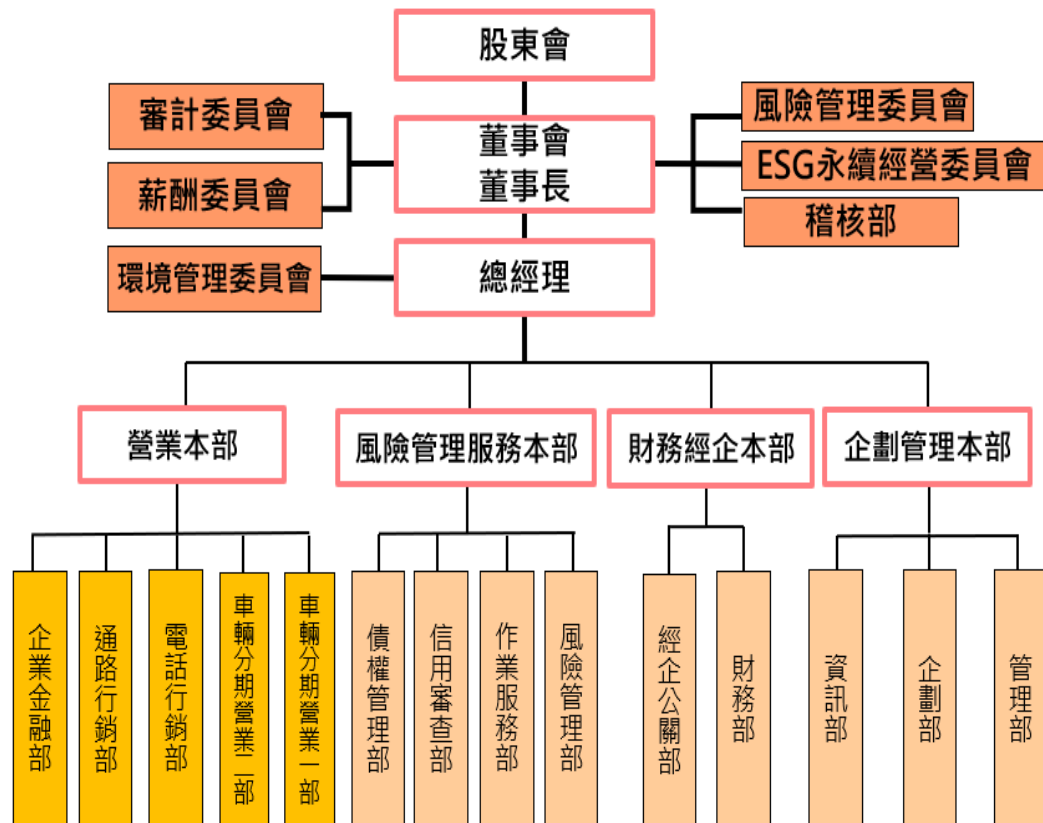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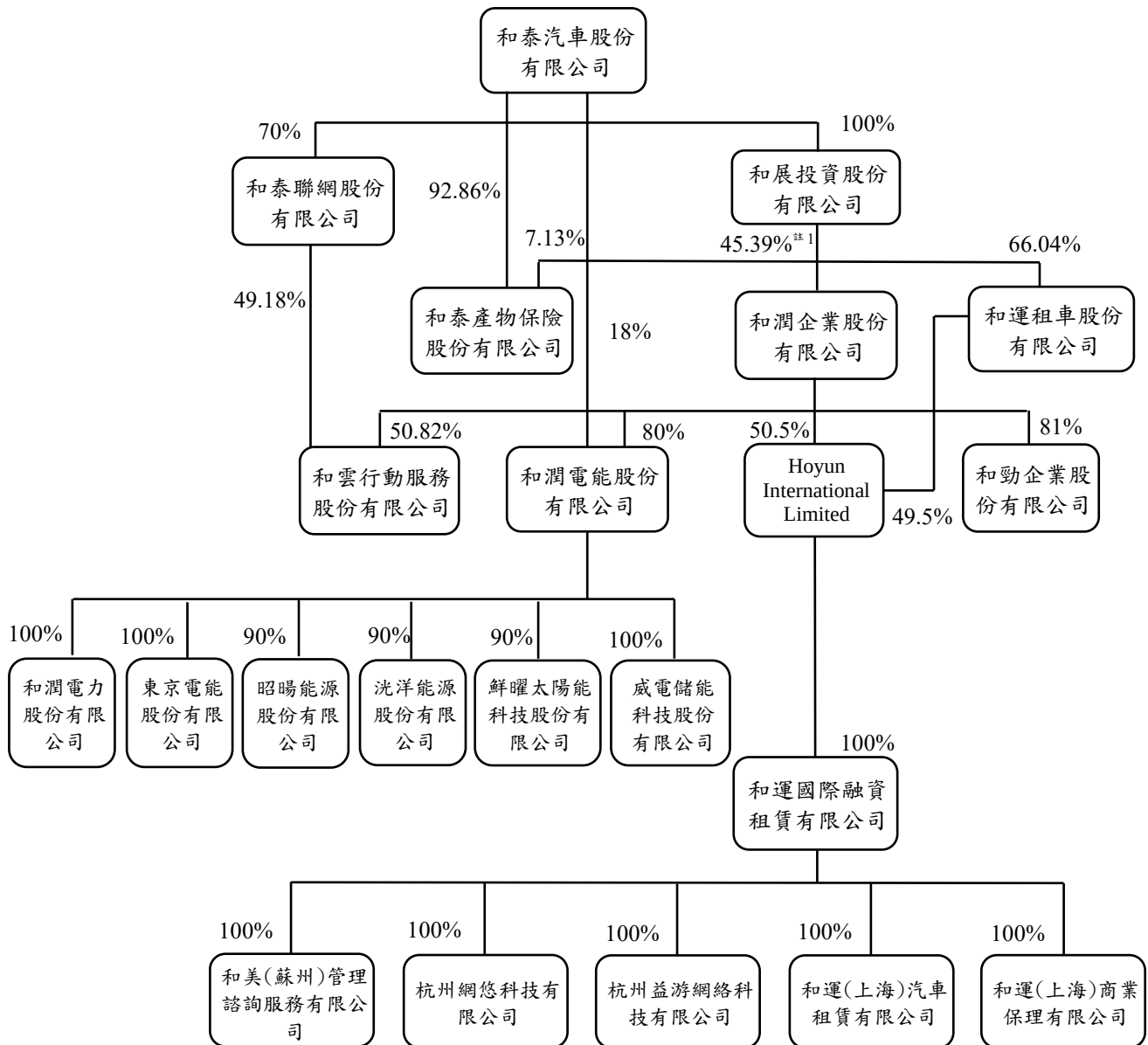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稽核部		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及檢討 2.掌理公司業務及帳務等查核工作			
管理部		1.人資：員工招募、薪資、考核、出勤等相關管理作業 2.教育：員工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 3.總務：採購、工程、資產管理、福委會及一般庶務			
企劃部		1.產品政策：產品政策、內部業務體制及外部業務體制規劃 2.行銷活動：行銷專案業務規劃與執行及年度活動規劃 3.廣宣專案：廣宣媒體規劃執行及廣宣物製作 4.流程改善：作業流程、系統作業改善、網站機制強化			
資訊部		1.資訊安全與管理 2.分期及設備業務、財務、人事相關作業系統開發與管理 3.辦公軟硬體設備購置與維護			
財務部		1.分期業務帳務處理 2.企金業務帳務處理 3.稅務相關事宜：營業稅、所得稅申報作業、扣繳及暫繳事宜 4.預算編列 5.會議資料製作：經營月報 6.資金之調度			
經企公關部		1.負責年度經營方針研擬及追蹤執行成果 2.轉投資事業管理 3.投資人權益維繫 4.公共關係促進 5.企業社會責任事務			
風險管理部		1.風險管理政策制定與教育訓練： 2.信用評等制度：開發信用評等模型、信用評等實務運用、信用評等模型監控 3.風管報告體制：風險指標監控與預警(KRIs)、量化資產品質、異常項目監測分析報告			
作業服務部		1.債權文件審核、保管 2.中結/滿期文件作業、線上設定作業 3.分期撥款作業 4.客戶意見回覆、客訴處理			
信用審查部		1.車輛分期、企金貸款徵審：車輛及企金進件資料審核作業 2.聯徵資料管理：聯徵信用查詢資料運用及管理。			
債權管理部		1.汽機車違約客戶催收作業 2.一般商品違約客戶催收作業 3.企業金融違約客戶催收作業 4.法令遵循：加強內控提升公司內部治理、確保符合法令規範行事、洗錢防制業務、法治教育			
車輛分期營業一部		1.苗栗以北地區分期業務開拓與維繫： (1) 本牌及他牌新車分期業務維護拓展 (2) 中古車/原車融資業務維護拓展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2.分期業務事務處理： (1) 本牌新車(不含營業車)案件徵信作業 (2) 分期案件資料系統維護 (3) 核准案件對保 (4) 分期款項/佣金/推廣費撥付 (5) 分期案件資料收取管理 (6) 動保設定作業			
	車輛分期 營業二部	1.台中以南地區分期業務開拓與維繫： (1) 本牌及他牌新車分期業務維護拓展 (2) 中古車/原車融資業務維護拓展 2.分期業務事務處理： (1) 本牌新車(不含營業車)案件徵信作業 (2) 分期案件資料系統維護 (3) 核准案件對保 (4) 分期款項/佣金/推廣費撥付 (5) 分期案件資料收取管理 (6) 動保設定作業			
	電話行銷部	1.現有客戶名單聯繫及新業績開拓 2.廣宣潛在客戶需求對應及業績開發 3.網路行銷潛在客戶開發及需求處理 4.案件進件及視訊對保處理			
	通路行銷部	1.AGENT 分期業務維護拓展 2.機車、重機業務維護拓展 3.一般商品業務維護拓展			
	企業金融部	1.專責醫療及 IT、營建、工具機等相關分期業務開拓與維繫。 2.專責企業融資、原物料分期業務開拓與維護，協助企業進行短中長期資金規劃。 3.事務處理： (1) 設備案件徵信作業 (2) 核准案件對保 (3) 分期款項/佣金/推廣費撥付 (4) 動保設定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12年3月31日)



註 1：不含特別股

2.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4 月 2 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	-	-	-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233,783	45.39	NTD62,003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	-	-	-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	-	-	-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	-	-	-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40,400	50.5	USD40,400	-	-	-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000	50.82	NTD310,000	-	-	-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000	81	NTD810,000	-	-	-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	80	NTD800,000	-	-	-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00	100	NTD22,000	-	-	-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90	NTD1,066	-	-	-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90	NTD116	-	-	-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	90	NTD9,781	-	-	-
東京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	100	NTD42,227	-	-	-
和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	NTD1,000	-	-	-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USD40,400	-	-	-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RMB25,250	-	-	-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RMB75,750	-	-	-
杭州益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RMB51	-	-	-
杭州網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RMB51	-	-	-
和美(蘇州)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RMB51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彥良	男	105/07/01	136,000	0.03%	—	—	—	—	MBA, University of Memphis, USA 福灣企業(股)公司 行銷經理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昭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充塢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恆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京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忠	男	109/08/06	2,000 2,000*	0.00% 0.00%*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商奇異資融(股)公司 協理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基	男	111/01/01	—	—	—	—	—	—	東吳大學 日文系 裕融企業(股)公司 經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杜俊毅	男	110/12/01	49,000	0.01%	66,000	0.01%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欽佐	男	111/01/01	20,000 10,000*	0.00% 0.02%*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福灣企業(股)公司 處長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鎧榮	男	112/02/01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昭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註：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和展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華 民國	110/7/22	3 年	101/6/23	233,782,831	45.39%	233,782,831	45.39%	—	—	—	—	—	—	—	—	—	—
	代表人： 劉源森	男 65	中華 民國				— (註 1)	—	— (註 1)	—	—	—	—	—	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和展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華 民國	110/7/22	3 年	91/6/25	233,782,831	45.39%	233,782,831	45.39%	—	—	—	—	—	—	—	—	—	—
	代表人： 蘇純興	男 57	中華 民國				— (註 1)	—	— (註 1)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碩士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家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0/7/22	3 年	108/5/29	233,782,831	45.39%	233,782,831	45.39%	—	—	—	—	—	—	—	—	—	—
	代表人：ROGER HUANG	男 43	美國				— (註 1)	—	— (註 1)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博士 美國味全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美國味全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和裕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和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和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楊浦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唐山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棗庄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昌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和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嘉定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0/7/22	3 年	104/6/29	233,782,831	45.39%	233,782,831	45.39%	—	—	—	—	—	—	—	—	—	—
	代表人：蘇利永	男 51	中華民國				— (註 1)	—	— (註 1)	—	—	—	—	—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研所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潢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德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廣心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上海和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天津永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上海眾信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和晨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廣汽商貿長和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衆庄和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和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泰州中都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晉中中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太原中都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都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國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重慶泰康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和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和展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0/7/22	3 年	98/6/23	233,782,831	45.39%	233,782,831	45.39%	—	—	—	—	—	—	—	—	—	—
	代表人： 黃怡然	男 47	中 華 民 國				— (註 1)	—	—	—	10,000 (註 1)	0.00 %	—	—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BA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 長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和德二手車經營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和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衆庄和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三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北京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三興(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廣州廣汽商貿長和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臨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臨沂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晉中中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青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重慶泰康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監事	—	—	—	—
董事	日商豐田 財務服務 株式會社	—	日 本	112/4/1	3 年	112/4/1	118,249,872	22.96%	118,249,872	22.96%	—	—	—	—	—	—	—	—	—	—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阿部慎	男 48	日本				— (註 1)	—	— (註 1)	—	—	—	—		Faculty of Law, Chuo University Vice President, Toyota Motor Asia Pacific Pte Ltd. Vice President, Toyota Financial Services Corporation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Toyota Financial Services Corporation APR 副總經理 Toyota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董事 SGCM PTE. Ltd. 董事 QUOTZ PTE. Ltd. 董事 QUOTZ (TAIWAN) PTE. Ltd.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黃銘祐	男 69	中 華 民 國	110/7/22	3 年	107/11/7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	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誠旺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瘋狂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伯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禧創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毛維凌	男 70	中 華 民 國	110/7/22	3 年	108/9/26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經濟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 所長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張民杰	男 71	中 華 民 國	112/5/31	3 年	112/5/31	—	—	—	—	—	—	—		匹茲堡州立大學工業技術所碩士 和泰汽車(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都汽車(股)公司總經理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

註 1：係指法人代表人以自然人身份持有之股數及比例，分別依選任當時及截至目前發行股數計算。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0%)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4%)、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8.13%)、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43%)、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60%)、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4.50%)、 神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1%)、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8%)、 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50%)、 資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43%)、 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9%)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11.72%)、 豐田自動織機株式會社(7.31%)、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5.90%)、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3.89%)、 JP Morgan Chase Bank, N.A.(3.14%)、 電綜株式會社(2.76%)、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2.0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1.81%)、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1.74%)、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1.56%)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劉源森	(1) 畢業於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現任和泰汽車執行副總及和泰產物保險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兼任經理人之情形	無此情形
蘇純興	(1) 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碩士；現任國瑞汽車副董事長及和泰汽車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兼任經理人之情形	無此情形
Roger Huang	(1) 畢業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現任美國味全常務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兼任經理人之情形	無此情形
蘇利永	(1) 畢業於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研所；現任和通汽車副董事長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兼任經理人之情形	無此情形
黃怡然	(1) 畢業於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及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現任和運國際副董事長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兼任經理人之情形	無此情形
堀全克 (註2)	(1) 畢業於 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曾任 DCEO of APR, Toyota Financial Service Corporation;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兼任經理人之情形	無此情形
阿部慎 (註2)	(1) 畢業於 Chuo University；現任 Vice President, Toyota Motor Asia Pacific Pte Ltd.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兼任經理人之情形	無此情形
黃銘祐	(1)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會計師，具有30多年會計領域工作經驗，具本國會計師資格。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職務(註1) (4) 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何服務之情事	兼任其他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3家
毛維凌	(1) 畢業於政治大學，並取得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於政治大學任教32年，並曾任該校經濟學系主任及所長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職務(註1) (4) 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何服務之情事	無此情形
張民杰	(1) 畢業於匹茲堡州立大學工業技術所碩士；曾任職和泰汽車副總經理及南都汽車總經理，於汽車相關領域有超過40年之資歷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職務(註1) (4) 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何服務之情事	無此情形

註1：特定關係公司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8款所稱之公司

註2：法人董事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之代表人於112/4/1改派，由堀全克變更為阿部慎。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第 3 項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目前共有 9 位董事，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比 33%，且 3 位獨立董事年資均為 5 年以下，目前本公司董事皆無具員工身份之情形。

110 年改選，因考量公司目前發展需求，尚未選任女性董事，惟將來每屆改選時都將評估女性董事席次，於符合公司需求之前題下，將女性董事視為優先考量，漸進式提升女性董事席次。41~50 歲以下董事 3 位，51~60 歲董事 2 位，61~70 歲董事 3 位，71 歲以上董事 1 位，部分董事具有汽車相關產業實務與經營管理資歷，此外董事亦具有金融、科技、廣告、媒體業、會計專業及經濟分析等不同專業背景，足見董事會組成之多元。除考量董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外，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①營運判斷能力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③經營管理能力 ④危機處理能力 ⑤產業知識 ⑥國際市場觀 ⑦領導能力 ⑧決策能力，本公司落實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 歲~								
劉源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蘇純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Roger Huang	美國	男	✓				✓	-	✓	✓	✓	✓	✓	✓
蘇利永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黃怡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阿部慎(註 1)	日本	男	✓				✓	✓	✓	✓	✓	✓	✓	✓
黃銘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毛維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張民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註 1：法人董事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之代表人於 112/4/1 改派，由堀全克變更為阿部慎。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達全部董事席次 1/3，董事皆忠誠履行職務，董事會具備獨立性且運作良好；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皆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002	—	—	—	—	118	188	1,918 0.05%	3,190 0.09%	527	723	—	—	82	—	82	—	2,527 0.07%	3,995 0.11%	46,494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源森(註 2)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純興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OGER HUANG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利永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怡然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代表人：堀全克(註 2)																					
獨立 董事	黃銘祐	1,980	1,980	—	—	—	—	185	185	2,165 0.06%	2,165 0.06%	—	—	—	—	—	—	—	2,165 0.06%	2,165 0.06%	—	
	毛維凌																					
	胡漢苗(註 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其給付酬金數額，與經營績效有正向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金額皆為 3,623,387 仟元。

註 2：堀全克因法人董事於 112 年 4 月 1 日改派後解任。

註 3：胡漢苗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源森、蘇純興、蘇利永、ROGER HUANG、黃怡然；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代表人：堀全克 黃銘祐、毛維凌、胡漢苗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源森、蘇純興、蘇利永、ROGER HUANG、黃怡然；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代表人：堀全克 黃銘祐、毛維凌、胡漢苗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源森、蘇純興、蘇利永、ROGER HUANG、黃怡然；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代表人：堀全克 黃銘祐、毛維凌、胡漢苗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ROGER HUANG；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代表人：堀全克 黃銘祐、毛維凌、胡漢苗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利永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怡然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源森、蘇純興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2.監察人之酬金(111 年度)：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彥良	11,834	12,030	—	—	28,564	28,760	5,752	—	5,752	—	46,150 1.27%	46,542 1.28%	10
資深副總經理	廖文忠													
副總經理	林瑞基													
協理	黃怡然													
協理	杜俊毅													
協理	廖欽佐													

註 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金額皆為 3,623,387 仟元。

註 2：黃怡然協理於 111 年 1 月離職。

註 3：廖欽佐協理於 111 年 1 月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黃怡然	黃怡然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不含)	林瑞基、杜俊毅、廖欽佐	林瑞基、杜俊毅、廖欽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不含)	廖文忠	廖文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不含)	林彥良	林彥良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 1：黃怡然協理於 111 年 1 月離職。

註 2：廖欽佐協理於 111 年 1 月就任。

4.最近年度(111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彥良	—	6,202	6,202	0.17%
	資深副總經理	廖文忠				
	副總經理	林瑞基				
	協理	黃怡然				
	協理	杜俊毅				
	協理	廖欽佐				
	副理	蔡佳銘				

註 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金額皆為 3,623,387 仟元。

註 2：黃怡然協理於 111 年 1 月離職。

註 3：廖欽佐協理於 111 年 1 月就任。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10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111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41%	0.49%	0.13%	0.17%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	1.23%	1.30%	1.27%	1.28%

註：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金額皆 3,623,387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金給付主要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整體表現(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並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個人對公司的績效貢獻及出席情形，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B.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主要依所擔任職務及貢獻度訂定；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每年定期依「經理人績效評核辦法」執行經理人績效評核，評核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經理人年度目標達成情況、營運管理能力、個人對公司的績效貢獻(以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為準)及領導管

理能力，評核結果列為發放績效獎金及薪資調整之參考依據。經理人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C.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和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向之關聯性，相關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種 類 \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15,000,407	434,999,593	1,0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甲種特別股	5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088.05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設立登記	—	註 1
090.08	10	100,000	1,000,000	49,800	498,000	現金增資	—	註 2
091.08	10	100,000	1,000,000	57,270	572,700	盈餘轉增資	—	註 3
092.08	10	100,000	1,000,000	65,861	658,605	盈餘轉增資	—	註 4
093.07	10	100,000	1,000,000	75,740	757,396	盈餘轉增資	—	註 5
094.02	19.5	101,381	1,013,808	101,381	1,013,808	現金增資	—	註 6
094.08	10	150,000	1,500,000	113,547	1,135,465	盈餘轉增資	—	註 7
095.07	10	150,000	1,500,000	131,714	1,317,139	盈餘轉增資	—	註 8
096.08	10	150,000	1,500,000	142,251	1,422,511	盈餘轉增資	—	註 9
097.11	10	200,000	2,000,000	155,053	1,550,537	盈餘轉增資	—	註 10
098.08	10	200,000	2,000,000	167,457	1,674,579	盈餘轉增資	—	註 11
099.07	10	200,000	2,000,000	177,505	1,775,055	盈餘轉增資	—	註 12
100.07	10	200,000	2,000,000	192,593	1,925,934	盈餘轉增資	—	註 13
101.07	10	300,000	3,000,000	217,631	2,176,306	盈餘轉增資	—	註 14
102.08	10	300,000	3,000,000	248,099	2,480,988	盈餘轉增資	—	註 15
103.07	10	300,000	3,000,000	280,352	2,803,517	盈餘轉增資	—	註 16
104.08	10	400,000	4,000,000	313,994	3,139,939	盈餘轉增資	—	註 17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5.07	10	400,000	4,000,000	350,103	3,501,032	盈餘轉增資	—	註 18
106.08	10	400,000	4,000,000	374,610	3,746,104	盈餘轉增資	—	註 19
109.01	53	600,000	6,000,000	515,000	5,150,004	現金增資	—	註 20
111.07	10	1,000,000	10,000,000	515,000	5,150,004	增加核定股本	—	註 21
111.10	100	1,000,000	10,000,000	565,000	5,650,004	發行特別股	—	註 22

註 1：88.05.25 經(0 八八)商字第 088118239 號。

註 2：90.08.31 經(0 九 0)商 09001344770 號。

註 3：91.08.22 經授商字第 09101331950 號。

註 4：92.08.28 經授商字第 09201259200 號。

註 5：93.07.19 經授商字第 09301121320 號。

註 6：94.02.05 經授商字第 09401019950 號。

註 7：94.08.25 經授商字第 09401167140 號。

註 8：95.07.26 經授商字第 09501162050 號。

註 9：96.08.17 經授商字第 09601202060 號。

註 10：97.11.25 經授商字第 09701300250 號。

註 11：98.08.11 經授商字第 09801179780 號。

註 12：99.07.28 經授商字第 09901170880 號。

註 13：100.07.25 經授商字第 10001168460 號。

註 14：101.07.27 經授商字第 10101153100 號。

註 15：102.08.06 經授商字第 10201139160 號。

註 16：103.07.28 經授商字第 10301143800 號。

註 17：104.08.07 經授商字第 10401159900 號。

註 18：105.07.15 經授商字第 10501163610 號。

註 19：106.08.08 經授商字第 10601110990 號。

註 20：109.01.06 經授商字第 10801188570 號。

註 21：111.07.08 經授商字第 11101117380 號。

註 22：111.10.11 經授商字第 11110119278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並無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普通股

112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2	34	226	21,007	108	21,377
持 有 股 數	1,412,000	24,836,215	260,716,431	88,029,393	140,006,368	515,000,407
持 股 比 例	0.27%	4.82%	50.63%	17.09%	27.19%	100.00%

(2)甲種特別股

112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7	42	6,150	12	6,211
持 有 股 數	0	21,752,951	21,618,804	6,601,658	26,587	5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	43.51%	43.24%	13.20%	0.0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82	685,074	0.13%
1,000 至 5,000	14,494	25,220,286	4.90%
5,001 至 10,000	1,480	11,852,945	2.30%
10,001 至 15,000	481	6,159,212	1.19%
15,001 至 20,000	305	5,648,092	1.10%
20,001 至 30,000	289	7,353,914	1.43%
30,001 至 40,000	137	4,923,616	0.96%
40,001 至 50,000	90	4,210,432	0.82%
50,001 至 100,000	160	11,294,945	2.19%
100,001 至 200,000	69	9,501,996	1.84%
200,001 至 400,000	41	11,331,438	2.20%
400,001 至 600,000	19	9,433,000	1.83%
600,001 至 800,000	11	7,752,329	1.51%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7,000	0.35%
1,000,001 以上	17	397,826,128	77.25%
合 計	21,377	515,000,407	100.00%

(2)甲種特別股

112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04	428,731	0.86%
1,000 至 5,000	3,336	3,966,375	7.93%
5,001 至 10,000	97	743,557	1.49%
10,001 至 15,000	22	282,774	0.56%
15,001 至 20,000	8	142,511	0.29%
20,001 至 30,000	6	148,184	0.30%
30,001 至 40,000	4	144,650	0.29%
40,001 至 50,000	3	145,601	0.29%
50,001 至 100,000	12	852,404	1.70%
100,001 至 200,000	4	680,000	1.36%
200,001 至 400,000	3	1,000,000	2.00%
400,001 至 600,000	5	2,510,000	5.02%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7	38,955,213	77.91%
合 計	6,211	5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782,831	45.39%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118,249,872	22.9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90,000	3.71%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17,000	1.0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2,308,000	0.4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2,272,000	0.4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2,078,425	0.40%
立豐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9%
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5,000	0.3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核心 M S C I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1,851,000	0.36%

註：本表所揭露者為普通股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10%大股東)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8,157,875	—	—	—
	代表人：劉源森	—	—	—	—	—	—
董事長 (10%大股東)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8,157,875	—	—	—
	代表人：蘇純興	—	—	—	—	—	—
董事 (10%大股東)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8,157,875	—	—	—
	代 表 人：ROGER HUANG	—	—	—	—	—	—
董事 (10%大股東)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8,157,875	—	—	—
	代表人：蘇利永	—	—	—	—	—	—
董事 (10%大股東)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8,157,875	—	—	—
	代表人：黃怡然	—	—	—	—	—	—
董事 (10%大股東)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	—	9,184,448	—	—	—
	代表人：堀全克(註 2)	—	—	—	—	—	—
董事 (10%大股東)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	—	9,184,448	—	—	—
	代表人：阿部慎(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黃銘祐	—	—	—	—	—	—
獨立董事	毛維凌	—	—	—	—	—	—

職稱(註1)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可認股 數	實認股 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 數	可認股 數	實認股 數
獨立董事	胡漢苗(註3)	—	—	—	—	—	—
獨立董事	張民杰(註4)	—	—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法人董事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之代表人於 112/4/1 改派，由堀全克變更為阿部慎。

註3：胡漢苗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辭任。

註4：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選任。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1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5,000,000	100
111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5,000,000	100
111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000,000	100
111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500,000	100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暨法人董事長 及 10%大股東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劉源森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ROGER HUANG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純興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利永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怡然	—	—	—	—	—	—
法人董事及 10%大股東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註1)	堀全克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註1)	阿部慎	—	—	—	—	—	—
獨立董事	黃銘祐	—	—	—	—	—	—
獨立董事	毛維凌	—	—	—	—	—	—
獨立董事(註2)	胡漢苗	—	—	—	—	—	—
獨立董事(註6)	張民杰	—	—	—	—	—	—
總經理	林彥良	7,000	—	4,000	—	2,000	—
資深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廖文忠	—	—	2,000*	—	—	—
副總經理	林瑞基	—	—	—	—	—	—
協理(註3)	黃怡然	—	—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協理	杜俊毅	—	—	1,000	—	—	—
協理	廖欽佐	—	—	10,000*	—	—	—
協理(註 4)	楊鎧榮	—	—	—	—	—	—
會計主管	蔡佳銘	—	—	—	—	—	—

註 1：法人董事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之代表人於 112/4/1 改派，由堀全克變更為阿部慎。

註 2：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辭任。

註 3：於 111 年 1 月辭職。

註 4：於 112 年 2 月就任。

註 5：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註 6：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選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純興	233,782,831	45.39%	—	—	—	—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代表人：頃末広義	118,249,872	22.96%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9,090,000	3.71%	—	—	—	—	—	—	—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華	5,517,000	1.07%	—	—	—	—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2,308,000	0.45%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2,272,000	0.44%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2,078,425	0.40%	—	—	—	—	—	—	—
立豐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俐君	2,000,000	0.39%	—	—	—	—	—	—	—
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松坡	1,865,000	0.36%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核心 M S C I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1,851,000	0.36%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93.40	129.50	122.50
	最 低	76.70	88.90	99.30
	平 均	85.78	104.68	113.83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4.18	52.18	50.32(註 3)
	分 配 後	39.98	48.8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5,000	515,000	515,000
	每股盈餘	6.10	7.04	1.63(註 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2 元/每股	3.5 元/每股	—
	無償配股	—	1.0 元/每股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註4)	14.06	14.87	—
	本利比(註5)	20.42	29.9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4.90%	3.34%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與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本年度已決議之股利分配狀況：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特別股股息 58,684,932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計新台幣 1,802,501,425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515,000,41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因無編制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酬勞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及預計配發金額估列為費用，若實際配發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案，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6,480 仟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故未予分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11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報告111年度員工酬勞案，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 110 年員工酬勞如下。另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監酬勞，故未予估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估列數	董事會決議	差異數
員工酬勞	40,063	40,063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 年 04 月 22 日	110 年 04 月 15 日	110 年 07 月 22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柒拾億元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	新台幣參拾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0.70%	固定利率 0.55%	固定利率 0.56%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04 月 2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04 月 15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07 月 22 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會計師 林瑟凱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會計師 林瑟凱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會計師 林瑟凱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柒拾億元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	新台幣參拾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01 月 13 日	111 年 06 月 06 日	112 年 03 月 28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	新台幣柒拾億元	新台幣肆拾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0.57%	固定利率 1.50%	固定利率 1.5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01 月 13 日	3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06 月 06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03 月 28 日
保證機構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會計師 林瑟凱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會計師 蕭春鴛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會計師 林佳鴻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拾億元	新台幣柒拾億元	新台幣肆拾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09 月 26 日 (初次發行)
項	目	
面	額	新台幣 10 元整
發	行	每股新台幣 100 元整
股	數	50,000 仟股
總	額	新台幣 50 億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特別股年率 4.2%(五年期 IRS 利率 1.1175%+3.0825%，非累積)
	剩餘財產之分派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2. 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4.2%，以定價基準日(111 年 8 月 19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1.1175%+固定加碼利率 3.08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01」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第二項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 50 億元整	
	收回或轉換條款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每股市價	1 1 1 年	最 高	98.70
		最 低	92.30
		平 均	94.33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4)	最 高	98.20
		最 低	95.70
		平 均	97.59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主係為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

- 汽車、機車及汽機車零件配備之批發業、零售業
- 租賃業、小貨車及小客車租賃業
-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機械批發業
- 電器批發業
- 電器零售業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仲介服務業
-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工商徵信服務業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雜誌(期刊)出版業
- 汽電共生業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熱能供應業
- 電器承裝業
- 電器安裝業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機械安裝業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國際貿易業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停車場經營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銷貨收入	1,088,021	6.06	891,141	3.91	254,143	3.87
利息收入	10,047,326	55.95	13,561,273	59.51	3,959,399	60.31
融資租賃收入	2,327,949	12.96	2,722,938	11.95	788,182	12.01
營業租賃收入	3,344,522	18.62	4,297,082	18.86	1,220,881	18.60
勞務收入	1,148,655	6.40	1,295,591	5.69	326,111	4.97
其他收入	1,475	0.01	19,225	0.08	15,921	0.24
合計	17,957,948	100.00	22,787,250	100.00	6,564,637	100.00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產品主要為汽車分期付款業務。分期付款業務係以車輛為交易標的，在買方（消費者）分期付款完成前，本公司保有基於動產擔保交易法上可主張之權益。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持續進行新商品研究以利業務拓展，尋求除車輛、機車、商品外之新分期商品，另一方面持續分析現有分期產品，進行優化、尋求新成長商機。在永續經營趨勢下，本公司持續自營太陽能廠，也積極進行新能源產業融資業務。

(5)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內容：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表列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業務(即應收帳款之受讓管理服務)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業務
杭州益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杭州網悠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和美(蘇州)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之分期買賣業務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小客車租賃等業務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昭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相關業務
和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售電相關業務
東京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分期產業為金融週邊業之一環，金融週邊業之主要功能在於補充資本市場及銀行體系融資功能不足之處。資本市場及銀行體系其主要資金來源乃是一般大眾之投資及儲蓄，為求金融及經濟之穩定，其融資的風險性有一定之限制。然而部分車主因職業、信評等因素，無法順利取得銀行融資。在現有的供給無法滿足這些車主的情況下，金融週邊業者因其以自有資金經營，相對法令規範較少，風險承擔度較高，故可以提供這些車主較具彈性的融資，彌補資本市場及銀行體系功能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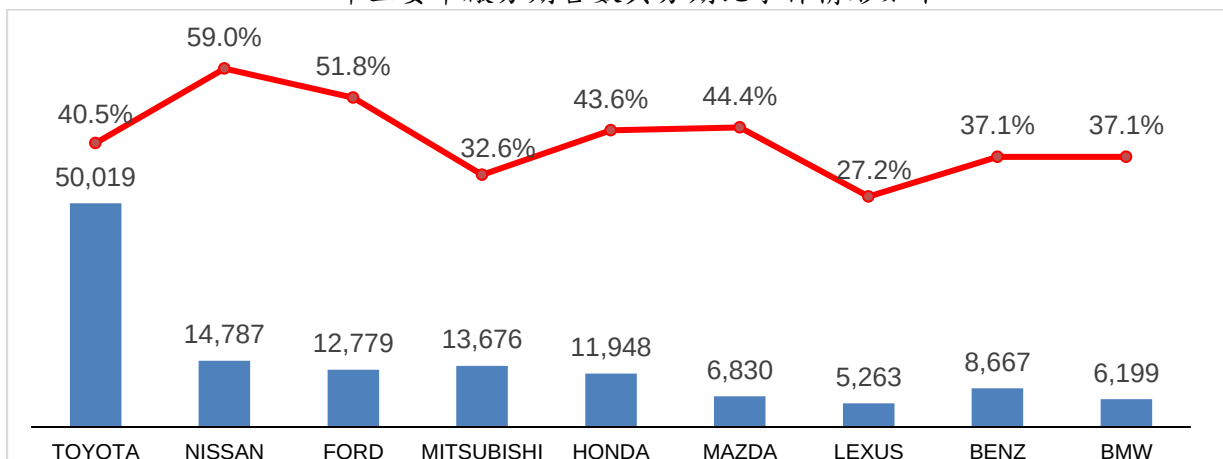
台灣市場 106~111 年新車銷售與分期台數如下：

(單位：萬台)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新車銷售	44.5	43.5	44.0	45.7	45.0	43.0
分期台數	19.1	18.2	17.9	19.2	18.7	17.8
分期比	43%	42%	41%	42%	42%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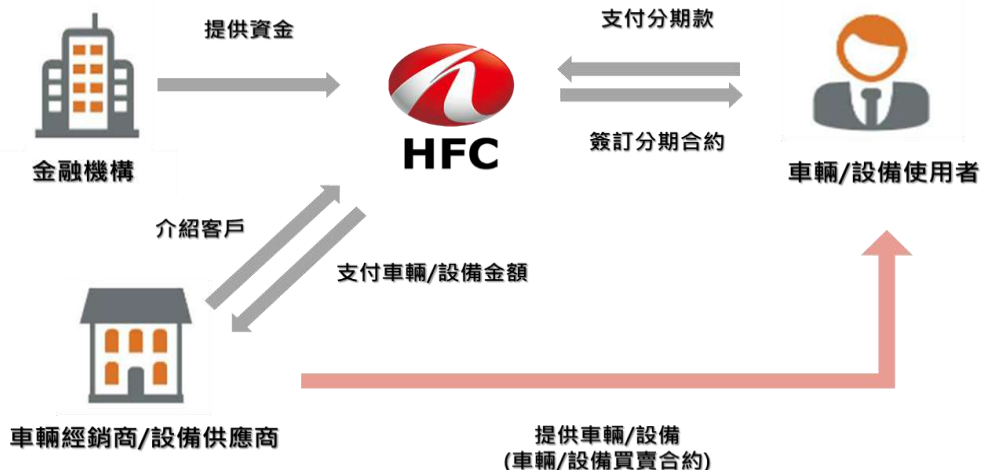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 年 2 月 2 日交通部及本集團內部整理資料。

111 年主要車廠分期台數與分期比承作情形如下：



資料來源：112 年 2 月 2 日交通部及本集團內部整理資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台灣，分期付款及融資租賃的財務選項已逐漸被大眾所接受，從本公司最開始的新車分期、中古車分期，乃至機車、設備、商品及近年來逐漸興起的綠能設備等，市場都有許多相關的分期方案相繼推出。在萬物皆可分期的時代，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持續優化現有產品，也推出新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4)競爭情形

根據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提供，主要租賃同業可區分為四大體系：

項目	主要業務	家數	主要廠家
銀行轉投資	穩定充足的資金來源，業務拓展深度仰賴銀行業務之客戶名單，往往集中於大型設備租賃	14	一銀租賃、中國信託資融、華南國際租賃、永豐金租賃、華開租賃、國票金融控股、台中銀租賃、陽信國際租賃、台灣企銀國際租賃、遠銀國際租賃、板信國際租賃、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台新大安租賃、聯邦租賃
車商背景	多由車商成立，專注於車輛金融相關服務，同時亦提供其他融資服務予客戶。	11	和潤企業、裕融企業、中華資融、新鑫、台灣賓士資融、匯豐汽車、匯豐協新租賃、斯堪尼亞資融、裕富數位資融、和勁企業、台灣福斯財務
外商體系	多由外資企業、設備製造商或其租賃公司為發展臺灣地區業務所成立。	3	台灣歐力士、康業資融、台灣芙蓉總合租賃
獨立租賃公司	提供多樣化產品，具靈活與彈性。	9	中租迪和、中泰租賃、合迪、遠信國際資融、萬泰租賃、日盛台駿國際租賃、怡和國際、長鴻國際、仲信資融

資料來源：112 年 2 月 21 日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及本公司內部整理資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自民國 88 年成立至今，深耕車輛分期及設備分期等服務，且不斷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從新車、中古車分期、原車融資，發展到機車分期、商品分期、應收帳款收買、機器設備分期、原物料分期等，堅持「顧客為先、專業為本」的精神，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獲利與成長。同時透過多年累積的專業經驗，在風險控管、銷售及作業流程中持續改善，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穩健成長。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本業強化：車輛分期產品持續改善、通路經營強度提升，穩固進而擴大業務成長。
- B.多元化商品：持續投入消費分期、設備供應商通路，擴大分期配合機會；擴展機車及商品分期業務，加速公司成長。
- C.轉投資公司資源投入：

持續協助子公司有關IT、人才招募聘用，提升經營效率，擴大業務發展。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投入人力研究新商品、新操作模式、新通路配合契機、海外新據點設置評估，以利公司長遠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臺灣	14,661,280	81.64	19,132,408	83.96	5,534,843	84.31
中國	3,296,668	18.36	3,654,842	16.04	1,029,794	15.69
合計	17,957,948	100.00	22,787,250	100.00	6,564,63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111年度承作汽車金融商品約為1,045億元，較上年度成長9%，在主營汽車分期業務之廠商間，穩定保持市場領航者之地位。依照111年度臺灣汽車整體分期件數177,632台計算，本集團111年度承作達48,760件、約當市場占有率達27.5%，市場地位顯著。

單位：台；件；%

車輛分期付款市場占有率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汽車登錄台數	435,131	439,834	457,435	449,859	429,731
汽車分期台數	182,733	179,462	191,797	186,975	177,632
總市場分期比	42.0%	40.8%	41.9%	41.6%	41.3%
和潤承作件數	46,535	46,091	52,203	57,991	48,760
和潤市場占有率	25.5%	25.7%	27.2%	31.0%	27.5%

資料來源：112 年 2 月 2 日交通部及本集團內部整理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國內車市概況：

展望 112 年，對於因疫情、戰爭、晶片荒等考驗造成新車供應不穩定的情況，各車廠已逐漸找到應對之道，新車產能可望提升，加上去年延遲交車的訂單，今年銷量可望較去年回升。本牌產線部份，將推出新型電動車等新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設計更多元的分期方案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強化市場競爭力，帶動業績成長。在重車市場方面，疫後經濟活動復甦，且宅經濟需求發展快速，加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助威，預期重車市場將表現熱絡。和勁企業將聚焦經營商用車通路以提升本牌(HINO)車市佔率，而他牌新車、中古車買賣業務，則持續規劃多元產品、客製化銷售模式，以加深既有通路合作及拓展新通路，目標重車分期市場第一。

B. 設備分期供需狀況：

依據台北市租賃公會資料統計，近年設備租賃/分期市場整體均有增長趨勢，顯示中小企業對於租賃公司之接受度提升，本集團專注於四大產業(醫

療、工具機、營建機具、大型商用車輛)，持續深耕產品通路，積極爭取優質客戶承作，同時維繫既有客戶，擴大承作規模。

C. 大陸設備租賃市場概況

2022 年二十大過後，中國持續著"穩增長"的政策基調，規劃當中多處提到積極推進基礎設施建設，把發展經濟的著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優化經營環境、加強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協調配合，著力擴大內需，增強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並加快綠色轉型，有助於全國企業對於太陽能、節電、儲電設備需求，同步帶來租賃商機。中國整體融資租賃滲透率近 10%，相較歐美等先進國家(>20%)相比，融資租賃業極具發展空間，隨著融資租賃業營運環境持續優化、監管職能的嚴謹，除有利於防止金融風險，亦給融資租賃業帶來良好的發展空間和機遇。

D. 大陸商業保理市場概況

近年來大陸正在大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著力振興實體經濟，企業應收帳款金額持續增長，保理業務市場需求量不斷加大。與此同時，監管部門也不斷出台保理業務發展相關的政策法規，保理行業仍處於成長期，市場規模有望持續增長。

目前以買賣雙方為知名企業上市加工製造企業客戶為優先承做對象，當前中國疫情已受控制，加上大陸刺激景氣舉措政策頻繁，融資市場需求增長可期，保理業務預計將有顯著的成長機會。

E. 綠能產業概況

因應淨零碳排，政策利多不斷釋出，除放寬法律限制以刺激土地複合利用外，亦強化新能源科技研發量能、加強儲能設施建置與升級電網技術，同時輔以相關配套措施，針對產業製程改善、光電模組效率提高、設備更新與節能優化等，促使綠能市場百花齊放。展望未來，和潤電能將透過自建、併購等方式，持續擴大持有案場規模；另將加入電力交易平台，跨足售電業務，增加售電收益，並衝刺充電樁佈建，整合集團資源，將淨零碳排趨勢結合商機，打造全方位綠能服務。

F. 租車市場概況

隨著疫情減緩與常態化，國旅風潮持續回溫，預計國內主要觀光景點旅遊人次將比去年興旺，同時共享移動市場也持續擴大發展，共享汽機車服務會員數及使用人次皆較同期再增加，自駕租車市場預期穩定增長。而隨疫情政策鬆綁，來臺旅客人數逐步回復，專車接送市場有望成長。展望未來，和雲行動將持續擴大數據分析與消費者使用回饋等資料來解決與優化使用者痛點，以打造智慧移動生態圈，滿足消費者移動的需求及便利性。

(4)競爭利基

A. 完善之通路掌握

集團代理 Toyota/Lexus 於國內逾 3 成市占率，加上他牌新車通路鞏固，持續維持穩定之新車分期業務，另一方面積極開發全省各大車行、通路聯盟並同時擴展電銷體系，針對中古車分期及原車融資業務持續深耕發展，得以快速成長。

B. 穩健的財務體質

於 96 年至 111 年連續 16 年獲中華信用評等長短期企業信用評等等級分別為"長期 twAA-"與"短期 twA-1+"，長期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同時於 109 年至 111 年連續 3 年獲國際信評機構－標準普爾(S&P)評等，等級分別為"長期 BBB"與"短期 A-2"，優於許多國內金融機構及同業。

C. 多樣完整的產品線

除新車、中古車、機車分期業務外，另積極拓展消費性商品分期業務及中小企業設備分期業務，將商品面向自個人擴展至法人，以提供更多元之服務。

D. 授信品質優良：

本集團內部風險管控標準高，審查機制完善並運用大數據分析篩選客戶，長期以來逾期比穩定維持。

E. 善用科技擴大業務發展：

本集團開發車輛分期 APP 進件系統，內外部業務同仁運用行動 APP，快速進行進件整合及後端信用審查，不僅免除紙本作業響應環保，更加快業務作業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面向	說明
市場	- 全球逐步擺脫疫情影響，新車供應將較以往漸趨穩定 - 本牌中古車車價穩定，有利訂定相關分期方案 - 布局大陸汽車、設備租賃及商業保理市場，持續增長
通路	本公司透過與以下通路緊密合作，穩固、開拓案件來源： - 本牌（TOYOTA、LEXUS、HINO） - 非本牌（Volvo、Suzuki、Tesla...等） - 中古車（HOT 大聯盟、HAA 和運競拍中心、LEXUS CPO） - 機車（Kymco、SYM、YAMAHA、Gogoro...等） - 商品（線上通路） - 設備供應商
服務	本公司藉由以下優質服務，為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更大價值： - 針對重點通路、車商提供一對一專人服務 - 專業的企劃團隊訂定彈性多元的分期方案

面向	說明
	- 快速審件能力 - 完善的車商合作制度 - 持續優化的進件 APP 及作業系統，提供高效的優質服務
資源	- 龐大的保有客戶 - 多年累積的產業知識 - 和泰集團的相關資源

B. 不利因素

不利因素	對策
同業/銀行持續以低價影響車輛分期、設備分期業務	- 產品持續多元創新，增加競爭力 - 穩固既有通路，強化掌握度 - 深化業務管理，深耕本牌、非本牌通路，增加分期、租賃掌握度 - 鞏固集團中古車通路，提高掌握度
共享經濟興起恐影響年輕購車客群購車意願	因應不同客層客製化分期專案，強化分期業務，提高購車意願
通膨問題導致全球升息	- 本公司已針對各項產品利率做全面性檢視，並適當提升各產品的承作利率，以因應升息造成上升的資金成本。 - 日後本公司也會持續密切關注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相關法令與政策，並做出適當應對措施。
業務集中台灣汽車分期與租賃領域	- 增進業務效率與效能 - 布局醫療設備、工具機、營建機具等高附加價值設備租賃業務 - 開拓大陸商業保理及設備租賃市場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分期付款業務，提供社會大眾購置新車及中古車所需之分期付款方案，不僅提供消費者彈性付款方式，同時促進集團新車販售之銷售模式，並可對於企業客戶就其所需之各式設備、半成品或原料，透過本公司辦理分期付款並代替客戶一次性付款予供應商，再依據客戶的還款計畫及能力依約定定期還款；而租賃事業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則主係以租賃方式提供企業在所需之各式設備、半成品或原料之融資服務，例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代客戶向設備商支付貨款採購，客戶僅需每期按時支付租金，無須一次性負擔全額價款。綜上所述，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汽車分期付款，其業務來源為和泰汽車公司(TOYOTA、LEXUS)及其他廠牌所屬區域經銷商及全台灣各品牌中古車商等。其次業務為設備分期與租賃，故並無主要之原料。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集團主係從事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其中分期買賣業務係本公司透過附條件買賣方式代消費者購置所需汽車或設備等，再由客戶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價金，本公司僅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利息收入；而租賃業務則係賺取融資租賃收入及營業租賃收入；因此本集團所從事業務與製造業或買賣業不同，致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無法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予以區分，而就整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7,957,948	22,787,250
營業毛利	11,929,715	14,612,935
毛利率(%)	66	64
變動率(%)	3.13	(3.03)

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動並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分期事業及租賃事業，其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主要係為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致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係以淨額表達，且租賃事業所產生之銷貨成本，係因出租資產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所致，故尚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消費客群對象廣大，並無占營業額收入10%之客戶，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集團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集團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營業人員	1,331	1,597	1,634
	事務人員	954	1,145	1,193
	合 計	2,285	2,742	2,827
平均年齡		36.0	36.1	36.2
平均服務年資		4.5	4.07	4.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	0.0%	0.0%
	碩 士	6.2%	7.1%	7.1%
	大 專	73.3%	74.3%	74.1%
	高 中	18.3%	17.4%	17.6%
	高中以下	2.1%	1.2%	1.2%
合 計		100.0%	100.0%	1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員工自任職第一天起，即享有勞健保、提撥退休金及優於勞基法的各項安心保障，另列示以下公司員工薪酬福利、進修及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薪酬制度：

- ◆ 具市場競爭力的年薪
- ◆ 優於市場水準的年終獎金
- ◆ 紅利獎金
- ◆ 年度調薪
- ◆ 獎勵金(需依照職務別所訂定的獎勵辦法)

(2)福利制度：

本公司已於 97 年成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致力於福利措施

的改善：

- ◆ 團保、意外險
- ◆ 三節禮金、禮品
- ◆ 生日禮金
- ◆ 獎助學金
- ◆ 特約商店折扣
- ◆ 外語進修補助
- ◆ 外語檢定成績獎勵
- ◆ 同仁購車優惠
- ◆ 定期健康檢查、疾病醫療補助
- ◆ 婚喪、生育、員工及眷屬住院補助及慰問金
- ◆ 旅遊補助、競賽旅遊
- ◆ 豐富社團活動
- ◆ 尾牙活動、春酒晚會

(3)進修及訓練情形：

面臨市場激烈競爭下必須透過多元教育不斷培訓員工，期以激勵、參與、應用及職能教育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體系，提高員工工作效率、競爭力和成就感，故制定教育訓練方針進而增強企業競爭力，持續於市場穩定成長維持 NO.1 地位。和潤企業非常重視員工發展，教育單位以和潤 Training Roadmap、OJT 模型、線上教育訓練作為三大主軸：

和潤 Training Roadmap：提出各層級 roadmap 計畫，訓練對象涵蓋全公司同仁及主管。

實體課程以不同階層別展開為主管共識營、管理班、繁星班、實力班、新人共識營、業務共識營等各項訓練培養課程。各部門以 OJT 的方式，在態度面、工作面、技巧面傳承各部門工作要點，為各部門內學習最佳途徑，提升同仁工作專業性。

線上必修教育訓練：提供多元豐富線上課程，除相關法規課程外，本年度規劃 MBA 學院-管理學院、行銷學院、業務學院，讓線上課程更加多元與完備。

本公司秉持著『顧客為先、專業為本』的經營理念，對於人才的培育一直不餘遺力。結合公司願景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及訓練資源，並注重員工永續全方位學習發展，達到育才、留才及組織共榮的目標，期許同仁能夠樂在工作，與公司一同成長。有下列五項做法：

A. 完整的職能架構

本公司十分注重每位員工職能發展，依據專業職能、核心職能及管理職能規劃訓練課程。

◆ 專業職能：

根據不同工作職務之需求培養專業職能，提供符合專業領域之內外訓實體課程，例如：業務人員、電銷人員、客服人員、徵審人員等。

◆ 核心職能：

安排通識線上課程以培養專業能力以外的軟性能力，例如：通識課程、《i-Reading》。讓員工得以強化職場核心競爭能力，進而展現良好的績效表現與人際互動關係。

◆ 管理職能：

針對領導統御、部屬培訓、組織規劃、專案管理等管理職能，設計一系列相關課程，像是針對中階主管舉行「管理班」，期以提升各項領導職能。公司十分重視學習新知，每月提供書籍雜誌並定時舉辦讀書會，藉由跨部門研討達到相互學習、知識分享之效。每年舉辦的主管共識營，除了專業書籍分享、主題講座，亦提供軟性多元課程，例如：Team Buliding 等，凝聚主管共識。

B. 豐富的線上選修課程

本公司線上學習平台每季提供全體必修課程，另提供多元、豐富的選修課程，讓同仁依自身學習需求選修課程，同仁可以隨報隨上以提升工作技能。為了讓各同仁學習更便利，亦推出線上學習 APP，讓同仁學習不受時間、空間之限制，更大大提升學習效率。

C. 完善的輪調制度

為達到提昇人員素質及培養全方位能力之目的，本公司擁有完善職涯輪調發展制度，可藉由輪調機制，讓同仁更深入了解公司運作並培養多元化技能，以成為「通才」作為職涯目標，進而增強自我競爭力。

D. 定期的內部刊物、員工交流平台

定期提供同仁多樣化的資訊平台：《和潤 E-News 學院》電子月報、FB 社團《和潤企業：夢想的實踐家》，讓同仁獲得產業新知、市場動態、公司即時動態活動、知識分享、社團天地、員工社團活動等相關資訊。

E. 健全的外語學習

鼓勵每位員工積極學習英、日外語以提昇外語能力，公司設有完整的外語學習補助辦法，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及進修補助，以因應地球村發展及國際化趨勢，培養同仁成為國際性人才。

(4)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2005/7/1(不含)

以前到職之本國籍員工予以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並已選擇退休金新制，2005/7/1(含)以後到職員工依法適用新制，外國籍員工依法適用新制或舊制。

A. 新制退休金

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B. 舊制退休金

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和諧，制定透明、公平的制度，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建立開放及雙向的溝通管道，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台北市勞動局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111年4月26日派員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行動)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和雲行動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二相關規定，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各1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上開事實前經勞檢處於110年9月13日派員檢查時發現並以110年9月23日北市勞檢一字第11060292951號函通知限期改善在案，嗣於本次檢查仍未依限改善，再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而遭台北市政府以北市勞職字第11160581461號認和雲行動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45條第1款及第49條第2款處罰鍰3萬元，並公告受裁罰者及負責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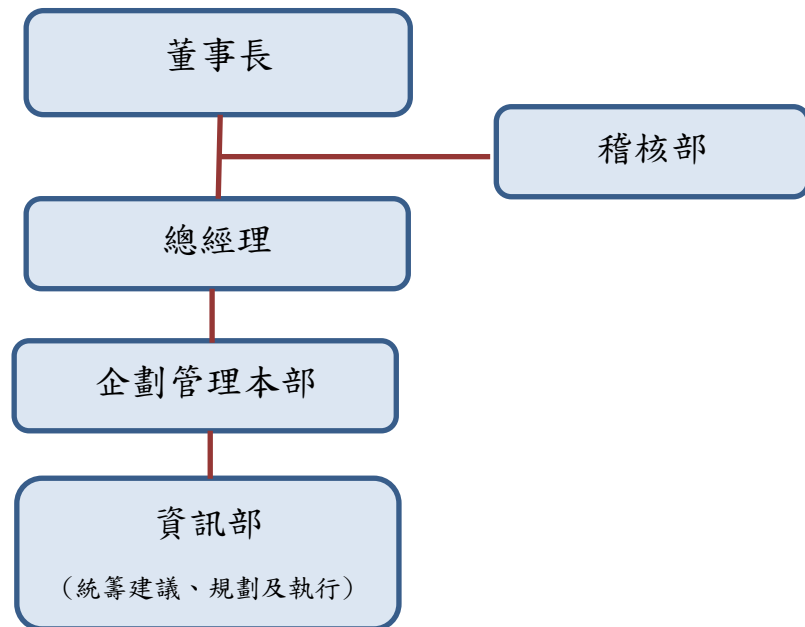
和雲行動於同年6月14日職安管理師黃世旻報到後，於6月17日向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報備完成改善。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資通安全政策：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只有經過授權的人才能存取資訊)、完整性(保證資訊及其處理方法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與可用性(確保經過授權的用戶在需要時可以存取資訊並使用相關資訊資產)，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適用於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所有同仁，實施與修訂均需總經理核可後公告施行。

本公司 2022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並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審查及稽核後，於 2022 年 12 月獲得 ISO27001 認證通過。透過 ISMS 制度導入，落實平常資訊安全工作，也藉由定期查核資通安全風險，維護公司安全及可信賴的資訊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網路的穩定與安全，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

(2)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① 提升資安意識

本公司透過定期課程與不定時測試，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在定期課程的規劃上，每位同仁每年須完成資訊安全課程，含合法使用軟體及盜版軟體行為的法律責任等、資訊安全基本概念、常見資安漏洞、公司資安防護措施及常見電腦病毒簡介等；2022 年資訊安全課程完訓人數：1,075 人。

② 定期檢視資安弱點

為了更強化資安強度，和潤亦委託公正客觀第三方資訊安全顧問公司執行弱點掃描工作，協助檢測網路系統跟系統主機的安全性，評估弱點所在與資訊安全風險等級。資訊單位則針對初次掃描報告進行相關弱點修正，並進行複次掃描以確保重大弱點皆已完全修正。

③ 內部資訊安全查核

為了確保資訊安全作業運作正常，和潤分為每月與每年定期執行內部查核，由資訊部發動，全公司配合查核。每個月資訊部排定輪值表針對系統重要機制與需求上線後查核，前者確保重要機制是否正常運作，後者確保新需求上線後，是否系統開發功能有符合需求規劃內容。每年執行資訊安全稽核，針對當年度情形，規劃不同查核主題。由同仁先依「個人電腦資安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資訊部再指派專員至各點抽查 10~20% 個人電腦，稽核後統計各部門缺失比例，並撰寫該年度資訊安全稽核報告及相關改善措施。

④ 第三方強化資安作業

年度和潤均檢視公司標準作業流程中資訊單位有關作業程序，與 ISO 標準作業一致，同步確認流程是否符合現況。此外，2022 年間委由專業會計師，透過訪談資訊部門主管，了解資訊單位組織架構及職責釐清，並進行以下查核。2022 年經外部查核未發現重大影響財務報導資安缺失。

⑤ 資安相關落實措施如下：

內部/外部	項 目	頻度	說 明
內部	內控自評、查核	每年	各單位自檢內控是否落實
內部	內稽查核	每年	稽核部會同各單位進行查核
內部	資訊安全查核	每年	資訊單位發動，全公司配合查核
內部	資訊安全教育	每年	透過線上課程，強化資安意識
內部	釣魚郵件測試	不定期	提高同仁對陌生郵件警覺性
外部	官網弱點掃描	每年	資訊單位委由第三方專業資訊廠商，進行官網弱點掃描
外部	APP 程式原始碼檢測	每年	資訊單位委由第三方專業資訊廠商，進行 APP 程式原始碼檢測
外部	ISO27001 稽核	每年	由第三方認證公司，針對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成效進行年度稽核。
外部	內稽內控查核	每年	外部專業查核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湖一路辦公室	平方公尺	3,871.24	110/2	712,702	-	708,944	本公司和勁企業和潤電能	有	無	無	無
瑞光路辦公室	平方公尺	2,218.75	110/12	538,061	-	537,864	本公司和勁企業和潤電能	有	無	無	無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28~30、34~39地號，建物5樓ABC戶、6樓ABCD戶	平方公尺	6,231.50	112/5	尚未過戶	-	尚未過戶	尚未過戶	尚未過戶	尚未過戶	尚未過戶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分期與租賃產業不適用此項目之分析。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11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230,180	2,890,778	40,400	50.50	2,890,778	-	權益法	446,605	-	-
本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小客車租賃業務	310,000	352,265	31,000	50.82	352,265	-	權益法	26,688	-	-
本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之分期買賣業務	810,000	754,233	81,000	81.00	754,233	-	權益法	(49,367)	-	-
本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800,000	766,383	80,000	80.00	766,383	-	權益法	(23,020)	-	-
本公司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計程車派遣業務	120,000	85,672	12,000	27.40	85,672	-	權益法	(12,000)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11 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相關業務	22,000	21,342	2,200	100.00	21,342	-	權益法	(461)	-	-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86,730	77,664	8,673	35.00	77,664	-	權益法	(7,496)	-	-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781	9,120	900	90.00	9,120	-	權益法	(156)	-	-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16	265	9	90.00	265	-	權益法	(10)	-	-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66	66	9	90.00	66	-	權益法	(348)	-	-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充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充電系統技術服務	36,000	36,000	3,600	30.00	36,000	-	權益法	-	-	-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相關業務	410,000	409,302	41,000	20.00	409,302	-	權益法	-	-	-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2,227	41,658	4,000	100.00	41,6548	-	權益法	-	-	-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售電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	100.00	1,000	-	權益法	-	-	-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汽車租賃、批發、零售及支援服務	1,230,180	2,890,778	-	100.00	2,890,778	-	權益法	446,605	-	-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業務	-	140,885	-	100.00	140,885	-	權益法	9,247	-	-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業務	-	300,575	-	100.00	300,575	-	權益法	17,776	-	-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杭州益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	3,283	-	100.00	3,283	-	權益法	-	-	-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杭州網悠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	953	-	100.00	953	-	權益法	-	-	-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美(蘇州)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	223	-	100.00	223	-	權益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公司 \ 項目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2)	40,400	50.50%	39,600	49.50	80,000	100.00%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50.82%	—	—	31,000	50.82%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81.00%	—	—	81,000	81.00%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	—	80,000	80.00%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7.40%	—	—	12,000	27.40%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	100.00%	2,200	80.00%
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8,673	35.00%	8,673	28.00%
昭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	90.00%	900	72.00%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	90.00%	9	72.00%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	90.00%	9	72.00%
充塢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	30.00%	3,600	24.00%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1,000	20.00%	41,000	16.00%
東京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100.00%	4,000	80.00%
和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0%	100	80.00%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註1)(註2)	—	—	—	100.00%	—	100.00%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註1)(註2)	—	—	—	100.00%	—	100.00%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註1)(註2)	—	—	—	100.00%	—	100.00%
杭州益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註1)(註2)	—	—	—	100.00%	—	100.00%
杭州網悠科技有限公司(註1)(註2)	—	—	—	100.00%	—	100.00%
和美(蘇州)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註1)(註2)	—	—	—	100.00%	—	100.00%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數。

註2：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透過其持有之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49.50%股權，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直接間接持有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杭州益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網悠科技有限公司及和美(蘇州)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影響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受託契約書	中國信託	109 年 04 月 22 日至 114 年 04 月 22 日	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委託當事人為和潤企業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無
受託契約書	永豐銀行	110 年 04 月 15 日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	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委託當事人為和潤企業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無
受託契約書	台新銀行	110 年 07 月 22 日至 115 年 07 月 22 日	發行 110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委託當事人為和潤企業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無
受託契約書	永豐銀行	111 年 01 月 13 日至 114 年 01 月 13 日	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委託當事人為和潤企業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保證機構：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無
受託契約書	永豐銀行	111 年 06 月 06 日至 114 年 06 月 06 日	發行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委託當事人為和潤企業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保證機構：華南商業銀行、台灣銀行)	無
受託契約書	永豐銀行	112 年 03 月 28 日至 117 年 03 月 28 日	發行 11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委託當事人為和潤企業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無
租賃契約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10 號研修大樓 4 樓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06 月 20 日至 117 年 06 月 19 日	台北市松江路 433 號 3 樓辦公室	無
專案委託契約	金融機構 A	111 年 08 月 03 日 起算兩年(註 3)	金融機構 A 為發展汽車貸款業務，依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下稱金融機構委外辦法)，委託本公司擔任受任人，進行汽車貸款行銷、貸放作業管理、服務諮詢、表單文件保管等作業。	註 1
專案委託契約	金融機構 B	101 年 08 月 3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註 3)	金融機構 B 為發展汽車貸款業務，依據金融機構委外辦法，委託本公司擔任受任人，進行汽車貸款行銷、貸放作業管理、服務諮詢、表單文件保管等作業。	註 2

註 1：契約書第 4 頁第 13 條第一項約定，由本公司提供服務並經金融機構 A 核撥之貸款案件，如該案件或其債權文件發生瑕疵或下列情事之一時，金融機構 A 得移轉該貸款案件之債權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承受貸放風險並支付債權移轉金額；1. 借款人未依約繳款，並延遲繳款達六十日(含)以上者。2. 借款人發生信用瑕疵、詐欺、破產或其他類似事由致債權有顯無法回收之虞者。3. 債權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或發生任何爭議及糾紛，致無法解決時。4. 保管之債權文件有瑕疵或未依合約約定妥善保管。契約書第 6 頁第 15 條經金融機構 A 核准撥貸後，以撥貸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應完成擔保標的車輛之抵押權設定作業，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車輛擔保設定之案件，金融機構 A 得移轉該貸款案件之債權予和潤企業，由和潤企業承受貸放風險並支付債權移轉款項。

註 2：依據合約專案內容作業流程第 2 點如有下列情事發生，金融機構 B 得要求本公司收買該筆債權：1. 借款人未依約繳款，並遲繳達 29 日(含)以上。2. 借款人發生破產、更生、詐欺、就同一擔保品重複申貸，或有

其他信用瑕疵情事致金融機構 B 債權之全部或一部有無法收回之虞者。3.經金融機構 B 核准撥貸後，達一個月(含)以上期間無法辦妥動產抵押設定(含未符合設定條件)。如個案經甲方同意者得以延長，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4.擔保品發生流當或滅失等情事。5.發生訴訟、非訟事件或發生任何爭議及糾紛，致無法及時解決。6.債權文件(指動產抵押設定申請書、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借據等放款文件)有瑕疵或未依合約約定妥善管理者。

註 3：與該等金融機構簽訂合約載明，若雙方日後對合約無重大需增修，於原合約到期後自動展延。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9 年 4 月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110 年 4 月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110 年 7 月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11 年 1 月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111 年 5 月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1 年 8 月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案及 112 年 3 月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茲分別就其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09 年第二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4 月 13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03486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000,000 仟元，年期 5 年，票面利率 0.70%。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二季	7,000,000	7,000,000
合計		7,000,000	7,0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集資金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09 年第二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1,144 仟元，至 109 年底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4,242 仟元，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 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 第二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7,000,000	該計畫已於 109 年第二季 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 好。
			實際	7,000,000	
		執行	預定	100.00%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 改進計畫
		進度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償還金額	109 年第二季 減少利息	109 年度減少 利息
三井住友銀行	0.790	109/03/30-109/04/22	營運週轉 金	750,000	128	468
三菱日聯銀行	0.790	109/03/27-109/04/22		800,000	136	499
陽信銀行	0.718	109/03/05~109/04/22		250,000	9	31
萬通票券	0.758	109/03/30~109/04/22		450,000	49	181
三菱日聯銀行	0.790	109/03/23~109/04/23		550,000	92	342
瑞穗銀行	0.800	109/03/23~109/04/23		650,000	121	449
台新銀行	0.850	109/03/23~109/04/23		700,000	196	725
台新銀行	0.808	109/03/31~109/04/23		400,000	80	298
萬通票券	0.758	109/03/31~109/04/23		300,000	32	120
三井住友銀行	0.790	109/03/24~109/04/24		550,000	91	340
三菱日聯銀行	0.790	109/03/26~109/04/24		500,000	83	309
瑞穗銀行	0.800	109/03/24~109/04/24		550,000	101	378
中信銀行	0.718	109/02/25~109/04/27		300,000	9	37
萬通票券	0.738	109/03/23~109/04/27		250,000	17	65
合計				7,000,000	1,144	4,2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首次動撥時間為上述各銀行合約期間之開始的日期。

本公司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09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7,000,000 仟元，經檢視並取具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收據，本公司於募集完成後，業於 109 年 4 月償還銀行借款，除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可增強企業競爭力外，本公司償還之借款利率為 0.718%~0.85%，高於本公司債票面利率 0.70%，故償還後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本公司償還銀行之原借款用途，主係是為供營運週轉金使用，檢視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為 2,244,076 仟元，第二季之營業收入為 2,281,499 仟元，其營收成長為 1.67%，本公司因業績持續性成長及客戶之租賃需求成長，而使其銀行借款需求增加，故本公司之原銀行借款用途供營運週轉金使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 (募資前)	109 年 6 月 30 日 (募資後)
短期借款	44,501,350	34,567,900
應付短期票券	47,915,498	55,146,677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金額小計	92,416,848	89,714,577
負債總額	97,659,640	103,764,670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94.63	86.46
短期借款年利率	0.898	0.871
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	0.871	0.870
營業收入	2,244,076	2,281,499
營收成長率(%)	-	1.6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一季及 109 年第二季受惠於分期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穩定成長，致承作金額逐年提高，且本公司營運資金主係以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予以支應，加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市場避險情緒高升，發債利率處於歷史相對低點，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利率處於低檔階段，有利於本公司取得長期、穩定性高及成本較低之資金來源，若未來疫情緩和景氣回升，借款利率逐漸走揚，對於本公司可減少之利息支出效益將更加顯著。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一季及 109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為 94.63%及 86.46%，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下降，有利於未來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借款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顯見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第一次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助於降低未來利率波動可能造成利息負擔而提高營運風險，且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調度風險，亦有效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應變能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10 年第二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4 月 6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2487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200,000 仟元，年期 5 年，票面利率 0.55%。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二季	2,200,000	2,200,000

合計	2,200,000	2,2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110 年第二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279 仟元，至 110 年底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951 仟元，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 第二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2,200,000	該計畫已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2,20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償還金額	110 年第二季 減少利息	110 年度減少 利息
三菱日聯銀行	0.59	110/03/15- 110/04/15	營運週轉金	1,400,000	117	399
交通銀行	0.65	110/03/18- 110/04/15		550,000	115	392
瑞穗銀行	0.64	110/03/24- 110/04/15		250,000	47	160
合計				2,200,000	279	95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首次動撥時間為上述各銀行合約期間之開始的日期。

本公司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0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2,200,000 仟元，經檢視並取具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收據，本公司於募集完成後，業於 110 年 4 月償還銀行借款，除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可增強企業競爭力外，本公司償還之借款利率為 0.59%~0.65%，高於本公司債票面利率 0.55%，故償還後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本公司償還銀行之原借款用途，主係是為供營運週轉金使用，檢視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為 2,704,582 仟元，第二季之營業收入為 2,831,222 仟元，其營收成長為 4.68%，是受本公司之業績持續性成長，及客戶之租賃需求成長，而使其銀行借款需求增加，故本公司之原銀行借款用途供營運週轉金使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募資前)	110 年 6 月 30 日 (募資後)
短期借款	29,361,110	26,713,980
應付短期票券	82,086,497	89,537,218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金額小計	111,447,607	116,251,198
負債總額	124,349,042	130,812,854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89.62	88.87
短期借款年利率	0.807	0.787
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	0.526	0.511
營業收入	2,704,582	2,831,222
營收成長率(%)	-	4.6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為 89.62%及 88.87%，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是下降，有利於未來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借款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顯見本公司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助於降低未來利率波動可能造成利息負擔而提高營運風險，且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調度風險，亦有效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應變能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110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10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7 月 13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7122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110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仟元，年期 5 年，票面利率 0.56%。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3,000,000	3,000,000
合計		3,000,000	3,0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	

	借款，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110 年第三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702 仟元，110 年底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637 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 第三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3,000,000	該計畫已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3,00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110 年第三季 減少利息	110 年度 減少利息
凱基銀行	1.058	108/7/23~110/7/22	營運週轉 金	500,000	478	1,105
中國建設銀行	0.650	110/5/28~110/7/22		700,000	110	269
三菱日聯銀行	0.590	110/6//22~110/7/22		170,000	10	23
三菱日聯銀行	0.590	110/6//23~110/7/22		450,000	26	60
三菱日聯銀行	0.590	110/6//24~110/7/22		220,000	13	29
三菱日聯銀行	0.590	110/6//25~110/7/22		350,000	20	47
瑞穗銀行	0.620	110/6//25~110/7/22		170,000	20	45
台新銀行	0.590	110/7//05~110/7/22		440,000	25	59
合計				3,000,000	702	1,63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首次動撥時間為上述各銀行合約期間之開始的日期。

本公司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0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0 仟元，經檢視並取具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收據，本公司於募集完成後，業於 110 年 7 月償還銀行借款，除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可增強企業競爭力外，本公司償還之借款利率為 0.59%~1.058%，高於本公司債票面利率 0.56%，故償還後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本公司償還銀行之原借款用途，主係是為供營運週轉金使用，檢視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營業收入為 2,831,222 仟元，第三季之營業收入為 3,002,422 仟元，其營收成長為 6.05%，亦是本公司之業績持續性成長，及客戶之租賃需求成長，而使其銀行借款需求增加，故本公司之原銀行借款用途供營運週轉金使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6 月 30 日 (募資前)	110 年 9 月 30 日 (募資後)
短期借款	26,713,980	35,513,960
應付短期票券	89,537,218	91,222,324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金額小計	116,251,198	126,736,284
負債總額	130,812,854	141,930,347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88.87	89.29
短期借款年利率	0.787	0.761
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	0.511	0.507
營業收入	2,831,222	3,002,422
營收成長率(%)	-	6.0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10 年第二季及 110 年第三季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為 88.87%及 89.29%，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上升，主係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三季的營運需求增加，使得本公司的貸放量承作金額較第二季增加，故向金融機構借款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增加，使得本公司需向銀行借款，故本公司對於銀行的依存度較高，然本公司第三季受到營運需求增加，於資金調度彈性顯見，故辦理 110 年度第二次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助於降低未來利率波動可能造成利息負擔而提高營運風險，並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調度風險，亦有效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應變能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1 年第一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1 月 4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14427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111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仟元，年期 3 年，票面利率 0.57%。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3,000,000	3,000,000
合計		3,000,000	3,0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該次募集資金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1 年第一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35 仟元，至 111 年底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61 仟元，除用以償還債務後可降低公司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 第一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3,000,000	該計畫已於 11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3,00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募資前)	111 年 3 月 31 日 (募資後)
短期借款	39,222,520	43,516,620
應付短期票券	96,914,188	98,064,432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金額小計	136,136,708	141,581,052
負債總額	152,107,952	160,973,822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89.50	87.95
短期借款年利率	0.746	0.716
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	0.518	0.604
營業收入	3,246,788	3,457,124
營收成長率(%)	-	6.4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10 年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為 89.50%及

87.95%，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下降，有利於未來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借款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顯見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第一次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助於降低未來利率波動可能造成利息負擔而提高營運風險，且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調度風險，亦有效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應變能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外，本公司償還銀行之原借款用途，主係是為供營運週轉金使用，檢視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為 3,246,788 仟元，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3,457,124 仟元，其營收成長為 6.48%，亦是本公司之業績持續性成長，及客戶之租賃需求成長，而使其銀行借款需求增加，故本公司之原銀行借款用途供營運週轉金使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1 年第二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5 月 25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5237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111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7,000,000 仟元，年期 3 年，票面利率 1.50%。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二季	7,000,000	7,000,000
合計		7,000,000	7,0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該次募集資金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1 年 6 月上旬償還銀行借款後，除用以償還債務後可降低公司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111 年 第二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7,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	7,000,000	該計畫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00% 100.00%
				好。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募資前)	111 年 6 月 30 日 (募資後)
短期借款	43,516,620	55,720,160
應付短期票券	98,064,432	84,266,501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金額小計	141,581,052	139,986,661
負債總額	160,973,822	168,733,213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87.95	82.96
短期借款年利率	0.716	0.780
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	0.604	0.668
營業收入	3,457,124	3,744,085
營收成長率(%)	-	8.3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及 111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為 87.95%及 82.96%，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下降，有利於未來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借款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顯見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助於降低未來利率波動可能造成利息負擔而提高營運風險，且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調度風險，亦有效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應變能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外，本公司償還銀行之原借款用途，主係是為供營運週轉金使用，檢視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3,457,124 仟元，而 111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為 3,744,085 仟元，其營收成長為 8.30%，亦是本公司之業績持續性成長，及客戶之租賃需求成長，而使其銀行借款需求增加，故本公司之原銀行借款用途供營運週轉金使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111 年度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111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0832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111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及 111 年第四季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合計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該次募集資金計畫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1 年第三季以後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8,991 仟元及 35,540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5)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本公司原定 111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0 仟元，實際償還 1,500,000 仟元，剩餘未償還 1,500,000 仟元遞延至 111 年第四季償還；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實際支用金額為 3,500,000 仟元，其中包含本公司將 111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1,500,000 仟元遞延至 111 年第四季執行，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1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1,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60.00%	
			實際	30.00%	
	111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0	
			實際	3,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累計執行進度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元大銀行	0.478%	110/09/29~111/09/22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	655	2,390
台新銀行	0.478%	110/09/23~111/09/22	營運週轉	1,000,000	1,000,000	-	1,310	4,780
台北富邦銀行	0.970%	111/04/21~111/10/17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498	2,425
元大銀行	0.478%	110/10/04~111/10/03	營運週轉	400,000	-	400,000	466	1,912
台新銀行	0.478%	110/10/05~111/10/04	營運週轉	300,000	-	300,000	346	1,434
元大銀行	0.478%	110/10/08~111/10/07	營運週轉	400,000	-	400,000	445	1,912
台灣票券	1.038%	108/10/17~111/10/14	營運週轉	500,000	-	500,000	1,109	5,190
兆豐票券	1.038%	108/10/17~111/10/14	營運週轉	500,000	-	400,000	887	4,152
台北富邦銀行	0.970%	111/04/21~111/10/17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498	2,425
元大銀行	0.588%	110/10/29~111/10/26	營運週轉	1,000,000		1,000,000	1,063	5,880
合計金額				5,100,000	1,500,000	3,500,000	7,277	32,5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除台北富邦銀行借款首次動撥時間為 111/03/21 外，餘首次動撥時間為上述各銀行合約期間之開始的日期。

本公司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5,000,000 仟元，原借款用途為短期營運週轉金，其資金成本節省效益按照各銀行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11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277 千元及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2,500 千元，經檢視並取具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收據，本公司於募集完成後，業於 11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除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可增強企業競爭力外，故償還後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本公司償還銀行之原借款用途，主係是為供營運週轉金使用，償還借款之首次動撥時點最早為 108 年 10 月，經檢視本公司 108~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8,721,699 仟元、9,529,561 仟元、11,785,227 仟元及 15,235,369 仟元，其各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9.26%、23.67%及，29.28%，亦是本公司之業績持續性成長，及客戶之租賃需求成長，而使其銀行借款需求增加，故本公司之原銀行借款用途供營運週轉金使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11 年第二季 (募資前)	111 年第四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8.18	86.1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6.99	2,494.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69	108.70
	速動比率	104.82	107.1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業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並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1 年第四季全數償還借款後，負債比率由 111 年第二季之 88.18%下降至 86.1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11 年第二季之 1,816.99%提升至 2,494.2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06.69%及 104.82%，分別提升至 108.70%及 107.11%，經比較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募資前 111 年第二季均有所改善及提升，故本公司透過現金增資，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並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業已顯現其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七)11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12 年第一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3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1246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11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000,000 仟元，年期 5 年，票面利率 1.50%。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一季	4,000,000	4,000,000
合計		4,000,000	4,0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112 年第一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20 仟元，112 年底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828 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 第一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4,000,000	該計畫已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4,00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112 年第一季 減少利息	112 年度 減少利息
日商三菱日聯 銀行	1.56	112/03/06~112/03/28	營運週轉	4,000,000	20	1,828
合計				4,000,000	20	1,82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首次動撥時間為上述各銀行合約期間之開始的日期。

本公司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2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0 仟元，經檢視並取具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收據，本公司於募集完成後，業於 112 年 3 月償還銀行借款，除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可增強企業競爭力外，本公司償還之借款利率為 1.56%，高於本公司債票面利率 1.50%，故償還後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本公司償還銀行之原借款用途，主係是為供營運週轉金使用，檢視本公司 111 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為 4,121,038 仟元，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4,282,365 仟元，其營收成長為 3.91%，亦是本公司之業績持續性成長，及客戶之租賃需求成長，而使其銀行借款需求增加，故本公司之原銀行借款用途供營運週轉金使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募資前)	112 年 3 月 31 日 (募資後)
短期借款	55,296,335	53,596,165
應付短期票券	100,961,765	106,700,935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金額小計	156,258,100	160,297,100

負債總額	182,882,705	192,999,841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85.44	83.06
短期借款年利率	1.067	1.647
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	0.927	1.417
營業收入	4,121,038	4,282,365
營收成長率(%)	-	3.9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為 85.44%及 83.06%，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下降，有利於未來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借款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顯見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助於降低未來利率波動可能造成利息負擔而提高營運風險，且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調度風險，亦有效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應變能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5,000,000	5,000,000
合 計		5,000,000	5,0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擬以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股數 50,000 仟股，預計於 112 年 7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第三季以後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7,364 仟元及 86,137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計畫，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增加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乙種特別股，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每股面額	新台幣10元
發行價格	採溢價發行，為每股新台幣100元
發行股數	50,000仟股。
預計發行總額	新台幣5,000,000仟元。
發行目的及資金用途	償還銀行借款、並強化財務結構。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因不得轉換成為普通股，故不致對普通股股權產生稀釋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1)到期日：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2)股息：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IRS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2.0%~3.5%】之範圍內核定。五年期 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s)「PYTWD01」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股息發放： 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第二項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剩餘財產優先分配：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5)表決權及選舉權：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6)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7)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業經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 5,0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之股數由本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認購，員工或原股東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其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5,0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受中美貿易爭端、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等之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的穩定性可能隨金融政策的轉變而有所調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疫苗覆蓋率提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趨緩，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下，各國為對抗通貨膨脹，紛紛祭出升息等通貨緊縮政策，自 111 年 3 月以來，美國聯準會一共宣布升息 10 次，累積升息 20 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來到 5.00%~5.25% 區間，而台灣中央銀行亦跟進啟動升息循環，並已宣布升息共五次，累積升息達 3 碼，若未來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基於通膨、利差及匯率等因素，台灣中央銀行將面對跟進升息之壓力，本公司亦將面臨沉重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財務負擔，而未來若經濟不景氣時，銀行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或加重利息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成長，若降低向銀行舉借營運週轉金，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有利於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因此，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9,529,561	11,785,227	15,235,369	4,282,365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		103,709,036	136,136,708	156,258,100	160,297,100
利息支出(A)		801,567	783,657	1,651,566	662,915
營業淨利	金額	2,995,449	3,544,900	4,143,018	1,017,841

(B)	比率(A/B)%	26.76	22.11	39.86	65.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一季底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餘額分別為 103,709,036 仟元、136,136,708 仟元、156,258,100 及 160,297,100 仟元，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車輛及設備分期付款與租賃業務，而需舉借大量資金以供營運所需，與主要經營分期及租賃業務之同業(裕融企業、中租控股)相當，隨著營運規模逐年成長，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亦逐年增加。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801,567 仟元、783,657 仟元、1,651,566 仟元及 662,915 仟元，占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26.76%、22.11 %、39.86%及 65.13%，自 111 年 3 月以來，各國政府為對抗通貨膨脹，紛紛啟動升息循環，使得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重持續上升，顯見升息已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若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將使得公司需負擔沉重之債務壓力，公司更面臨利息費用對營運負擔所產生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有助於適度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外，以本公司實際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計算，112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7,364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86,137 仟元，亦可避免利息費用侵蝕獲利，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及增加資金調度運用空間，進而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與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5,000,000	5,000,000
合 計		5,000,000	5,0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經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5,000,000 仟元，並擬於 112 年 7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將依資金募集進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另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度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將全數資金用以償還

金融機構借款，可避免原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侵蝕獲利，依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第三季以後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7,364 仟元及 86,137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其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首次動撥時點	原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國際票券	1.598%	111/10/26~112/10/26	營運週轉	111/11/14	200,000	200,000	1,077	3,196
國際票券	1.628%	111/10/26~112/10/26	營運週轉	111/11/14	1,000,000	1,000,000	5,486	16,280
臺灣銀行	1.670%	112/05/30~113/05/30	營運週轉	111/05/26	700,000	700,000	3,715	11,690
聯邦銀行	1.748%	111/10/14~112/10/13	營運週轉	111/10/17	450,000	450,000	2,478	7,866
中國建設銀行	1.730%	111/08/16~112/08/16	營運週轉	111/09/20	1,000,000	850,000	4,311	14,705
交通銀行	1.800%	111/09/07~112/09/07	營運週轉	111/09/19	1,800,000	1,800,000	10,297	32,400
合計金額					5,150,000	5,000,000	27,364	86,13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募資前)	112 年第三季 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7.16	84.9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41.18	2,864.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17	110.03
	速動比率	105.66	108.4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 112 年 3 月底之數據為基礎，考量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並旋即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償債後，預估負債比率將由 112 年第一季之 87.16%下降至 84.9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估將由 112 年第一季之 2,441.18%提升至 2,864.5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預估將可由 107.17%及 105.66%，分別提升至 110.03%及 108.48%，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亦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顯見具有正面助益。除此之外，尚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降低融資環境之條件變動對公司財務產生之影響，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特別股	1.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 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 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	1. 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 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到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4. 若發行具轉換權之特別股，未來對每股盈餘仍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 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普通股) 2. 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 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 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轉換公司債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較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 股份，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資金需求為長期性，並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方式籌措所需資金，除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外，亦不至於對經營權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本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方式募資，預計總籌資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本次發行之特別股為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係屬股權性質，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有立即改善的效果，惟可能因每年發放特別股股息而使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但若資金運用之效益大於需支付之特別股股息，不致稀釋本公司每股盈餘及造成本公司財務負擔，對原有股東之股權將不會有稀釋效果。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觀之，因屬股權性質，可納入自有資本，雖須額外支付特別股股利，但無到期還本壓力，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且當資金運用效益大於需支付之特別股股息，即不致造成財務上之負擔，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本公司中長期穩定發展。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並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亦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股票，雖須額外支付特別股股利而減少盈餘，惟對其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且本次募集之資金可視為合格之自有資本，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中長期獲利動能，故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效益。

整體而言，在考量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82 頁之申報年度(112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113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69,999	764,271	221,624	1,062,239	375,339	697,031	218,754	244,716	234,711	242,680	246,031	250,484	969,99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0,747,769	10,849,304	11,138,578	11,459,990	11,372,063	11,588,277	11,652,408	11,793,265	11,859,464	11,819,475	11,969,714	12,015,320	138,265,627
其他收入	4,028	7,476	7,860	5,109	6,762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6,235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475,200	0	0	0	0	0	475,200
合計(2)	10,751,797	10,856,780	11,146,438	11,465,099	11,378,825	11,593,277	12,132,608	11,798,265	11,864,464	11,824,475	11,974,714	12,020,320	138,807,0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3,775,227	12,112,259	12,549,522	11,157,540	12,680,284	12,865,937	13,876,524	12,024,319	11,554,888	12,225,187	12,927,190	12,962,814	150,711,691
營業費用	542,298	307,168	513,522	464,756	520,404	829,507	553,122	502,765	476,981	495,937	523,071	524,019	6,253,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0	1,620,000	0	527,000	0	0	0	0	2,147,000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0	1,861,186	0	0	0	0	1,861,186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607,540	0	0	0	474,626	0	0	0	1,082,166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0	92,220	46,110	0	0	0	0	0	0	138,330
合計(3)	14,317,525	12,419,427	13,063,044	11,622,296	13,900,448	15,361,554	14,429,646	14,915,270	12,506,495	12,721,124	13,450,261	13,486,833	162,193,9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517,525	12,619,427	13,263,044	11,822,296	14,100,448	15,561,554	14,629,646	15,115,270	12,706,495	12,921,124	13,650,261	13,686,833	162,393,9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795,729)	(998,376)	(1,894,982)	705,042	(2,346,284)	(3,271,246)	(2,278,284)	(3,072,289)	(607,320)	(853,969)	(1,429,516)	(1,416,029)	(22,616,862)
融資活動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0	4,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4,000,000
銀行借款/票券(還款)	3,360,000	1,020,000	(1,242,779)	(529,703)	2,843,315	3,290,000	2,323,000	(1,893,000)	650,000	900,000	1,480,000	1,470,000	13,670,833
融資活動合計(7)	3,360,000	1,020,000	2,757,221	(529,703)	2,843,315	3,290,000	2,323,000	3,107,000	650,000	900,000	1,480,000	1,470,000	22,670,83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64,271	221,624	1,062,239	375,339	697,031	218,754	244,716	234,711	242,680	246,031	250,484	253,971	253,97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3,971	264,094	243,506	249,615	258,006	223,027	223,759	258,943	264,848	248,053	266,309	261,474	253,9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2,418,786	12,664,963	12,603,767	12,942,280	12,874,064	13,092,076	13,201,492	13,363,877	13,353,525	13,370,570	13,527,418	13,714,274	157,127,092
其他收入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63,000
合計(2)	12,424,036	12,670,213	12,609,017	12,947,530	12,879,314	13,097,326	13,206,742	13,369,127	13,358,775	13,375,820	13,532,668	13,719,524	157,190,0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3,462,771	10,820,116	14,444,605	12,835,225	14,566,142	14,742,238	15,889,349	13,848,616	13,350,965	14,053,453	14,854,111	14,934,341	167,801,932
營業費用	701,142	470,685	578,303	523,914	585,151	694,356	619,109	564,606	534,495	554,111	583,392	584,733	6,993,997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2,513,100	0	0	0	0	0	2,513,100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513,000	0	0	0	494,000	0	0	0	1,007,000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46,110	0	0	0	46,110
合計(3)	14,163,913	11,290,801	15,022,908	13,359,139	15,664,293	15,436,594	19,021,558	14,413,222	14,425,570	14,607,564	15,437,503	15,519,074	178,362,1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363,913	11,490,801	15,222,908	13,559,139	15,864,293	15,636,594	19,221,558	14,613,222	14,625,570	14,807,564	15,637,503	15,719,074	178,562,1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685,906)	1,443,506	(2,370,385)	(361,994)	(2,726,973)	(2,316,241)	(5,791,057)	(985,152)	(1,001,947)	(1,183,691)	(1,838,526)	(1,738,076)	(21,118,076)
融資活動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0	4,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4,000,000
銀行借款/票券(還款)	1,750,000	(1,400,000)	(1,580,000)	420,000	2,750,000	2,340,000	5,850,000	1,050,000	1,050,000	1,250,000	1,900,000	1,800,000	17,180,000
融資活動合計(7)	1,750,000	(1,400,000)	2,420,000	420,000	2,750,000	2,340,000	5,850,000	1,050,000	1,050,000	1,250,000	1,900,000	1,800,000	21,18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4,094	243,506	249,615	258,006	223,027	223,759	258,943	264,848	248,053	266,309	261,474	261,924	261,92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基礎，係依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數與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數政策，其中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分期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等，應收分期款項係指協助客戶解決週轉資金之需求，本公司透過附條件買賣方式代消費者購置所需汽車或設備等，再由客戶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價金，本公司僅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並就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帳款之減項)，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利息收入，本公司考量銷貨客戶需求、財務狀況、往來紀錄與配合狀況，及市場環境變遷情形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和承作彈性，並配合本公司之銷售政策，予以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所產生應收分期款項，客戶依合約之還款條件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在應付款項付款政策方面，因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之進銷貨模式，致本公司透過附條件買賣方式代客戶向經銷商購買所需汽車等，或融資租賃代客戶向廠商支付貨款採購，故本公司支付款項方式係依各案件車輛或設備交付時程而定。

B.資本支出計畫

在資本支出計畫方面，主要係配合經營策略及營運需求予以擬訂，本公司除 112 年 5 月份於新北市三重區購置辦公場所外，112 年至 113 年尚無其他資本支出計畫；其購置新北市三重區辦公場所，係依買賣契約書約定進度付款，於 112 年 1~5 月之實際支付金額為 92,220 仟元，另預計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支付金額為 92,220 仟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營業利益(B)	2,995,449	3,544,900	4,143,018	1,017,841
利息費用(A)	801,567	783,657	1,651,566	662,915
財務槓桿度(倍) =B/(B-A)	1.37	1.28	1.66	2.87
負債比率(%)	84.37	86.98	86.12	87.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

分別為 1.37 倍、1.28 倍、1.66 倍及 2.87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最近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84.37%、86.98%、86.12%及 87.16%，負債比率除 111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而有略微下降外，整體而言呈現逐年提高趨勢，且 112 年第一季整體負債比率已達 87%，顯示本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上，除以透過應收帳款讓售外，仍仰賴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惟舉債經營除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外，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亦將愈加頻繁，並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首次動撥時點	原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國際票券	1.598%	111/10/26~112/10/26	營運週轉	111/11/14	200,000	200,000	1,077	3,196
國際票券	1.628%	111/10/26~112/10/26	營運週轉	111/11/14	1,000,000	1,000,000	5,486	16,280
臺灣銀行	1.670%	112/05/30~113/05/30	營運週轉	111/05/26	700,000	700,000	3,715	11,690
聯邦銀行	1.748%	111/10/14~112/10/13	營運週轉	111/10/17	450,000	450,000	2,478	7,866
中國建設銀行	1.730%	111/08/16~112/08/16	營運週轉	111/09/20	1,000,000	850,000	4,311	14,705
交通銀行	1.800%	111/09/07~112/09/07	營運週轉	111/09/19	1,800,000	1,800,000	10,297	32,400
合計金額					5,150,000	5,000,000	27,364	86,13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籌資目的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對該原借款用款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予以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核閱本公司銀行借款合同，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項款，主要係本公司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自有資金已不足以支應購料及營運所需，故陸續由金融機構取得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支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主要目的係用於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車輛及設備分期付款與租賃業務，需舉借大量資金以供營運所需，此係基於租賃業行業特性所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需求隨這租賃業務成長而增加，故運用多項工具籌措資金，如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發行普通公司債以支應資金需求。而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

款均係為營運週轉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動用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其用途尚屬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459,444	3,744,085	8.23	3,910,802	4.45	4,121,038	5.38
營業毛利	2,774,574	2,854,269	2.87	2,859,705	0.19	2,923,859	2.24
營業利益	995,883	1,080,683	8.52	1,015,765	(6.01)	1,050,687	3.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籌資目的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目的為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由上表可知，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租賃業如何藉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壯大體質、強化競爭優勢將顯得十分重要，本公司為維持營收規模，進而穩定獲利能力，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亦隨之增加，故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不足之需，使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得以隨業績持續擴展下呈現穩定獲利之趨勢。

由借款資金動用時點觀之，原借款為運用於 111 年第二季至 111 年第四季之租賃業務，以 111 年第二季至 111 年第四季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觀之，除 111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較 111 年第二季呈現衰退外，餘各季度皆較上季呈現成長趨勢。以資金運用季度觀之，111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 111 年第一季成長 8.23%、2.87%及 8.52%，顯見本公司本次擬償還 111 年第二季動撥之借款，原借款效益良好；111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11 年第二季成長 4.45%及 0.19%，惟 111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較 111 年第二季下滑 6.01%，主係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因子，所建立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上升，以致 111 年第三季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 111 年第二季增加所致，整體而言，除因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增加而導致營業利益較 111 年第二季下滑外，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較 111 年第二季成長，故本公司本次擬償還 111 年第三季動撥之借款，原借款效益仍屬良好；111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 111 年第三季成長 5.38%、2.24%及 3.44%，顯見本公司本次擬償還 111 年第四季動撥之借款，原借款效益良好。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2 年 6 月~113 年 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未來 112 年 6~12 月及 113 年度支付購置新北市三重區購置辦公場所款項 92,220 仟元；另預計取得柬埔寨 Ly Hour Leasing PLC(李華租賃)股權 527,000 仟元，故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619,22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5,000,000 仟元之

60%，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18,680,518	128,747,105	149,837,686	188,826,138	236,804,466	247,910,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2,642	4,212,013	4,658,912	5,976,675	6,886,804	7,011,798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830,643	3,421,797	4,501,955	6,756,383	11,673,818	13,646,751
資產總額		122,263,803	136,380,915	158,998,553	201,559,196	255,365,088	268,569,1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964,986	113,233,585	134,771,199	175,220,568	221,376,661	235,255,633
	分配後	111,201,201	114,830,087	136,573,700	177,383,570	223,237,847	—
非流動負債		441,569	753,064	564,504	844,949	1,095,413	1,338,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406,555	113,986,649	135,335,703	176,065,517	222,472,074	236,593,753
	分配後	111,642,770	115,583,151	137,138,204	178,228,519	224,333,26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05,301	20,470,639	21,494,379	22,755,264	29,481,299	28,432,035
股本		3,746,104	5,150,004	5,150,004	5,150,004	5,650,004	5,650,004
資本公積		243,592	8,002,731	7,996,585	8,000,217	12,510,367	12,510,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34,853	7,434,223	8,423,272	9,762,214	11,222,599	10,260,594
	分配後	5,198,638	5,837,721	6,620,771	7,599,212	9,361,413	—
其他權益		(119,248)	(116,319)	(75,482)	(157,171)	98,329	11,070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00,003	—	—	—	—
非控制權益		1,551,947	1,623,624	2,168,471	2,738,415	3,411,715	3,543,3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57,248	22,394,266	23,662,850	25,493,679	32,893,014	31,975,418
	分配後	10,621,033	20,797,764	21,860,349	23,330,677	31,031,828	—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1,083,472	13,721,765	14,665,572	17,957,948	22,787,250	6,564,637
營業毛利		7,180,562	8,656,609	9,433,517	11,929,715	14,612,935	3,947,859
營業損益		2,529,952	3,007,995	3,205,417	4,322,048	4,750,404	1,292,2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337)	54,475	429,179	341,561	606,114	39,665
稅前淨利		2,397,615	3,062,470	3,634,596	4,663,609	5,356,518	1,331,959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1,838,089	2,376,284	2,792,480	3,530,192	4,069,584	1,012,696
停業部門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稅後)		1,838,089	2,376,284	2,792,480	3,530,192	4,069,584	1,012,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447)	(65,557)	72,606	(90,494)	281,385	(69,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6,642	2,310,727	2,865,086	3,439,698	4,350,969	943,5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1,515	2,235,585	2,585,551	3,141,443	3,623,387	899,181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536	(12,100)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574	140,163	219,029	388,749	446,197	113,5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710,648	2,238,514	2,626,388	3,059,754	3,878,887	811,9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36	(12,10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55,994	71,677	250,798	379,944	472,082	131,668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前	4.70	5.81	5.01	6.10	7.04	1.63
	追溯調整後	4.70	5.81	5.01	6.10	7.04	1.63

註：107~11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00,242,190	110,714,026	132,079,767	165,564,660	198,357,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795	604,518	581,480	1,230,257	1,198,33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189,055	3,554,628	4,871,769	8,068,299	12,808,086
資產總額		103,043,040	114,873,172	137,533,016	174,863,216	212,364,0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649,161	94,067,671	115,799,966	151,807,531	182,475,121
	分配後	93,885,376	95,664,173	117,602,467	153,970,533	184,336,307
非流動負債		88,578	182,400	238,671	300,421	407,5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737,739	94,250,071	116,038,637	152,107,952	182,882,705
	分配後	93,973,954	95,846,573	117,841,138	154,270,954	184,743,891
股本		3,746,104	5,150,004	5,150,004	5,150,004	5,650,004
資本公積		243,592	8,002,731	7,996,585	8,000,217	12,510,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34,853	7,434,223	8,423,272	9,762,214	11,222,599
	分配後	5,198,638	5,837,721	6,620,771	7,599,212	9,361,413
其他權益		(119,248)	(116,319)	(75,482)	(157,171)	98,329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52,462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05,301	20,623,101	21,494,379	22,755,264	29,481,299
	分配後	9,069,086	19,026,599	19,691,878	20,592,262	27,620,113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7,881,336	8,721,699	9,529,561	11,785,227	15,235,369
營業毛利		5,762,152	6,362,526	7,185,518	9,438,193	11,412,407
營業損益		2,124,799	2,635,072	2,995,449	3,544,900	4,143,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562	188,244	263,986	421,293	458,482
稅前淨利		2,251,361	2,823,316	3,259,435	3,966,193	4,601,5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1,515	2,235,858	2,579,402	3,141,443	3,623,3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61,515	2,235,858	2,579,402	3,141,443	3,623,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867)	2,929	40,837	(81,689)	255,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0,648	2,238,787	2,620,239	3,059,754	3,878,88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70	5.81	5.01	6.10	7.04
	追溯調整後	4.70	5.81	5.01	6.10	7.04

註：107~11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集團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參與母公司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取得控制力，本次合併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於編製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比較財務報表時，追溯調整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蕭春鴛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1 年因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查核簽證會計師由王方瑜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改為王方瑜會計師及蕭春鴛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30	83.58	85.12	87.35	87.12	88.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1.73	549.56	520.02	440.69	493.53	475.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93	113.70	111.18	107.76	106.97	105.38
	速動比率	103.00	108.92	106.49	103.98	103.86	102.30
	利息保障倍數	2.61	2.95	3.59	4.13	3.08	2.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註 1)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 1)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註 1)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88	4.60	3.31	3.38	3.54	3.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11	0.10	0.10	0.10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	2.81	2.65	2.62	2.68	2.72
	權益報酬率(%)	16.42	13.88	12.13	14.36	13.94	12.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4.00	59.47	70.57	90.56	94.81	94.30
	純益率(%)	16.58	17.32	19.04	19.66	17.86	15.43
	每股盈餘(元)	4.70	5.81	5.01	6.10	7.04	1.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8)	(6.21)	(12.94)	(19.70)	(19.89)	(16.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42)	(33.82)	(73.22)	(127.07)	(125.46)	(110.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1.67	1.71	1.58	1.63	1.6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25%：主係 111 年借款利率上升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註 1：因行業特性、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及財務槓桿度並不適用。

註 2：107~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00	82.05	84.37	86.99	86.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8.92	3,441.67	3,737.54	1,874.05	2,494.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20	117.70	114.06	109.06	108.70
	速動比率		105.04	114.13	110.62	106.62	107.11
	利息保障倍數		4.05	4.33	5.06	6.06	3.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	—	—	—	—
	平均收現日數(註 1)		—	—	—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 1)		—	—	—	—	—
	平均銷貨日數(註 1)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4	14.34	16.07	13.01	12.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8	0.08	0.08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	2.67	2.55	2.41	2.55
	權益報酬率(%)		17.79	14.46	12.25	14.20	13.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10	54.82	63.29	77.01	81.44
	純益率(%)		22.35	25.64	27.07	26.66	23.78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4.70	5.81	5.01	6.10	7.04
		追溯調整後	4.70	5.81	5.01	6.10	7.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7)	(9.63)	(16.93)	(20.91)	(17.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80)	(48.50)	(95.75)	(142.88)	(110.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39	1.38	1.35	1.3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33%：主係 111 年發行特別股 50 億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7%：主係 111 年借款利率上升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 23%：主係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註 1：因行業特性、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財務槓桿度並不適用。

註 2：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111 年度與 110 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172,174,148	86	216,928,982	85	44,754,834	26	係業績成長致應收款項增加。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082,784	2	8,463,807	3	4,381,023	107	
短期借款		57,098,277	28	83,933,343	33	26,835,066	47	係因業績成長致增加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以支應資金需求。
應付公司債		12,200,000	6	22,200,000	9	10,000,000	82	
資本公積		8,000,217	4	12,510,367	5	4,510,150	56	係 111 年發行甲種特別股所致。
營業收入		17,957,948	100	22,787,250	100	4,829,302	27	係業績成長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毛利		11,929,715	66	14,612,935	64	2,683,220	22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註3：110及11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11 年度與 110 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153,137,044	88	186,862,870	88	33,725,826	22	係業績成長致應收款項增加。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059,799	2	7,271,134	2	3,211,335	79	
短期借款		39,222,520	21	55,296,335	23	16,073,815	41	係因業績成長致增加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以支應資金需求。
應付公司債		12,200,000	55	22,200,000	56	10,000,000	82	
資本公積		8,000,217	7	12,510,367	7	4,510,150	56	係 111 年發行甲種特別股所致。
營業收入		11,785,227	100	15,235,369	100	3,450,142	29	係業績成長致營業收入增加。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註3：109及11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8,826,138	236,804,466	47,978,328	25.41%
非流動資產	12,733,058	18,560,622	5,827,564	45.77%
資產總額	201,559,196	255,365,088	53,805,892	26.69%
流動負債	175,220,568	221,376,661	46,156,093	26.34%
非流動負債	844,949	1,095,413	250,464	29.64%
負債總額	176,065,517	222,472,074	46,406,557	26.36%
股本	5,150,004	5,650,004	500,000	9.71%
資本公積	8,000,217	12,510,367	4,510,150	56.38%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保留盈餘	9,762,214	11,222,599	1,460,385	14.96%
其他權益	(157,171)	98,329	255,500	162.56%
非控制權益	2,738,415	3,411,715	673,300	24.59%
股東權益總額	25,493,679	32,893,014	7,399,335	29.02%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變動比率達 25.41%，係因業績成長致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資產變動比率達 45.77%，係因業績成長致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變動比率達 26.34%，係因業績成長致增加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以支應資金需求。 4. 非流動負債變動比率達 29.64%，係因子公司長期借款增加及本年認列投資收益增加，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變動比率達 56.38%，係因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所致。 6. 其他權益變動比率達 162.56%，係因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利益增加所致。 7. 非控制權益變動比率達 24.59%，係因認列投資收益及取得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7,957,948	22,787,250	4,829,302	26.89%
營業成本	6,028,233	8,174,315	2,146,082	35.60%
營業毛利	11,929,715	14,612,935	2,683,220	22.49%
營業費用	7,607,667	9,862,531	2,254,864	29.64%
營業損益	4,322,048	4,750,404	428,356	9.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561	606,114	264,553	77.45%
稅前淨利	4,663,609	5,356,518	692,909	14.86%
所得稅	1,133,417	1,286,934	153,517	13.54%
本期淨利	3,530,192	4,069,584	539,392	1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494)	281,385	371,879	4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9,698	4,350,969	911,271	26.49%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變動比率達 26.89%，係因業績成長致使營業收入增加。 2. 營業成本變動比率達 35.60%，係因業績成長致使營業成本增加。				

3. 營業毛利變動比率達 22.49%，係因業績成長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4. 營業費用變動比率達 29.64%，係因業績成長致使營業費用增加。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比率達 77.45%，係因子公司和運國際認列當地稅務補貼增加所致。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比率達 410.94%，係因匯率波動認列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之損益所致。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比率達 26.49%，係因業績成長致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4,518,927)	(44,038,878)	(9,519,951)	2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470,781)	(2,547,415)	923,366	-2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8,673,525	47,820,744	9,147,219	23.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業績成長，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購置租賃資產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為支應業績成長，故舉借短期票券、短期借款、發行公司債及特別股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5)=(1)+(2)+(3) +(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382,775	(43,294,193)	(7,696,651)	49,662,152	1,054,08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流出：係預計業務成長致使應收帳款增加。						
B. 投資活動流出：係預計業務成長致生財器具增加。						
C. 融資活動流入：係為借款籌資及發行公司債以支應營業擴張所需。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本集團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最近年度除因營運所需購置總公司辦公場所外，其他資本支出均為例行性租賃業務而有取得租賃資產，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項目	時間	資金來源	金額
購置辦公場所	111 年 1 月	自有資金	540,000 仟元
購置辦公場所	112 年 5 月	自有資金	922,360 仟元(註 1)

註 1：該購置辦公場所係依買賣契約書約定進度付款，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已支付 92,220 仟元。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為營運擴張需求及統籌管理之考量，故整併各據點，進而發揮營運綜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111 年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446,605	營運狀況良好，持續穩健發展，致產生獲利。	—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小客車租賃業務	26,688	營運狀況良好，持續穩健發展，致產生獲利。	—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之分期付款業務	(49,367)	營運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致產生虧損；待營業規模擴充，可望支應營業費用。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業擴張所需。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23,020)	該公司於 111/2 成立，營運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致產生虧損；待營業規模擴充，可望支應營業費用。	—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計程車派遣業務	(12,000)	營運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致產生虧損；待營業規模擴充，可望支應營業費用。	—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相關業務	(461)	營運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致產生虧損；待電廠營運步上軌道後可望改善。	—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111 年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 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7,496)	營運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致產生虧損；待電廠營運步上軌道後可望改善。	—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56)	營運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致產生虧損；待電廠營運步上軌道後可望改善。	—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	營運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致產生虧損；待電廠營運步上軌道後可望改善。	—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348)	營運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致產生虧損；待電廠營運步上軌道後可望改善。	—
充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充電系統技術服務	—	—	—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相關業務	—	—	—
東京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	—
和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售電相關業務	—	—	—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	446,605	營運狀況良好，持續穩健發展，致產生獲利。	—
和運(上海)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保理業務	9,247	營運狀況良好，持續穩健發展，致產生獲利。	—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業務	17,776	營運狀況良好，持續穩健發展，致產生獲利。	—
杭州益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	—	—
杭州網悠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	—	—
和美(蘇州)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缺失之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9 年度	無	—
110 年度	無	—
111 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源森	13	0	100%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純興	13	0	100%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ROGER HUANG	12	1	92%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利永	11	2	89%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怡然	13	0	100%	
董事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代表人：堀全克	10	1	85%	因法人董事於112/4/1 改派後解任
董事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代表人：阿部慎	2	0	100%	因法人董事於112/4/1 改派後新任
獨立董事	黃銘祐	13	0	100%	
獨立董事	毛維凌	13	0	100%	
獨立董事	胡漢苗	7	5	58%	111/9/30 辭任
獨立董事	張民杰	1	0	100%	112/5/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 7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三、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四、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1 年 5 月 5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擬對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涉及董事利益，故董事長劉源森先生及董事蘇利永先生依法進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並指定由獨立董事黃銘祐先生代理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111 年 8 月 4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擬對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涉及董事利益，故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依法進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並指定由獨立董事黃銘祐先生代理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3)111 年 8 月 4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案，涉及董事利益，故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依法進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並指定由獨立董事黃銘祐先生代理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4)111 年 11 月 3 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討論擬對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涉及董事利益，故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依法進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並指定由獨立董事黃銘祐先生代理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5)11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討論擬對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涉及董事利益，故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依法進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並指定由獨立董事黃銘祐先生代理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6)11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子公司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涉及董事利益，故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依法進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並指定由獨立董事黃銘祐先生代理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7)112 年 1 月 16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擬對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涉及董事利益，故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依法進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並指定由獨立董事黃銘祐先生代理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8)112 年 3 月 9 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討論擬對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涉及董事利益，故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依法進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並指定由獨立董事黃銘祐先生代理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9)112 年 5 月 4 日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討論參與認購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涉及董事利益，故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依法進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董事長劉源森先生並指定由獨立董事黃銘祐先生代理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五、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外部評估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1)整體董事會	問卷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2)功能性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供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六、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與強化董事會職能、定期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請參閱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並於 110 年 9 月份增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ESG 永續經營委員會。

(二)107 年 10 月 23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修正，最近一次外部評估為 110 年第四季執行 110 年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運作良好。最近一次自評為 111 年 Q4 執行 111 年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運作良好。

(三)本公司已依據法令之規定，將相關重要決議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銘祐	13	0	100%	—
委員	毛維凌	13	0	100%	—
委員	胡漢苗	2	5	29%	111/9/30 辭任
委員	張民杰	1	0	100%	112/5/31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1.18 第二屆 第六次	1.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
111.03.08 第二屆 第七次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5.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7.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 向關係人提前終止租賃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0. 本公司擬對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
111.05.05 第二屆 第八次	1. 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籌措海外借款案 3. 擬對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 4. 擬對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 5.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
111.06.23 第二屆 第九次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
111.08.04 第二屆 第十次	1. 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立案 3. 擬對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

	4.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111.08.26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 擬辦理新北市辦公場所購置案 2.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3. 本公司擬籌措海外借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
111.09.23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 擬對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
111.11.03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 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對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
111.12.21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 2023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擬對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 3.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
112.01.16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擬對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 3. 擬同意由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
112.03.09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5.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6.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擬對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 8. 擬對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
112.05.04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 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新北市辦公場所購置案 3. 本公司參與認購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 擬取得柬埔寨Ly Hour Leasing PLC(李華租賃)部分股權案 5.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案 6. 擬對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與其往來銀行之融資背書保證案 7.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8.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
112.05.31 第二屆 第十八次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B. 內部稽核主管之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C.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D. 本公司已提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皆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諮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建議。

E. 本公司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F.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均會事先與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討論及溝通。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A.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於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B.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A) 審閱財務報表：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B) 會計政策與程序。

(C)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D)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E)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F) 法規遵循。

(G)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J)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和潤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方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事宜，公司網站亦有架設投資人服務項目，專門提供股東查詢及詢問之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結構穩固，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資訊，以掌握股東持股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及管理作業」等內部辦法，並依規定執行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或未即時揭露，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董事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其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嚴格遵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第3項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目前共有9位董事，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比33%，且3位獨立董事年資均為5年以下，董事皆無具員工身份之情形。 110年改選，因考量公司目前發展需求，尚未選任女性董事，惟將來每屆改選時都將評估女性董事席次，於符合公司需求之前題下，將女性董事視為優先考量，漸進式提升女性董事席次。41~50歲以下董事3位，51~60歲董事2位，61~70歲董事3位，70歲以上董事1位，部分董事具有汽車相關產業實務與經營管理資歷，此外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事亦具有金融、科技、廣告、媒體業、會計專業及經濟分析等不同專業背景，足見董事會組成之多元。除考量董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外，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請參考註 1。 管理目標：增加女性董事 1 席。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ESG 永續經營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為健全本公司風險控制及管理，並強化董事會功能，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職權為： 1. 定期檢討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提出建議方案，供董事會討論。 2. 每半年針對公司保有金融資產的品質變化、所面臨的風險與趨勢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3. 定期審查主管機關及董事會對各項風險管理相關制度之法令規範、管理機制及其他議題之要求，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董事會。 4.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風險事項。 委員會成員為：召集人黃銘祐獨立董事、委員毛維凌獨立董事、委員胡漢苗獨立董事(111/9/30 辭任)、委員林彥良先生(111/11/3 就任)。黃銘祐獨立董事為執業多年會計師，於會計及風險、財務分析具有專長。毛維凌獨立董事曾任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於經濟研究財務及風險分析經驗豐富，胡漢苗獨立董事曾任汽車事業領域高階管理人員，對於本公司產品、法令及各種風險皆有涉略。 111 年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111 年共開會 3 次，三位委員出席率為 78% <table><tr><th>日 期 / 屆 次</th><th>會 議 內 容</th></tr><tr><td>111.03.08</td><td>1.資產品質報告</td></tr></table>	日 期 / 屆 次	會 議 內 容	111.03.08	1.資產品質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日 期 / 屆 次	會 議 內 容							
111.03.08	1.資產品質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	V		第一屆第二次	2.110 年度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111.08.04 第一屆第三次	1.110 年版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修正案 2.資產品質管理審查案	
			111.08.26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修訂案	
			2.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將運作情形報告董事會。		
			ESG 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推動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永續經營發展： 1. 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之檢討及建議。 2. 規劃企業社會責任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 3. 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會成員：召集人劉源森董事長、委員林彥良、委員廖文忠、委員林瑞基、委員廖欽佐。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林彥良委員為本公司總經理、廖文忠委員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林瑞基委員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廖欽佐委員為本公司協理，對本公司企業之永續經營皆有實際接觸並有能力對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111 年 ESG 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111 年共開會 2 次，五位委員出席率皆為 100%		
			日期 / 屆次	會議內容	
			111.02.15 第一屆第二次	1.2022 年 ESG 策略方針	
			111.11.10 第一屆第三次	1.2023 年 ESG 策略方針	
			2.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將運作情形報告董事會。		
			(三)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當年度結束時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及董事本身之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第四季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並於 111/1/18 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依據 110 年度之評鑑結果，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12/1/16 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依據 111 年度之評鑑結果，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良，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 本公司現已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王方瑜會計師及蕭春鴛會計師，除簽證案件之費用外，與本公司並無其他利益或業務關係，其家庭成員及審計小組亦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註 2)。 111 年度於 111 年 3 月 8 日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審議並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	V		本公司治理主管為財務部蔡佳銘副理，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蔡佳銘副理具備本國會計師執業資格。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2. 評估及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詳細說明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資訊。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分發董事。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及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6.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核，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111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公司治理主管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選擇與執行業務相關之課程，並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111 年進修內容如下： <table><tr><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洗錢防制實務探討與最新規定</td><td>3</td></tr><tr><td>台灣董事學會</td><td>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td><td>3</td></tr><tr><td>台灣董事學會</td><td>數位匯流新經濟，預見 2025 年趨勢與典範</td><td>3</td></tr><tr><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專業研習課程</td><td>3</td></tr><tr><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td><td>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td><td>3</td></tr></table>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實務探討與最新規定	3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匯流新經濟，預見 2025 年趨勢與典範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專業研習課程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3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實務探討與最新規定	3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匯流新經濟，預見 2025 年趨勢與典範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專業研習課程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金會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溝通管道，即時並妥善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針對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經濟、社會及環境面相關議題進行規劃及討論，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司治理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資訊等，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另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文及英文網站，由財務部指派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確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管道。111 年於每季財報公告後，共計受邀辦理法人說明會四次，並將法人說明會之檔案連結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係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則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公司係依證交法公告及申報期限為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提供員工意見信箱，保障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提供團體保險、社團活動等福利措施，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包括醫療健康諮詢。 (三) 投資人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利害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揭示之信箱或電話直接與本公司聯絡。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進修。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 9 月設置屬功能性委員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內部規章，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須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並提出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定，稽核部則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111 年度執行情形： 111 年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次；111 年召開資產品質會議 2 次。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理念，持續提供符合甚至超越客戶期待的各項創新商品與專業服務，具體實踐「顧客為先，專業為本」之精神，提供全方位之顧客服務。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十)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情形：本公司為因應資訊安全，以資訊部為主要權責之資訊管理單位，規劃及審查本公司資訊安全工程。並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與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以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露等情事，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流通之安全；要求全體員工確實遵守，維護公司資訊安全。 111 年 12 月通過 ISO27001 驗證。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管理單位每月召開會議，主要討論重點包含相關法規檢視如個資法與資安法、資安政策檢視與修訂、人員教育訓練宣導、網路攻擊防護、實體設備安全強化、資料備份/備援措施等，執行檢視及擬定因應對策方案，以貫徹資訊安全政策，落實維護資訊安全。 (十一)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1.營業秘密管理 2.著作權管理辦法 3.商標權管理辦法 執行情形： 本公司定於每年第四季將智慧財產管理運作相關情形提報至董事會，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年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1.智慧財產線上課程：共計進行 1,075 人次。 2.智慧財產盤點清查取得智慧財產清單及成果：截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智慧財產權清查成果，著作權 27 個，商標 14 筆。 3.111 年未有智慧財產爭訟事件發生。 (十二) 內部人股權交易限制 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1.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已改善情形： 1. ESG 永續報告書取得 BSI 查證，及資誠會計師有限確信。 2. 取得 SGS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3. 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優先加強措施： 1. 評估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2.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預計取得 TIPS 驗證。 3. ESG 永續報告書預計導入 SASB。				

註 1：本公司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 歲~								
劉源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蘇純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Roger Huang	美國	男	✓				✓	-	✓	✓	✓	✓	✓	✓
蘇利永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黃怡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阿部慎(註)	日本	男	✓				✓	✓	✓	✓	✓	✓	✓	✓
黃銘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毛維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張民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註：法人董事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之代表人於 112/4/1 改派，由堀全克變更為阿部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核內容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是
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是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附錄：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劉源森	111/11/2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如何建立誠信文化、問責機制與金融友善機制之實務運作及案例探討	3
		111/10/03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資安長如何因應資安治理與資安管理的迫切性	3
		111/09/06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內外保險業淨零碳排永續發展趨勢	3
		111/08/29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資安面臨的挑戰與未來趨勢	3
		111/06/29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111/06/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實務探討與最新規定	3
董事	蘇純興	111/09/27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匯流新經濟，預見 2025 年趨勢與典範	3
		111/06/29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111/06/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實務探討與最新規定	3
董事	Roger Huang	111/09/27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匯流新經濟，預見 2025 年趨勢與典範	3
		111/06/29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111/06/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實務探討與最新規定	3
董事	蘇利永	111/09/27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匯流新經濟，預見 2025 年趨勢與典範	3
		111/06/29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111/06/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實務探討與最新規定	3
董事	黃怡然	111/09/27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匯流新經濟，預見 2025 年趨勢與典範	3
		111/06/29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111/06/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實務探討與最新規定	3
董事	堀全克 (註)	111/06/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實務探討與最新規定	3
		111/09/27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匯流新經濟，預見 2025 年趨勢與典範	3
獨立董事	黃銘佑	111/08/0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111/06/29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111/06/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實務探討與最新規定	3
		111/05/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獨立董事	毛維凌	111/06/29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 ESG 及 SDGs	3
		111/06/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實務探討與最新規定	3

註：法人董事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之代表人於 112/4/1 改派，由堀全克變更為阿部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銘祐	1.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會計師，具有30多年會計領域工作經驗，具本國會計師資格。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3
獨立董事	毛維凌	1.畢業於政治大學，並取得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於政治大學任教32年，並曾任該校經濟學系主任及所長。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獨立董事	胡漢苗 (註 1)	1.畢業於台中高工汽修科；曾於和泰汽車任職，於汽車相關領域有超過40年之資歷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獨立董事	張民杰 (註 2)	1.畢業於匹茲堡州立大學工業技術所碩士；曾任職和泰汽車副總經理及南都汽車總經理，於汽車相關領域有超過40年之資歷。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註 1：胡漢苗獨立董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辭任。

註 2：張民杰委員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就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三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21 日，最近年度(111)及截至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銘祐	7	0	100%	
委員	毛維凌	7	0	100%	
委員	胡漢苗	2	3	40%	111/9/30 辭任
委員	張民杰	2	0	100%	111/11/3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A.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B.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18 第三屆 第三次	1. 薪資架構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08 第三屆 第四次	1. 110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廢止「董事長、副董事長退任慰勞金支給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05 第三屆 第五次	1. 110年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4 第三屆 第六次	1. 本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員工認股辦法訂立案 2.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之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員工認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26 第三屆 第七次	1. 111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09 第三屆 第八次	1. 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31 第三屆 第九次	1. 111年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遵循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08/3 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9 為順應國際趨勢，重視永續發展議題，且為強化原有 ESG 業務執行成效，將該委員會提升層級，並更名為隸屬董事會「ESG 永續經營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本部長級以上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該委員會下設立各功能小組，包括環境永續組、公司治理組、社會參與組等，分別運作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協同公司相關部門推動所規劃的工作，以進行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等。 「ESG 永續經營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一年應至少一次至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成果(包含但不限於執行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年度計畫)，最近一次於 111 年 12 月向董事會報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報告。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各項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團隊不定期針對永續發展策略、議題提案，透過董事會評估、決議後執行、進度掌握、檢討。執行情形請參照本公司 ESG 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循 GRI 準則內容建立重大性原則，以「鑑別、排序、確認、檢視」四大程序鑑別重大主題，篩選關鍵之永續主題，再透過蒐集國內外相關產業之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予以分析及排序，據以決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優先程度，並訂定相關管理策略或績效目標，執行情形請參照本公司 ESG 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辦公室垃圾處理部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建立垃圾分類處理相關規範，且每季一次針對辦公室消毒，同時配合大樓管委會進行年度消防及定期電梯安檢以共同維護工作環境。並訂有 5S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執行規範，提升優質工作環境與紀錄，消除『髒亂』，增進『效率』，提高『產能』。 (二)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各項措施，以因應環境變化之衝擊。 1.導入辦公室節能設備，優先採用高效率節能照明設備，減少能源浪費。 2.各營業據點實施垃圾分類，另宣導回收用紙再利用、文件雙面印、徵信無紙化、過期文件力行碎銷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3.資源再利用，包含資訊電腦設備整備後，將贈與偏鄉有需求之學校使用，利用循環再生，降低生態負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面臨氣候變遷之風險主要為實體風險，例如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可能影響員工安全與營運影響。另一方面，因應氣候變遷導致社會環境改變，也將為公司創造機會，例如提供優惠利率專案給予因應而生的綠能車輛及設備等相關產品。本公司也藉由採取資源效率之提升，減少資源浪費，來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因應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配合節能減碳，使用節能平板燈、省水裝置、區域電燈開關標籤、垃圾分類，同時公司訂有 5S 執行規範，倡導下班後區域關燈、關空調、關電腦，員工已經逐漸養成隨手關燈、關冷氣及節電之習慣，請詳本公司 ESG 永續報告書。 過去兩年用量統計： 本公司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乃依循 ISO14064-1 國際標準執行之，並委由第三方單位(SGS)查驗。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產出量，請詳本公司 ESG 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人事規章中明訂，有關員工聘用、升遷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均無將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列入評等因素。本公司全數員工之相關規定皆已遵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如：具市場競爭力的年薪、優於市場水準的年終獎金、紅利獎金、年度調薪、獎勵金(依照職務別所訂定的獎勵辦法)、團保、意外險、三節禮金與禮品、生日禮金、獎助學金、特約商店折扣、外語進修補助、外語檢定成績獎勵、同仁購車優惠、定期健康檢查、疾病醫療補助、婚喪、生育、員工及眷屬住院補助及慰問金、旅遊補助、競賽旅遊及豐富的社團活動。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的薪資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確實落實獎勵與懲戒，並連結經營績效反映於績效獎金。各項福利均依法令規定，設計符合員工需求之福利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秉持安全第一原則，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規劃執行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以建構安全可靠的作業環境，具體措施如下： 1. 本公司各個辦公室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依法規建置消防設施。 3. 配置急救箱，辦公室配備有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4. 依照員工年紀定期提供員工健檢，關心員工健康狀況。 5. 依建築或消防安全法規進行各辦公室裝潢。 6. 辦公室中央空調，照明充足，並使用門禁管制保護員工安全。 7. 每季一次實施工作場所消毒。 8. 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 9. 配合辦公室所在大樓進行消防演練、地震演練。 10. 發生災害立即停止作業，進行救助，並依法給予公傷假。 11. 協助員工申請勞保及團保的相關補助，在事故發生最短時間提供員工所需協助。 12. 防疫新生活：異地辦公、員工每日自主健康管理、辦公區防疫區化。 13. 提供定期線上情緒紓壓資訊電子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並提供紓壓休憩室。 14.設置哺集乳室，供員工使用。 本年度無員工職業災害之情形。 (四) 本公司每年都會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各級人員之職能課程，除實體課程外，更提供線上學習平台，以多元方式讓學習效率更為提升。此外，亦配合輪調、外語補助、外訓申請，持續培育員工之未來發展。 員工培訓以 Training Roadmap、線上教育訓練作為主軸： Training Roadmap：提出各層級 roadmap 計畫，展開為主管共識營管理班、繁星班、實力班、新人共識營、業務共識營等各項訓練培養課程。 各部門以 OJT 的方式，在態度面、工作面、技巧面傳承各部門工作要點，為各部門部內學習最佳途徑，提升同仁工作專業性。 線上必修教育訓練：提供多元豐富線上課程，本年度規劃 MBA 學院，下分為管理學院、行銷學院、業務學院，讓線上課程更加多元與完備。 結合公司願景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及訓練資源，並注重員工永續全方位學習發展，達到育才、留才及組織共榮的目標，此部分有以下做法： 完整的職能架構、豐富的線上選修課程、完善的輪調制度、健全的外語學習。 2022 年度員工培訓(含線上)共計進行 37 堂課程共 19,329 人次完成訓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行銷程序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個人資料使用之要求與限制；就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更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使消費者有足夠之契約審閱期間以了解服務或產品之內容；行銷與標示方面亦遵循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亦重視客戶意見，除了適時拜訪關懷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供客戶提問、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消費者及客戶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益。 (六)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訂立供應商管理程序，針對合格且已登錄之供應商，於每年度第四季進行供應商評估及考核。針對已登錄之供應商，與公司往來前，除簽立廉潔承諾書，確保未有收賄之情況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外，均需再簽署供應商承諾書，除維護勞動人權外，更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與政策及法令之遵循；此外並對供應商進行輔導及溝通，以追求企業與合作伙伴的永續發展。 2022 年與和潤合作之供應商共有 46 家，供應商考核比率為 100%，考核結果為 A 級 24 家、B 級 22 家，且未有 C 級之供應商。 2022 年供應商輔導及溝通內容：1.職業安全衛生法簡介。2.重大職業災害解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 108 年起將每年彙編永續報告書，以「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GRI 準則版本為編製依據。同時，本公司委託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對報告書依據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與 AA1000AS 第一查證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 ESG 永續報告書，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111 年永續報告書將於完成後發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依循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俾使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均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不誠信行為防範措施及評估機制，其範圍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當決策或交易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需迴避。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占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	V V		(一)本公司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及評估其誠信經營狀況及相關紀錄，並將誠信經營條款納入商業契約中。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指南，除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外，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111 年度係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誠信經營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中訂定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而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提供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達有效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舉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11 年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包含有：智慧財產權、反賄絡、資訊安全教育、防範內線交易、個資法、職業安全教育。 上課人數：1,075 人/堂 上課時數：30 分鐘/堂 每人上課總時數：3 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立具體獎勵及檢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置網頁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指定稽核部為受理之專責單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接獲通報及後續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之態度進行處理，並已明訂在內部規章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稽核部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負絕對保密責任，以確保檢舉人不致受到不公平之對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恪遵法令，落實執行，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營運透明化，所有合作夥伴(經銷商、供應商等)公司之配合基礎上，維護企業之商譽。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形。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附件一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潤企業)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50,004仟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普通股計515,000仟股及特別股50,000仟股。該公司經112年05月0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150,004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5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5,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5,000仟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計4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認購，員工或原股東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採公開申購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1.普通股

單位：元；股

年 度 \ 項 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一)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9	5.01	3.5	—	—	3.5
110	6.10	4.2	—	—	4.2
111	7.04	3.5	1.0	—	4.5
112 第一季	1.63	—	—	—	—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8,432,035
11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65,000(註)
每股淨值(元/股)	50.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普通股 515,000 仟股及特別股 50,000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項目					
流動資產		149,837,686	188,826,138	236,804,466	247,910,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8,912	5,976,675	6,886,804	7,011,79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4,501,955	6,756,383	11,673,818	13,646,751
資產總額		158,998,553	201,559,196	255,365,088	268,569,1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771,199	175,220,568	221,376,661	235,255,633
	分配後	136,573,700	177,383,570	223,237,847	—
非流動負債		564,504	844,949	1,095,413	1,338,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335,703	176,065,517	222,472,074	236,593,753
	分配後	137,138,204	178,228,519	224,333,26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494,379	22,755,264	29,481,299	28,432,035
股本		5,150,004	5,150,004	5,650,004	5,650,004
資本公積		7,996,585	8,000,217	12,510,367	12,510,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23,272	9,762,214	11,222,599	10,260,594
	分配後	6,620,771	7,599,212	9,361,413	—
其他權益		(75,482)	(157,171)	98,329	11,070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2,168,471	2,738,415	3,411,715	3,543,3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662,850	25,493,679	32,893,014	31,975,418
	分配後	21,860,349	23,330,677	31,031,828	—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4,665,572	17,957,948	22,787,250	6,564,637
營業毛利	9,433,517	11,929,715	14,612,935	3,947,859
營業損益	3,205,417	4,322,048	4,750,404	1,292,2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179	341,561	606,114	39,665
稅前淨利	3,634,596	4,663,609	5,356,518	1,331,959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2,792,480	3,530,192	4,069,584	1,012,696
停業部門損失	—	—	—	—
本期淨利(稅後)	2,792,480	3,530,192	4,069,584	1,012,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606	(90,494)	281,385	(69,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65,086	3,439,698	4,350,969	943,5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85,551	3,141,443	3,623,387	899,181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12,100)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9,029	388,749	446,197	113,5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626,388	3,059,754	3,878,887	811,9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10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50,798	379,944	472,082	131,668
每股	追溯調整前	5.01	6.10	7.04
盈餘	追溯調整後	5.01	6.10	7.04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蕭春鴛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112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林佳鴻	保留結論之核閱 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其承銷價格及股利率之訂定，係參酌國內一般特別股之計價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特別股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承銷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發行特別股，應審慎評估其暫訂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之差異，並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所選用之模型如未能同時考量者，應就其未能涵蓋部分具體說明其對投資人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且於評估報告中逐項分析所選用模型之各項參數及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並提出具體估算資料及合理性評估。

(二)特別股價值評估

該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IRS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2.0%~3.5%】之範圍內核定。五年期 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s) 「PYTWD01」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該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該公司得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

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特別股股東分派該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該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該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該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該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該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由於該特別股並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且擁有固定股利率，故可視為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另由於該特別股無到期日，為永續型，故應可以股利折現模式(Dividend Discount Model)估算其價值，然仍須考量該特別股之收回權利，予以適當調整。

(三)特別股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訂價理論說明

一般而言，特別股因兼具債券與普通股之性質，屬於混合證券的一種，而傳統訂價方法即為以股利折現法計算之簡單評價模式，實際上並無法整體適用於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特別股。由於本次發行之特別股其發行條件設計中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領取固定股利之權利外，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收回權等條件，故除以股利折現模式估算其價值外，亦應將上述該特別股所內含之諸多權利同時列入考量，以作為訂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使求得之特別股理論價值較為允當。

此外，該特別股與該公司之普通股屬不同之證券，故並不存在理論

之價值關係，故不適合以該公司之普通股股價予以推估。另就投資人的角度觀之，其關切所在應為實質之報酬率，即以每年所得之固定股利除以付出之實際價格，發行價格是否為溢價並非為投資人評價時之主要考量。而根據本次之發行辦法，特別股股利乃以實際發行價格訂立之，並該公司得於發行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發行價格收回，故對本次該特別股之認購人權益應無損害之虞。

對於該特別股的收回權，評價所採用之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考量發行公司收回權條件，與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2.模型之計算基礎及理論模式

(1)計算基礎

該特別股價值可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每年所得之現金股利收入，因此，將未來各年所得之現金股利以適當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加總，即為該特別股之理論價值。

A.現金股利收入：

由於該特別股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100元，故依發行辦法其每股股利收入即為100元乘上暫定股息率4.50%所得之值，為每股4.5元。

B.年限：

該特別股依發行辦法無到期日，為永續型。

C.折現率：

以該公司中華信評等級相應之債信風險，為折現率的評估依據。OTC公司債參考利率資料中，最長為10年，需將其換算為30年期數值。故將10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減計10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得信用風險溢酬。考量到信用風險溢酬應隨著期限增長，數值應為增加，故信用風險溢酬應再考量期限增加到30年的增幅情況，以便獲得30年期的信用風險溢酬；最後再加計30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換算為存續期30年期數值為參考。

該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方式，為先計算出具收回權條件價值，再將收回權自模型中抽離，求得不具收回權價值，兩者之差異即為該特別

股收回權的價值。

A.市場利率

採用折現率為此特別股的市場利率。

B.存續期間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滿5年。

C.波動度

以5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動度為參考。

D.折現率：

以該公司中華信評等級相應之債信風險，為折現率的評估依據。OTC公司債參考利率資料中，最長為10年，需將其換算為30年期數值。故將10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減計10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得信用風險溢酬。考量到信用風險溢酬應隨著期限增長，數值應為增加，故信用風險溢酬應再考量期限增加到30年的增幅情況，以便獲得30年期的信用風險溢酬；最後再加計30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換算為存續期30年期數值為參考。

E.收回條件

以暫定股息率4.50%為該特別股的收回條件利率。

F.收回價格

按發行辦法，以發行價格收回。

G.切割期數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1825期。

(2)理論模式

依上述所敘，茲將理論模式詳列如下：

$$P = \frac{D_1}{(1+r)^1} + \frac{D_2}{(1+r)^2} + \dots + \frac{D_n}{(1+r)^n} + \dots$$

因該特別股無到期日，故上述公式，可得其極限形式如下：

$$P = \frac{D}{r}$$

其中：

P：為依股利折現模式所計算之每股理論價值

D_t ：為第 t 期之現金股利(每年均為固定)

n ：為期限

r ：為折現率

收回權評價所採用模型詳列如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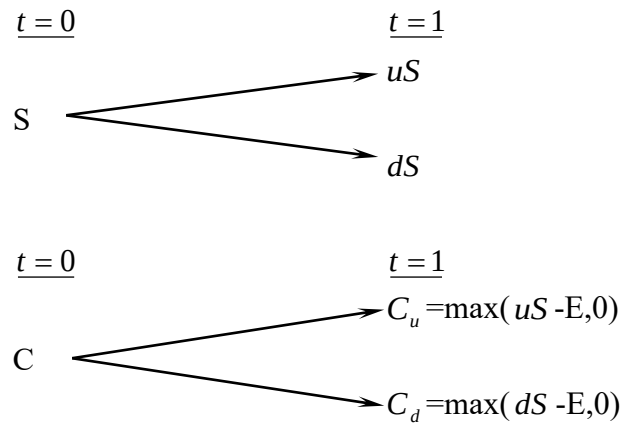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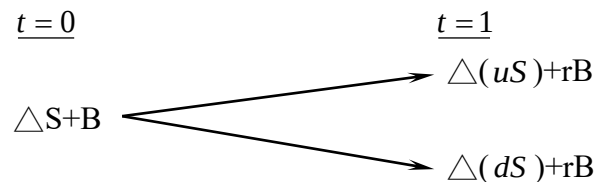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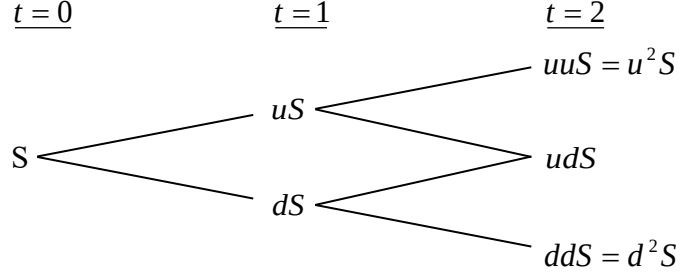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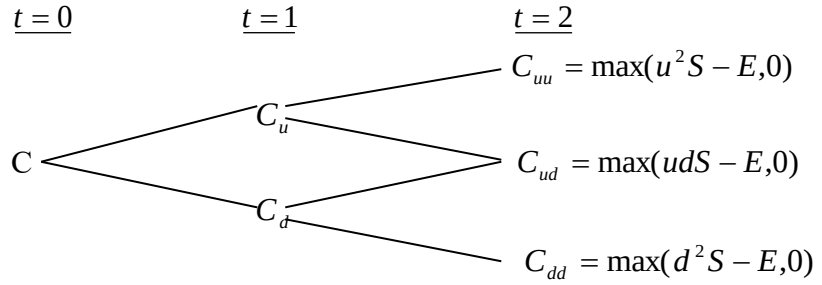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

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

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end{aligned}$$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3. 本次特別股之理論價值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A、永續型特別股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6/30	
發行價格	100 元	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100元。
存續期間	永續	特別股為永續型，無到期日。
利率	4.50%	股利率為五年期 IRS 利率加碼 2.0%~3.5%。 路透社 112/6/30 上午十一時之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的均值 1.4125%為參考值，利率暫定為 3.4125%-4.9125%。本次試算暫定以 3.0875%為加碼值，暫定利率數值為 4.50%。
折現率	2.5408%	發行公司有中華信評等級，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中華信評之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6/29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twAA)/3)，交易商對 1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8719%；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6/29，10 年及 2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947 年)及 112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19.677 年)之 1.1600%及 1.3845%，以插補法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計算存續期 10 年殖利率為 1.1612%；得信用風險溢酬為 0.7107%$(=1.8719\%-1.1612\%)$；考量到信用風險溢酬應隨著期限增長，數值應為增加，故信用風險溢酬 0.7107%，應再考量期限增加到 30 年的增幅情況，以便獲得 30 年期的信用風險溢酬；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6/29 之 twAA-級公司債參考利率與同期限公債殖利率所得之信用風險溢酬的變動情況，10 年期較 9 年期增加 0.0267%，由於信用風險溢酬增幅呈現遞減趨勢，故假設 30 年期較 29 年期增加 0%，利用上述進行插補，估算 11 年至 29 年每年的信用風險溢酬增幅，再將其累加，得 11 年至 30 年的信用風險溢酬累計增幅為 0.2537%，則 30 年期之信用風險溢酬為 0.9644%$(=0.7107\%+0.2537\%)$；再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6/29，20 年及 3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19.677 年)及 112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29.870 年)之 1.3845%及 1.574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30 年殖利率為 1.5764%；估算存續期 30 年期殖利率為 2.5408%$(=0.9644\%+1.5764\%)$，以此數值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

B、特別股收回權評價時，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6/30	
市場利率	2.5408%	以折現率為此特別股的市場利率。
存續期間	5 年	取該特別股收回權為發行滿 5 年。
波動度	32.34%	以 5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的歷史一年期波動度為參考。5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以 Investing.com 網站之 5 年期台灣公債殖利率為參考。歷史一年期波動度估算方式如下： 1. 以評價日及其前一年之每日公債殖利率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殖利率計算日自然對數變動率。 3. 以日變動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利率波動度。
折現率	2.5408%	發行公司有中華信評等級，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中華信評之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6/29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 - twAA) / 3$)，交易商對 10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8719%；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6/29，10 年及 2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947 年)及 112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19.677 年)之 1.1600%及 1.3845%，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10 年殖利率為 1.1612%；得信用風險溢酬為 0.7107%(=1.8719%-1.1612%)；考量到信用風險溢酬應隨著期限增長，數值應為增加，故信用風險溢酬 0.7107%，應再考量期限增加到 30 年的增幅情況，以便獲得 30 年期的信用風險溢酬；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6/29 之 twAA-級公司債參考利率與同期限公債殖利率所得之信用風險溢酬的變動情況，10 年期較 9 年期增加 0.0267%，由於信用風險溢酬增幅呈現遞減趨勢，故假設 30 年期較 29 年期增加 0%，利用上述進行插補，估算 11 年至 29 年每年的信用風險溢酬增幅，再將其累加，得 11 年至 30 年的信用風險溢酬累計增幅為 0.2537%，則 30 年期之信用風險溢酬為 0.9644%(=0.7107%+0.2537%)；再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6/29，20 年及 3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19.677 年)及 112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29.870 年)之 1.3845%及 1.574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30 年殖利率為 1.5764%；估算存續期 30 年期殖利率為 2.5408% (=0.9644%+1.5764%)，以此數值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
收回條件	4.50%	以暫定股息率為此特別股的贖回條件利率。
收回價格	100 元	按發行辦法，以發行價格 100 元收回。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以評價模型評價永續型特別股理論價格為每股177.11元，以評價模型評價特別股之收回權價值為每股(72.97)元，故特別股理論價格為每股104.14元。

四、發行價格合理性說明：

由於該特別股所訂定之條件尚包含剩餘財產分配權、收回權等，故經考量上述之諸多權利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暫定以每股100元為發行價格，股息率暫定為發行價格之4.50%。另暫定之發行價格100元與理論價格104.14的價格差異為(3.98)%，未達10%，故對原有股東及特別股認購人之權益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其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間之差異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源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本用印僅限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30 日

(本用印僅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源森

簽章



總經理：林彥良

簽章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和潤企業」)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宏



承 銷 部 門 主 管：陳 立 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五

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源森

聲明書

本公司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純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劉源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ROGER HUANG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負責人暨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暨代表人：蘇純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The Undersigned will not engage in direct or indirect request, agreement to deliver, delivery, or acceptance of bribery regarding to the registration to offer and issue securities of Hotai Finance Co., Ltd.(the Company hereinafter). In addit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have nev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ed, offered, promised, or delivered bribes, nor requested the securities underwriter to compensate or refund the expense of under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involved parties listed above or anyone designated by the involved parties. No information is falsified or concealed. In case of violation of Article 20, Article 20-1 and Article 32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violated parties should take legal liabilities listed in and related to Article 171 and Article 174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聲明人：

The Undersigned

法人董事：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Juristic person director: Toyota Financial Service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負責人：頃末 広義

Responsible Person: Hiroyoshi Korosue

法人董事代表人：阿部慎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Juristic person director: Shin Abe

日期：西元 2023 年 6 月 7 日

Date: 2023/6/7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蘇利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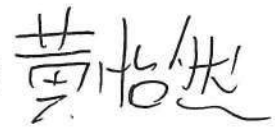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怡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銘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毛維凌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民杰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林彥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廖文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林瑞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杜俊毅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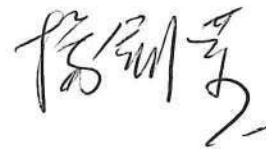
協理：廖欽佐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楊鎧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蔡佳銘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企業）委託，擔任和潤企業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錄

2023年5月4日

潤字第23-3號

第 1/2 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記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和潤總公司1001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10樓)

出席人員：劉源森、蘇純興、阿部慎(視訊)、ROGER HUANG(視訊)、蘇利永(視訊)、黃怡然、黃銘祐、毛維凌，含視訊出席共8人

列席：林彥良總經理、廖文忠副總經理、稽核部 陳煥文經理、財務部 蔡佳銘副理、財務部 林瑜文副理、財務部 高譽綸領組(視訊)，共6人

主席：劉源森

記錄：林瑜文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六)略。

(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強化財務結構。

二、主要發行條件：

1、新股種類：乙種特別股，預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2、票面金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元整

3、募集金額：以新台幣 50億元為上限

4、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80~10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於發行前，參酌市場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5、發行股數：以 62,500仟股為上限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1、10%由員工認購(公司法第267條規定)

2、10%對外公開承銷(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

3、80%由原股東認購(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原股東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認購，員工或原股東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請詳閱附件一。

四、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等主要內容請詳閱附件二。



2023年5月4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字第23-3號

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記錄(節錄本)

第 2/2 頁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股數、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全權處理。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認股基準日、現金增資基準日、實際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

七、本案業經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審查通過。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公司簽署相關文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十二)略。

四、追認事項：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以下空白)

附件七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OTAI FINANC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八、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九、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五、HZ01010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十六、I601010 租賃業。
- 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八、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十九、I201010 徵信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一、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 二十二、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二十六、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二十七、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八、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十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三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二、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三、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七、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三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一、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經理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得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六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

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運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要得以同樣選舉方式增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委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與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九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運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u>經理人</u>。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u>總經理及經理</u>。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第二十四條：<u>經理人</u>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二十四條：<u>總經理</u>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實收</u>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略)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u>總額</u>時，不在此限， …(略)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修訂
第三十三條：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三十三條：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5,358,510,640	
本年度稅前純益		4,601,499,123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978,112,60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623,386,5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62,338,652	
加：其他股東權益減項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133,439,436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8,752,997,945	
分派項目					
甲種特別股股息				58,684,932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5元)				1,802,501,42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1.0元)				515,000,410	
期末未分派盈餘				6,376,811,178	

董事長：劉源森



總經理：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附件九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592)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1 號 15 樓
電 話：(02)2502-456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8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6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 68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8 ~ 7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源森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59 號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潤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潤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潤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潤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

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和潤集團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集團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集團當應收帳款有逾期30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30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潤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8,573	1	\$	390,4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8,452,119	4		6,824,98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72,174,148	86		135,864,848	86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94	-		66,572	-
130X	存貨			2,976	-		4,221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6,629,871	3		6,321,36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39,157	-		365,2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826,138	94		149,837,686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7	-		3,1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3,148	-		117,7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976,675	3		4,658,91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58,235	-		308,4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98,427	-		683,64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		4,082,784	2		2,295,0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510,432	1		1,093,9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33,058	6		9,160,867	6
1XXX	資產總計		\$	201,559,196	100	\$	158,998,553	100

(續次頁)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7,098,277	28	\$	41,957,854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96,914,188	48		75,993,267	48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78,276	-		355,051	-
2150	應付票據			685,111	1		617,213	1
2170	應付帳款			108,727	-		441,4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5,079	-		176,6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960,046	2		1,819,3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2,634	-		573,3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6,059	-		131,332	-
232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2,200,000	6		9,400,000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222,276	-
237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53,707	-		69,928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六(十四)		3,707,171	2		2,984,2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293	-		29,2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220,568	87		134,771,199	8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2,90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27,252	-		152,7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26,765	-		182,6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六(十四)		258,030	-		229,0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4,949	-		564,504	-
2XXX	負債總計			176,065,517	87		135,335,703	8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150,004	2		5,150,004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000,217	4		7,996,58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69,387	1		1,510,8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482	-		116,3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17,345	4		6,796,12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57,171)	-	(	75,48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755,264	11		21,494,379	14
36XX	非控制權益			2,738,415	2		2,168,471	1
3XXX	權益總計			25,493,679	13		23,662,850	1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559,196	100	\$	158,998,55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957,948 100	\$ 14,665,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及七	(6,028,233) (34)	(5,232,055) (36)
5900 營業毛利		11,929,715 66	9,433,517 6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0,166) (28)	(3,570,749) (24)
6200 管理費用		(1,416,642) (8)	(1,290,52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10,859) (6)	(1,366,82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07,667) (42)	(6,228,100) (42)
6900 營業利益		4,322,048 24	3,205,41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496 -	7,6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44,625 2	368,4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4,656 -	60,3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四)	(4,965) -	(5,1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251) -	(2,2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561 2	429,179 3
7900 稅前淨利		4,663,609 26	3,634,596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133,417) (6)	(842,116) (6)
8200 本期淨利		\$ 3,530,192 20	\$ 2,792,480 19

(續 次 頁)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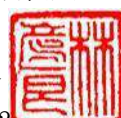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45 -	\$ 1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5 -	1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369) -	64,958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	(87,608) (1)	9,5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18,238 -	(2,0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0,739) (1)	72,47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494) (1)	\$ 72,6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9,698 19	\$ 2,865,086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1,443 18	\$ 2,585,551 1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100) -
8620 非控制權益		388,749 2	219,029 1
		\$ 3,530,192 20	\$ 2,792,480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9,754 17	\$ 2,626,388 1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100) -
8720 非控制權益		379,944 2	250,798 2
		\$ 3,439,698 19	\$ 2,865,086 2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6.10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09	\$ 5.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權益變動表
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之國外機構之 營財換 運務算 透損值 過益衡 他按產 公之未 綜允之 合價融 現益	總計	保險工具之權益	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 5,150,004	\$ 8,002,731	\$ 1,287,273	\$ 119,248	\$ 6,027,702	(\$ 129,701)	\$ 2,619	\$ 10,763	\$ 20,470,639	\$ 300,003	\$ 1,623,624	\$ 22,394,266			
	-	-	-	-	2,585,551	-	-	-	2,585,551	(12,100)	219,029	2,792,480			
	-	-	-	-	-	32,804	130	7,903	40,837	-	31,769	72,606			
	-	-	-	-	2,585,551	32,804	130	7,903	2,626,388	(12,100)	250,798	2,865,086			
六(十八)	-	-	223,559	-	(223,559)	-	-	-	-	-	-	-			
六(十八)	-	-	-	(2,929)	2,929	-	-	-	-	-	-	-			
六(十八)	-	-	-	-	(1,596,502)	-	-	-	(1,596,502)	-	-	(1,596,502)			
六(二十九)	-	(6,146)	-	-	-	-	-	-	(6,146)	(287,903)	294,049	-			
	\$ 5,150,004	\$ 7,996,585	\$ 1,510,832	\$ 116,319	\$ 6,796,121	(\$ 96,897)	\$ 2,749	\$ 18,666	\$ 21,494,379	\$ -	\$ 2,168,471	\$ 23,662,850			
	\$ 5,150,004	\$ 7,996,585	\$ 1,510,832	\$ 116,319	\$ 6,796,121	(\$ 96,897)	\$ 2,749	\$ 18,666	\$ 21,494,379	\$ -	\$ 2,168,471	\$ 23,662,850			
	-	-	-	-	3,141,443	-	-	-	3,141,443	-	388,749	3,530,192			
	-	-	-	-	-	(10,792)	245	(71,142)	(81,689)	-	(8,805)	(90,494)			
	-	-	-	-	3,141,443	(10,792)	245	(71,142)	3,059,754	-	379,944	3,439,698			
六(十八)	-	-	258,555	-	(258,555)	-	-	-	-	-	-	-			
六(十八)	-	-	-	(40,837)	40,837	-	-	-	-	-	-	-			
六(十八)	-	-	-	-	(1,802,501)	-	-	-	(1,802,501)	-	-	(1,802,501)			
六(五)	-	3,632	-	-	-	-	-	-	3,632	-	-	3,632			
	-	-	-	-	-	-	-	-	-	-	190,000	190,000			
	\$ 5,150,004	\$ 8,000,217	\$ 1,769,387	\$ 75,482	\$ 7,917,345	(\$ 107,689)	\$ 2,994	(\$ 52,476)	\$ 22,755,264	\$ -	\$ 2,738,415	\$ 25,493,679			

之一部分，請併用



~13~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63,609	\$ 3,634,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1,753,133	2,033,828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1,338,225	1,176,624
租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 (8,533)	(1,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六(二十三) (2,668)	(3,981)
利息費用	1,489,215	1,403,945
利息收入	(12,380,771)	(9,805,787)
股利收入	(918)	(9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75)	(1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251	2,233
兌換損益	(1,147)	(71,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477,327)	(22,788,120)
其他應收款	(18,275)	(4,864)
存貨	590,305	442,506
預付款項	(308,503)	(909,060)
其他金融資產	(88,090)	(246,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36,446)	(194,596)
其他應付款	391,351	351,878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16,221)	(11,2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071	4,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262,814)	(24,988,914)
收取現金股利	918	918
收取之利息	12,396,324	9,807,076
支付之利息	(1,537,164)	(1,420,895)
所得稅支付數	(1,116,191)	(831,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18,927)	(17,433,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75,435)	(1,885,3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2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51	7,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2,297)	(48,5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0,781)	(2,046,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15,274,739	(11,543,2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20,980,000	28,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34,067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21,050)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三十) 5,2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二)(三十) (2,400,000)	(2,8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751,867	(241,6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三十) (1,802,501)	(1,596,5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六(三十)及七 738,26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71,858)	(165,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73,525	19,452,625
匯率影響數	(15,664)	43,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8,153	16,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420	373,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8,573	\$ 390,4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和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39%股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50.50	50.5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小客車租賃業務	50.82	50.82	註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之分期買賣業務	81.00	-	註2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批發、零售及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業務	100.00	100.00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業務	100.00	-	註3

註 1：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參與認購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3.1 億，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50.82%，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註 2：於民國 110 年 10 月成立。

註 3：於民國 110 年 2 月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738,415 及\$2,168,47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陸	\$ 2,244,907	49.50%	\$ 1,863,615	49.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790,644	\$ 17,326,793
非流動資產	2,746,636	2,611,615
流動負債	(19,600,844)	(15,937,944)
非流動負債	(401,271)	(235,585)
淨資產總額	<u>\$ 4,535,165</u>	<u>\$ 3,764,879</u>

綜合損益表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3,296,668	\$ 2,936,719
稅前淨利	1,097,464	580,398
所得稅費用	(309,389)	(159,749)
本期淨利	788,075	420,64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89)	64,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0,286</u>	<u>\$ 484,8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81,292</u>	<u>\$ 239,991</u>

現金流量表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076,553)	\$ 1,506,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661)	(613,5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13,020	(919,5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64)	43,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142	17,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194	208,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7,336</u>	<u>\$ 225,194</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做分期付款銷貨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分期付款銷貨等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基礎；其餘科目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 年～50 年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1 年～11 年
運輸設備	1 年～ 6 年
租賃改良	1 年～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

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一)避險會計

1. 本集團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集團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集團指定之避險關係為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2)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3)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集團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集團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

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4)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租賃資產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利息收入

本公司從事之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主要係為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其會計處理係於交易發生時僅認列未來應收之融資款項而不予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並就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利息收入。

3. 租賃收入

當租賃條款係將租賃資產之大部分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在融資租賃下，應向

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列為應收租賃款。

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4. 勞務收入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議定由本公司轉介金融機構汽車貸款合作業務。本公司協助金融機構仲介汽車貸款業務並提供帳戶管理服務，金融機構則依實際承作業件於客戶逐期支付金融機構貸款時計付推廣報酬金予本公司，本公司依應計基礎按月認列收入。

借款人無法支付貸款時，金融機構將該債權讓與本公司，本公司依讓與之債權，向客戶進行追索。關於上述財務保證合約請詳附註四、(二十)說明。

5.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二十七) 組織重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IFRS 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集團投資標的公司，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集團對標的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由本集團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將標的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於收購日後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於收購日前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益」，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於收購日後認列之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若管理階層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有無法收回款項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對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84,709,0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445	\$ 3,91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33,414	355,93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1,714	30,572
合計	<u>\$ 1,058,573</u>	<u>\$ 390,420</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流量風險：				
<u>匯率風險、利率風險</u>				
換匯換利合約	\$ -	(\$ 578,276)	\$ -	(\$ 355,051)

1. 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會計處理不一致之影響。本集團之美金及日幣借款暴露於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透過承作換匯換利合約將匯率及利率控制在本集團可承受之範圍。

2. 本集團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避險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名目金額 (仟元)	契約期間	資 產 帳面金額	負 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平均匯率	平均利率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u>匯率風險、</u>									
<u>利率風險</u>									
換匯換利交易	JPY 33,800,000	109/8/5 ~113/9/9	\$ -	(\$ 578,276)	\$ -	0.25~0.28	0.83~1.08	\$ -	-
避險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名目金額 (仟元)	契約期間	資 產 帳面金額	負 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平均匯率	平均利率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u>匯率風險、</u>									
<u>利率風險</u>									
換匯換利交易	USD 18,000	108/1/7 ~110/6/18	\$ -	(\$ 30,938)	\$ -	6.87	4.35	\$ -	-
	USD 165,000	107/4/16 ~110/9/17	-	(303,224)	-	29.20~30.77	0.92~1.18	-	-
	JPY 3,800,000	109/8/5 ~112/8/7	-	(20,889)	-	0.28	1.08	-	-

被避險項目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帳面金額	負債帳面金額因現金 流量避險調整累計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短期借款	\$ 8,635,200	(\$ 512,680)

被避險項目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帳面金額	負債帳面金額因現金 流量避險調整累計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短期借款	\$ 6,575,433	(\$ 376,992)

3. 現金流量風險

110年度	
<u>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u>	
1月1日	\$ 16,894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81,209)
減：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6,399)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相關之所得稅	18,238
12月31日	(\$ 52,476)
109年度	
<u>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u>	
1月1日	\$ 9,376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38,926)
加：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48,519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相關之所得稅	(2,075)
12月31日	\$ 16,894

本集團為規避短期借款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影響，承作換匯換利合約，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將遞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於被避險項目後續支付本金或利息時，直接納入外幣兌換損益及財務成本。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分期票據	\$ 8,333,934	\$ 6,678,063
應收分期帳款	179,033,928	139,515,395
應收租賃款及票據	<u>22,352,564</u>	<u>18,186,411</u>
	209,720,426	164,379,86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9,092,348)	(14,075,489)
未賺得融資收益	(2,196,821)	(1,949,090)
備抵損失	<u>(3,722,206)</u>	<u>(3,370,43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84,709,051</u>	<u>\$ 144,984,857</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分別計\$5,349,850 及 \$3,497,571 業已質押於銀行供作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副擔保，請詳附註八。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逾期	\$ 208,270,199	\$ 162,869,719
31-60天	471,249	451,109
61-90天	253,201	178,184
91-120天	187,611	148,912
121-150天	127,510	131,658
151天以上	<u>410,656</u>	<u>600,287</u>
	<u>\$ 209,720,426</u>	<u>\$ 164,379,8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3,807,623	\$ 52,774,289
1年以上	<u>123,560,239</u>	<u>93,419,169</u>
	<u>\$ 187,367,862</u>	<u>\$ 146,193,458</u>

3. 應收租賃款

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佣金	\$ 3,219,604	\$ 3,369,649
預付帳款	2,568,873	2,117,818
預付保險費	166,882	122,646
其他	674,512	711,255
	<u>\$ 6,629,871</u>	<u>\$ 6,321,368</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u>\$ 103,148</u>	<u>\$ 117,767</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03,148 及\$117,767。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251)</u>	<u>(\$ 2,233)</u>

2. 本集團上開投資標的未有公開報價。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18,251)及(\$2,233)，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和潤企業於民國 110 年 4 月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持股比例由 40%下降至 27.4%，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共計\$3,632。

4. 和潤企業於民國 109 年 8 月參與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120,000，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4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197,659	\$ 46,213	\$ 97,079	\$ 685,127	\$ 782,206	\$ 111,967	\$ 5,198,398	\$ 5,310,365	\$ 88,927	\$ 6,425,3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692)	(52,618)	(342,473)	(395,091)	(49,095)	(1,256,749)	(1,305,844)	(47,831)	(1,766,458)
	<u>\$ 197,659</u>	<u>\$ 28,521</u>	<u>\$ 44,461</u>	<u>\$ 342,654</u>	<u>\$ 387,115</u>	<u>\$ 62,872</u>	<u>\$ 3,941,649</u>	<u>\$ 4,004,521</u>	<u>\$ 41,096</u>	<u>\$ 4,658,912</u>
12月31日										
1月1日	\$ 197,659	\$ 28,521	\$ 44,461	\$ 342,654	\$ 387,115	\$ 62,872	\$ 3,941,649	\$ 4,004,521	\$ 41,096	\$ 4,658,912
增添	503,650	209,052	31,536	122,153	153,689	21,507	2,166,248	2,187,755	21,289	3,075,435
處分	—	—	(276)	—	(276)	(3,064)	—	(3,064)	(943)	(4,283)
重分類	—	—	(231)	(11,615)	(11,846)	231	(577,445)	(577,214)	—	(589,060)
折舊費用	—	(5,228)	(11,685)	(186,657)	(198,342)	(23,453)	(923,948)	(947,401)	(16,227)	(1,167,198)
減損迴轉利益	—	—	—	8,533	8,533	—	—	—	—	8,533
淨兌換差額	—	—	(40)	—	(40)	(355)	(5,221)	(5,576)	(48)	(5,664)
12月31日	<u>\$ 701,309</u>	<u>\$ 232,345</u>	<u>\$ 63,765</u>	<u>\$ 275,068</u>	<u>\$ 338,833</u>	<u>\$ 57,738</u>	<u>\$ 4,601,283</u>	<u>\$ 4,659,021</u>	<u>\$ 45,167</u>	<u>\$ 5,976,675</u>
12月31日										
成本	\$ 701,309	\$ 255,265	\$ 126,582	\$ 629,360	\$ 755,942	\$ 122,724	\$ 6,295,801	\$ 6,418,525	\$ 93,903	\$ 8,224,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920)	(62,817)	(354,292)	(417,109)	(64,986)	(1,694,518)	(1,759,504)	(48,736)	(2,248,269)
	<u>\$ 701,309</u>	<u>\$ 232,345</u>	<u>\$ 63,765</u>	<u>\$ 275,068</u>	<u>\$ 338,833</u>	<u>\$ 57,738</u>	<u>\$ 4,601,283</u>	<u>\$ 4,659,021</u>	<u>\$ 45,167</u>	<u>\$ 5,976,675</u>

註：該資產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該供租賃之資產處分，於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時，以其帳面金額轉列存貨，出售該等資產之價款轉列為銷貨收入，並轉列相關銷貨成本。

109年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197,659	\$ 46,213	\$ 82,051	\$ 716,705	\$ 798,756	\$ 96,432	\$ 4,293,349	\$ 4,389,781	\$ 75,069	\$ 5,507,4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5,198)</u>	<u>(42,118)</u>	<u>(360,683)</u>	<u>(402,801)</u>	<u>(37,817)</u>	<u>(807,659)</u>	<u>(845,476)</u>	<u>(31,990)</u>	<u>(1,295,465)</u>
	<u>\$ 197,659</u>	<u>\$ 31,015</u>	<u>\$ 39,933</u>	<u>\$ 356,022</u>	<u>\$ 395,955</u>	<u>\$ 58,615</u>	<u>\$ 3,485,690</u>	<u>\$ 3,544,305</u>	<u>\$ 43,079</u>	<u>\$ 4,212,013</u>
1月1日	\$ 197,659	\$ 31,015	\$ 39,933	\$ 356,022	\$ 395,955	\$ 58,615	\$ 3,485,690	\$ 3,544,305	\$ 43,079	\$ 4,212,013
增添	-	-	17,163	189,654	206,817	24,630	1,640,535	1,665,165	13,396	1,885,378
處分	-	-	(2,410)	-	(2,410)	(1,436)	-	(1,436)	-	(3,846)
重分類	-	-	-	(14,224)	(14,224)	-	(429,916)	(429,916)	-	(444,140)
折舊費用	-	(2,494)	(10,340)	(190,200)	(200,540)	(20,014)	(770,375)	(790,389)	(15,514)	(1,008,937)
減損迴轉利益	-	-	-	1,402	1,402	-	-	-	-	1,402
淨兌換差額	-	-	115	-	115	1,077	15,715	16,792	135	17,042
12月31日	<u>\$ 197,659</u>	<u>\$ 28,521</u>	<u>\$ 44,461</u>	<u>\$ 342,654</u>	<u>\$ 387,115</u>	<u>\$ 62,872</u>	<u>\$ 3,941,649</u>	<u>\$ 4,004,521</u>	<u>\$ 41,096</u>	<u>\$ 4,658,912</u>
12月31日										
成本	\$ 197,659	\$ 46,213	\$ 97,079	\$ 685,127	\$ 782,206	\$ 111,967	\$ 5,198,398	\$ 5,310,365	\$ 88,927	\$ 6,425,3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692)</u>	<u>(52,618)</u>	<u>(342,473)</u>	<u>(395,091)</u>	<u>(49,095)</u>	<u>(1,256,749)</u>	<u>(1,305,844)</u>	<u>(47,831)</u>	<u>(1,766,458)</u>
	<u>\$ 197,659</u>	<u>\$ 28,521</u>	<u>\$ 44,461</u>	<u>\$ 342,654</u>	<u>\$ 387,115</u>	<u>\$ 62,872</u>	<u>\$ 3,941,649</u>	<u>\$ 4,004,521</u>	<u>\$ 41,096</u>	<u>\$ 4,658,912</u>

註：該資產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該供租賃之資產處分，於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時，以其帳面金額轉列存貨，出售該等資產之價款轉列為銷貨收入，並轉列相關銷貨成本。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設備及停車位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76	\$ -
房屋及建築	354,571	304,092
機器設備	3,288	4,384
	<u>\$ 358,235</u>	<u>\$ 308,476</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94	\$ -
房屋及建築	169,837	166,682
機器設備	1,096	1,005
	<u>\$ 171,027</u>	<u>\$ 167,68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34,604 及 \$153,91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965	\$ 5,126
屬短期租賃合約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之費用	21,514	15,331
租賃修改利益	75	14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8,337 及 \$186,416。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車輛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及車輛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2,327,949	\$ 2,023,208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15,501,930	\$ 12,226,133
未來2年	5,640,813	4,847,609
未來3年	1,148,102	1,025,594
未來4年	23,543	31,621
未來5年	2,064	3,530
合計	\$ 22,316,452	\$ 18,134,487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2,316,452	\$ 18,134,487
未賺得融資收益	(2,196,821)	(1,949,090)
租賃投資淨額	\$ 20,119,631	\$ 16,185,397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351,901 及\$2,828,923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640,635	\$ 637,442
未來2年	343,678	358,213
未來3年	84,513	157,094
未來4年	21,071	18,025
未來5年	4,869	3,526
合計	\$ 1,094,766	\$ 1,174,300

(九)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2,944,420	\$ 36,857,854
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	9,353,857	-
抵押借款	4,800,000	5,100,000
	<u>\$ 57,098,277</u>	<u>\$ 41,957,854</u>
年利率	<u>0.52%~4.75%</u>	<u>0.58%~4.75%</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情形說明如下：

1. 本集團透過換匯換利交易之合約，用以管理現金流量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承作換匯換利交易後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52%~4.75%及 0.58%~4.75%。
2.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日商瑞穗銀行等 19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日幣 300 億元，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9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3. 子公司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約計人民幣 5 億元，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合約期間內分次償還動用額度。
4. 子公司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星展銀行等 3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約計人民幣 3.8 億元，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至 109 年 11 月 9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合約期間內分次償還動用額度。前述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到期時已全數償還。
5. 本集團針對上述聯貸案及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之部份貸款，於上述合約存續期間內，本集團須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自有資金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淨值、負債權益比及逾期比率等財務承諾。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7,000,000	\$ 76,0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5,812)	(26,733)
	<u>\$ 96,914,188</u>	<u>\$ 75,993,267</u>
年 利 率	<u>0.39%~1.04%</u>	<u>0.33%~1.19%</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資金融通款	\$ 738,261	\$ -
應付薪資	703,459	578,589
應付佣金	305,635	221,118
應付利息	138,475	127,345
應付營業稅	162,439	98,659
代收款	42,128	34,954
應付員工酬勞	40,074	33,109
其他	829,575	725,530
	<u>\$ 2,960,046</u>	<u>\$ 1,819,304</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u>\$ 12,200,000</u>	<u>\$ 9,400,000</u>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公司債資訊彙總如下：

1. 民國 110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56%，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22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 0.55%，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00，票面利率 0.7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4 月 22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 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400,000，票面利率 0.73%，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至 110 年 7 月 6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800,000，票面利率 0.93%，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至 109 年 1 月 11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此筆公司債於到期時已全數償還。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美金借款	美金 4,800 仟元借款自 110 年 10 月至 113 年 10 月，並按季付息	1.31%	\$ 132,902	\$ -
	美金 3,000 仟元借款自 107 年 9 月至 110 年 7 月，並按季付息	1.43%	-	85,491
	美金 3,500 仟元借款自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10 月，並按季付息	1.57%	-	99,739
	美金 1,300 仟元借款自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10 月，並按季付息	1.57%	-	37,046
			132,902	222,27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22,276)
			<u>\$ 132,902</u>	<u>\$ -</u>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和運(上海)商業代理有限公司之長期借款按到期年限列示如下：

到期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	\$ 222,276
一到二年內到期	-	-
二到三年內到期	132,902	-
	<u>\$ 132,902</u>	<u>\$ 222,276</u>

(十四) 存入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 3,707,171	\$ 2,984,260
非流動	258,030	229,074
	<u>\$ 3,965,201</u>	<u>\$ 3,213,334</u>

主要係車輛及設備租賃之保證金。

(十五)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平均比率皆為 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794 及\$58,842。

(十六) 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6,000,000，皆為 600,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

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8,555			\$ 223,559	
特別盈餘公積	(40,837)			(2,929)	
現金股利	<u>1,802,501</u>	\$ 3.50		<u>1,596,502</u>	\$ 3.10
	<u>\$ 2,020,219</u>			<u>\$ 1,817,132</u>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4,144	
特別盈餘公積	81,689	
現金股利	<u>2,163,002</u>	\$ 4.20
	<u>\$ 2,558,835</u>	

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九)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238,151	\$ 2,063,785
其他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10,047,326	7,774,881
營業租賃收入	3,344,522	2,803,698
融資租賃收入	2,327,949	2,023,208
	<u>\$ 17,957,948</u>	<u>\$ 14,665,572</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度	台灣	中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1,995,007	\$ 243,144	\$ 2,238,15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95,007</u>	<u>\$ 243,144</u>	<u>\$ 2,238,15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26,088	\$ 243,144	\$ 1,869,23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68,919	—	368,919
	<u>\$ 1,995,007</u>	<u>\$ 243,144</u>	<u>\$ 2,238,151</u>
	台灣	中國	合計
109年度			
部門收入	\$ 1,759,746	\$ 304,039	\$ 2,063,78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759,746</u>	<u>\$ 304,039</u>	<u>\$ 2,063,78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60,009	\$ 304,039	\$ 1,564,04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99,737	—	499,737
	<u>\$ 1,759,746</u>	<u>\$ 304,039</u>	<u>\$ 2,063,785</u>

(二十) 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成本	\$ 2,536,582	\$ 1,988,443
銷貨成本	1,857,052	1,721,722
利息成本	1,484,250	1,398,819
勞務成本	149,729	123,071
其他成本	620	-
	<u>\$ 6,028,233</u>	<u>\$ 5,232,055</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5,496</u>	<u>\$ 7,698</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7,379	\$ 25,225
其他收入－其他	337,246	343,224
	<u>\$ 344,625</u>	<u>\$ 368,44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9,840	\$ 59,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8	3,981
什項支出	(7,852)	(3,297)
	<u>\$ 14,656</u>	<u>\$ 60,391</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財務費用	<u>\$ 4,965</u>	<u>\$ 5,126</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371,961	\$ 1,904,79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71,027	\$ 167,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167,198	\$ 1,008,937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974,891	\$ 1,618,323
勞健保費用	169,386	130,660
退休金費用	96,794	58,842
董監事酬金	8,314	9,166
其他用人費用	122,576	87,805
	\$ 2,371,961	\$ 1,904,79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63 及 \$32,98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40,06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38,966	\$ 942,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267	20,9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750)	14,6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55,483	977,7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934	(135,667)
遞延所得稅總額	77,934	(135,667)
所得稅費用	\$ 1,133,417	\$ 842,11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 18,238)	\$ 2,0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067,824	\$ 800,658
之所得稅(註)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49,076	5,9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267	20,9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750)	14,630
所得稅費用	\$ 1,133,417	\$ 842,116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61,681	\$ 299	\$ -	\$ 661,980
出租資產損失準備	4,087	(1,706)	-	2,381
折舊提列方法財稅差異	14,576	2,609	-	17,185
其他	3,302	460	13,119	16,881
小計	\$ 683,646	\$ 1,662	\$ 13,119	\$ 698,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147,656)	(79,596)	-	(227,252)
其他	(5,119)	-	5,119	-
小計	(\$ 152,775)	(\$ 79,596)	\$ 5,119	(\$ 227,252)
合計	\$ 530,871	(\$ 77,934)	\$ 18,238	\$ 471,175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89,847	\$ 171,834	\$ -	\$ 661,681
出租資產損失準備	4,367	(280)	-	4,087
折舊提列方法財稅差異	11,871	2,705	-	14,576
其他	2,732	570	-	3,302
小計	\$ 508,817	\$ 174,829	\$ -	\$ 683,6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105,171)	(42,485)	-	(147,656)
其他	(6,367)	3,323	(2,075)	(5,119)
小計	(\$ 111,538)	(\$ 39,162)	(\$ 2,075)	(\$ 152,775)
合計	\$ 397,279	\$ 135,667	(\$ 2,075)	\$ 530,87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3,141,443</u>	<u>515,000</u>	<u>\$ 6.1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17</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141,443</u>	<u>515,517</u>	<u>\$ 6.09</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585,551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 本期淨利	(<u>6,149</u>)		
本期淨利	<u>\$2,579,402</u>	<u>515,000</u>	<u>\$ 5.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40</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579,402</u>	<u>515,540</u>	<u>\$ 5.00</u>

(二十九) 組織重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參與和雲現金增資取得其 50.82% 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小客車租賃業務。本公司預期組織重組後可透過和雲廣大之會員，擴展融資業務的潛在客源，本公司因組織重組共計支付現金\$310,000。
2. 組織重組所支付之對價以及在組織重組日和雲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和雲
移轉對價	\$ 310,000
減：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303,854</u>
調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 6,146</u>

3.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因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調整前期比較報表，認列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餘額為 \$287,903，已於合併基準日予以轉銷。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應 付		存 入	其 他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公司債	長期借款	保證金	應付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957,854	\$ 75,993,267	\$ 9,400,000	\$ 222,276	\$ 3,213,334	\$ -	\$ 313,987	\$ -	\$ 131,100,7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274,739	20,980,000	2,800,000	(86,983)	751,867	738,261	(171,858)	(1,802,501)	38,483,5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1	-	-	(2,391)	-	-	(301)	-	(1,391)
其他	(135,617)	(59,079)	-	-	-	-	220,996	1,802,501	1,828,801
12月31日	<u>\$ 57,098,277</u>	<u>\$ 96,914,188</u>	<u>\$ 12,200,000</u>	<u>\$ 132,902</u>	<u>\$ 3,965,201</u>	<u>\$ 738,261</u>	<u>\$ 362,824</u>	<u>\$ -</u>	<u>\$ 171,411,653</u>
	109年								
			應 付		存 入	其 他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公司債	長期借款	保證金	應付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3,899,638	\$ 47,187,967	\$ 5,200,000	\$ 233,616	\$ 3,454,960	\$ -	\$ 333,797	\$ -	\$ 110,309,9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543,288)	28,800,000	4,200,000	-	(241,626)	-	(165,959)	(1,596,502)	19,452,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012)	-	-	(11,340)	-	-	846	-	(75,506)
其他	(333,484)	5,300	-	-	-	-	145,303	1,596,502	1,413,621
12月31日	<u>\$ 41,957,854</u>	<u>\$ 75,993,267</u>	<u>\$ 9,400,000</u>	<u>\$ 222,276</u>	<u>\$ 3,213,334</u>	<u>\$ -</u>	<u>\$ 313,987</u>	<u>\$ -</u>	<u>\$ 131,100,718</u>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和展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5.39%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母公司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都)	其他關係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苗)	其他關係人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都)	其他關係人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部)	其他關係人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都)	其他關係人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裕)	其他關係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和運)	其他關係人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和通)	其他關係人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榮)	其他關係人
和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服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聯網)	其他關係人
和勁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泉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新汽車零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旺孚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誠汽車零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通友汽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昭)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和展)	其他關係人
上海楊浦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楊浦和凌)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和凌)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昕汽車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和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天津和展)	其他關係人
天津和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裕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和裕)	其他關係人
重慶泰康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重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重慶渝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重慶渝都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昌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唐山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州廣汽商貿長和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興(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三興)	其他關係人
三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1)分期付款價差補貼收入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243,816	\$ 209,662
— 其他關係人		
國都	59,094	62,759
其他	267,176	224,538
	<u>\$ 570,086</u>	<u>\$ 496,959</u>

係配合關係人推出之車輛分期付款販促所收之補貼款並分期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2)出租資產收入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966	\$ 1,909
— 其他關係人	<u>109,885</u>	<u>96,376</u>
	<u>\$ 110,851</u>	<u>\$ 98,285</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3)融資租賃收入		
— 其他關係人	<u>\$ 9,404</u>	<u>\$ 9,835</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4)銷貨收入		
— 其他關係人		
和運	\$ 22,935	\$ 131,354
其他	<u>28,951</u>	<u>40,014</u>
	<u>\$ 51,886</u>	<u>\$ 171,368</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5)手續費收入		
— 其他關係人	<u>\$ 14,501</u>	<u>\$ 13,432</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6)諮詢費收入		
— 其他關係人		
三興	<u>\$ 12,318</u>	<u>\$ 6,77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7)租金收入		
— 其他關係人		
和運	\$ 3,409	\$ 18,501
和榮	3,120	3,120
其他	<u>339</u>	<u>—</u>
	<u>\$ 6,868</u>	<u>\$ 21,62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8)其他收入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23,824	\$ 100
— 其他關係人	<u>6,213</u>	<u>12,810</u>
	<u>\$ 30,037</u>	<u>\$ 12,910</u>

2. 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1)租賃成本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92	\$ 360
— 其他關係人	264,853	170,604
	<u>\$ 264,945</u>	<u>\$ 170,964</u>
	110年度	109年度
(2)租金支出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95	\$ 151
— 其他關係人		
和運	9,834	8,475
其他	2,786	307
	<u>\$ 12,715</u>	<u>\$ 8,933</u>
本集團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110年度	109年度
(3)管理服務費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7,296	\$ 9,018
— 其他關係人	14,914	13,528
	<u>\$ 22,210</u>	<u>\$ 22,546</u>
	110年度	109年度
(4)佣金支出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16,985	\$ 10,997
— 其他關係人	335,486	304,624
	<u>\$ 352,471</u>	<u>\$ 315,621</u>
	110年度	109年度
(5)郵電費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	\$ 270
— 其他關係人	9,959	7,834
	<u>\$ 9,959</u>	<u>\$ 8,104</u>

	110年度	109年度
(6)廣告費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71	\$ —
—其他關係人		
聯網	15,523	3,810
其他	3,775	571
	<u>\$ 19,369</u>	<u>\$ 4,381</u>

	110年度	109年度
(7)其他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5,114	\$ 5,666
—其他關係人		
國都	7,535,289	7,901,774
高都	5,570,457	5,524,430
桃苗	5,212,906	5,390,337
中部	5,186,111	6,431,960
其他	8,710,582	9,726,087
	<u>\$ 32,220,459</u>	<u>\$ 34,980,254</u>

如附註四、(二十六)所述，係與關係人合作的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主要為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因此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係以淨額表達，另本公司因此交易所買賣之資產皆已設定動產擔保。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應收款項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63,919	\$ 18,342
—其他關係人	138,380	133,886
	<u>\$ 202,299</u>	<u>\$ 152,228</u>
(2)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189	\$ —
—其他關係人	11,554	7,060
	<u>\$ 11,743</u>	<u>\$ 7,060</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3)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國都	\$ 73,890	\$ 54,798
北都	71,300	56,470
高都	31,959	38,940
其他	27,930	26,470
	<u>\$ 205,079</u>	<u>\$ 176,678</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4)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1,527	\$ 1,417
—其他關係人	66,528	56,750
	<u>\$ 68,055</u>	<u>\$ 58,167</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5)預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7,220</u>	<u>\$ 20,581</u>
4. <u>財產交易－購買生財器具及運輸設備</u>		
(1)供租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730,945	\$ 588,382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凌	201,484	193,273
中部	185,796	85,355
國都	176,588	201,049
其他	415,890	308,605
	<u>\$ 1,710,703</u>	<u>\$ 1,376,664</u>
(2)供自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展	\$ 1,860	\$ 7,941
天津和展	1,295	444
楊浦和凌	1,264	—
上海和裕	833	—
和昭	720	—
	<u>\$ 5,972</u>	<u>\$ 8,385</u>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12,975	\$ 17,818
－其他關係人	25	646
	<u>\$ 13,000</u>	<u>\$ 18,464</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3)租賃負債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20,541	\$ 19,064
－其他關係人		
和裕	35,713	43,360
其他	242	18,513
	<u>\$ 56,496</u>	<u>\$ 80,937</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和通	<u>\$ 738,261</u>	<u>\$ -</u>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時一次償還，民國 110 年之利息按年利率 3.35%收取，表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442	\$ 41,599
退職後福利	384	392
總計	<u>\$ 43,826</u>	<u>\$ 41,9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註)			
－質押定期存款	\$ 62,244	\$ 46,672	購油保證金
－活期存款	391,121	318,603	銀行短期借款、應付商業 本票之副擔保、承兌匯票 之擔保及履約保證金
	<u>\$ 453,365</u>	<u>\$ 365,27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分期票據	\$ 5,286,801	\$ 3,401,055	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 本票之副擔保
－應收租賃票據	63,049	96,516	〃
	<u>\$ 5,349,850</u>	<u>\$ 3,497,571</u>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申報生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

(三)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簽約籌組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總額計\$8,000,000。

(四)本集團投入\$800,000 成立子公司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設立登記完成。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357	\$ 3,1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8,573	\$ 390,420
應收票據	8,452,119	6,824,982
應收帳款	172,174,148	135,864,848
其他應收款	69,294	66,572
存出保證金	141,101	99,490
其他金融資產	453,365	365,27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082,784	2,295,027
	<u>\$ 186,431,384</u>	<u>\$ 145,906,61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098,277	\$ 41,957,854
應付短期票券	96,914,188	75,993,267
應付票據	685,111	617,2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3,806	618,150
其他應付款	2,960,046	1,819,304
應付公司債	12,200,000	9,4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32,902	222,276
存入保證金	3,965,201	3,213,334
財務保證負債	53,707	69,928
	<u>\$ 174,323,238</u>	<u>\$ 133,911,326</u>
租賃負債	<u>\$ 362,824</u>	<u>\$ 313,987</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578,276</u>	<u>\$ 355,05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交易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內各公司各專責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部門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以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規避向金融機構承作外幣貸款之匯率風險，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考量已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USD	4,800	6.3739	\$ 132,864	USD	37,800	6.5210	\$ 1,077,188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840及\$59,707。

F. 本集團考量已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329	\$ -	1%	\$ 10,772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向金融機構承作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係以 PVBP (Present Value of Basis Point) 法評估市場風險，惟因簽訂之名目本金與被避險負債金額相等，且兩者之期間、重訂日、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利率之指標均相同，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並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及考量已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106 及 \$19,26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應無顯著集中之虞，另，本集團會評估應收款項債務人(包括協助銀行推廣汽車分期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之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且多數已取得適當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因對方違約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 本集團提供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象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和運國際”)、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對子公司之信用狀況能充分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有合作契約或協議書，共同合作辦理新車及中古車融資貸款業務。依合約契約規定，本集團係負責開發客源，協助銀行推廣汽車分期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惟若貸款案件之借款人發生延滯繳款情形，本集團應負責代償其借款餘額，惟可向銀行取得該債權及車輛動產抵押設定權。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上述業務而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金額分別約為\$5,211,354 及\$6,859,704 本公司並已代銀行收取分期還款票據分別約為\$90,436 及\$169,714；本公司並依過去歷史經驗，對因提供上述服務而可能發生之財務保證合約負債進行評估，並認列財務保證費用，帳列「財務保證負債-流動」科目項下。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時視為違約。
- F.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時，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按客戶違約情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分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I.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J. 本集團按考量歷史經驗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天以上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208,270,199	\$ 471,249	\$ 253,201	\$ 187,611	\$ 127,510	\$ 410,656	\$ 209,720,426
備抵損失	\$ 2,646,064	\$ 211,861	\$ 186,550	\$ 158,100	\$ 116,987	\$ 402,644	\$ 3,722,206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天以上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162,869,719	\$ 451,109	\$ 178,184	\$ 148,912	\$ 131,658	\$ 600,287	\$ 164,379,869
備抵損失	\$ 2,256,137	\$ 202,307	\$ 131,353	\$ 125,375	\$ 122,988	\$ 532,273	\$ 3,370,433

K.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款項
1月1日	\$ 3,370,433
減損損失提列	1,703,698
沖銷	(1,343,121)
匯率影響數	(8,804)
12月31日	\$ 3,722,206

	109年
	應收款項
1月1日	\$ 2,633,140
減損損失提列	1,939,105
沖銷	(1,229,410)
匯率影響數	27,598
12月31日	\$ 3,370,43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呆帳收回利益分別計 \$592,839 及 \$572,276，表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項。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72,427,762 及 \$54,661,489。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

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包含利息且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788,450	\$ 3,235,302	\$ 7,582,358
應付短期票券	77,384,122	16,844,594	3,000,976
應付票據	685,11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3,806	-	-
其他應付款	2,970,351	-	-
應付公司債	77,900	77,900	12,334,873
租賃負債	141,454	89,067	141,9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872	1,872	134,852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	\$ -	\$ 156,206	\$ 422,070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5,492,041	\$ 4,624,216	\$ 2,149,399
應付短期票券	69,223,279	4,156,191	2,799,554
應付票據	617,21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8,150	-	-
其他應付款	1,819,304	-	-
應付公司債	2,457,976	49,000	7,113,170
租賃負債	126,509	66,476	121,28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24,704	-	-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	\$ 334,162	\$ -	\$ 20,88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357	\$ 3,357
合計	<u>\$ -</u>	<u>\$ -</u>	<u>\$ 3,357</u>	<u>\$ 3,35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578,276	\$ -	\$578,276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112	\$ 3,112
合計	<u>\$ -</u>	<u>\$ -</u>	<u>\$ 3,112</u>	<u>\$ 3,11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355,051	\$ -	\$355,051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

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非衍生權益工具：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57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u>109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非衍生權益工具：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12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未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五)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8,573	\$ 1,058,573	\$ -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80,626,267	67,839,669	112,786,598
其他應收款	69,294	69,294	-
存貨	2,976	2,976	-
預付款項	6,629,871	4,348,752	2,281,1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9,157	409,157	30,000
<u>負債</u>			
短期借款	\$ 57,098,277	\$ 46,454,154	\$ 10,644,123
應付短期票券	96,914,188	77,130,606	19,783,582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578,276	-	578,276
應付票據	685,111	685,11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3,806	313,806	-
其他應付款	2,960,046	2,960,04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2,634	512,634	-
租賃負債-流動	136,059	136,059	-
應付公司債	12,200,000	-	12,200,00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53,707	53,707	-
存入保證金-流動	3,707,171	1,549,677	2,157,4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293	61,293	-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420	\$ 390,420	\$ -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42,689,830	55,775,693	86,914,137
其他應收款	66,572	66,572	-
存貨	4,221	4,221	-
預付款項	6,321,368	4,491,803	1,829,5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5,275	245,275	120,000
<u>負債</u>			
短期借款	\$ 41,957,854	\$ 35,238,042	\$ 6,719,812
應付短期票券	75,993,267	69,099,162	6,894,105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355,051	334,162	20,889
應付票據	617,213	617,21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8,150	618,150	-
其他應付款	1,819,304	1,819,30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3,342	573,342	-
租賃負債-流動	131,332	131,332	-
應付公司債	9,400,000	2,400,000	7,000,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2,276	222,276	-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69,928	69,928	-
存入保證金-流動	2,984,260	1,244,161	1,740,0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222	29,222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u>持有衍生性商品之公司</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仟元)</u>	<u>到期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換利交易	JPY 33,800,000	112/8/7~ 113/9/9	(\$ 578,276)	(\$ 578,276)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臺灣地區：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2. 中國地區：各種車輛及設備之租賃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台灣	中國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分期業務收入	\$ 11,576,181	\$ 55,609	\$ -	\$ 11,631,790
租賃業務收入	3,083,624	3,241,059	-	6,324,683
其他業務收入	1,475	-	-	1,47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4,661,280</u>	<u>\$ 3,296,668</u>	<u>\$ -</u>	<u>\$ 17,957,948</u>
部門損益	<u>\$ 3,964,123</u>	<u>\$ 1,097,464</u>	<u>(\$ 397,978)</u>	<u>\$ 4,663,609</u>
折舊及攤銷	<u>\$ 872,097</u>	<u>\$ 466,128</u>	<u>\$ -</u>	<u>\$ 1,338,225</u>
所得稅費用	<u>\$ 824,028</u>	<u>\$ 309,389</u>	<u>\$ -</u>	<u>\$ 1,133,417</u>
部門資產	<u>\$ 179,312,802</u>	<u>\$ 24,537,280</u>	<u>(\$ 2,290,886)</u>	<u>\$ 201,559,196</u>
部門負債	<u>\$ 156,063,402</u>	<u>\$ 20,002,115</u>	<u>\$ -</u>	<u>\$ 176,065,517</u>

項 目	109年度			
	台灣	中國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分期業務收入	\$ 9,299,456	\$ 52,633	\$ -	\$ 9,352,089
租賃業務收入	2,429,397	2,884,086	-	5,313,48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1,728,853</u>	<u>\$ 2,936,719</u>	<u>\$ -</u>	<u>\$ 14,665,572</u>
部門損益	<u>\$ 3,266,626</u>	<u>\$ 580,398</u>	<u>(\$ 212,428)</u>	<u>\$ 3,634,596</u>
折舊及攤銷	<u>\$ 768,695</u>	<u>\$ 407,929</u>	<u>\$ -</u>	<u>\$ 1,176,624</u>
所得稅費用	<u>\$ 682,367</u>	<u>\$ 159,749</u>	<u>\$ -</u>	<u>\$ 842,116</u>
部門資產	<u>\$ 140,961,409</u>	<u>\$ 19,938,408</u>	<u>(\$ 1,901,264)</u>	<u>\$ 158,998,553</u>
部門負債	<u>\$ 119,162,174</u>	<u>\$ 16,173,529</u>	<u>\$ -</u>	<u>\$ 135,335,70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之必要。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1,088,021	\$ 973,688
利息收入	10,047,326	7,774,881
融資租賃收入	2,327,949	2,023,208
營業租賃收入	3,344,522	2,803,698
勞務收入	1,148,655	1,090,097
其他收入	1,475	-
合計	<u>\$ 17,957,948</u>	<u>\$ 14,665,57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661,280	\$ 9,810,986	\$ 11,728,853	\$ 6,411,663
中國	<u>3,296,668</u>	<u>2,220,288</u>	<u>2,936,719</u>	<u>2,062,446</u>
合計	<u>\$ 17,957,948</u>	<u>\$ 12,031,274</u>	<u>\$ 14,665,572</u>	<u>\$ 8,474,109</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占企業收入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以下空白)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 2,000,000	\$ 2,000,000	\$ -	0.72%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2,275,526	\$ 4,551,052	註1
1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 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218,169	217,136	-	4.3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4,535,165	9,070,330	註2

註1：資金貸與公司(和潤企業)與受資金貸與公司(和勁企業)為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和潤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一百為限。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2,755,264	\$ 6,000,000	\$ 6,000,000	\$ -	\$ -	26.37%	\$ 22,755,264	Y	N	N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孫公司	22,755,264	2,181,693	2,171,355	1,778,857	-	9.54%	22,755,264	Y	N	Y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孫公司	22,755,264	361,734	355,535	187,793	-	1.56%	22,755,264	Y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略	\$ 3,245	0.50%	\$ 3,24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略	112	0.50%	11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	-	-	-	-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 段16-4地號	110.2.4	\$ 719,500	已付訖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非關係人	-	-	-	-	專業估價機構之 估價金額	未來營運需求	無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 段四小段254地號	110.12.1	\$ 540,000	\$ 135,000	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專業估價機構之 估價金額	未來營運需求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之土地及建物，因於民國110年第四季所有權移轉程序尚未完成，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廣告費	\$ 30,000	次月10日	-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費收入	23,877	依合約交易	-
1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9,140	依合約交易	-
1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736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七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18,272	\$ 1,118,272	40,400,000	50.50	\$ 2,290,886	\$ 788,075	\$ 397,978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之分期買賣業務	\$ 810,000	\$ -	81,000,000	81.00	\$ 800,442	(\$ 11,800)	(\$ 9,558)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客車租賃業務	\$ 310,000	\$ 310,000	31,000,000	50.82	\$ 315,946	\$ 1,817	\$ 924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計程車派遣業務	\$ 120,000	\$ 120,000	12,000,000	27.40	\$ 103,148	(\$ 57,520)	(\$ 18,251)	關聯企業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批發、零售及支援服務	\$ 2,214,400	註1(2)	\$ 1,118,272	\$ -	\$ -	\$ 1,118,272	\$ 788,075	50.50	\$ 397,978	\$ 2,290,886	\$ -		註2 (2) B.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業務	217,136	註1(3)	-	-	-	-	6,018	50.50	3,039	126,760	-		註2 (2) B.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業務	651,407	註1(3)	-	-	-	-	11,965	50.50	6,042	271,315	-		註2 (2) 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8,272	\$ 1,119,412	\$ 15,296,20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233,782,831	45.39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118,249,872	22.9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王方瑜

北市財證字第 1110136 號

(2)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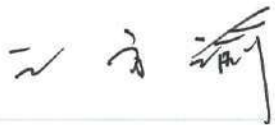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844548

(2)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附件十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5 號 10 樓
電 話：(02)2502-456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4	~ 7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 75
	4. 主要股東資訊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5	~ 7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源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34 號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潤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潤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潤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潤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和潤集團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集團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集團當應收帳款有逾期30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30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85,09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1%；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0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潤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蕭春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2,775	1	\$	1,058,5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0,000	-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04,82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9,340,046	4		8,452,11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八		216,928,982	85		172,174,148	8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2,568	-		69,294	-
130X	存貨			5,979	-		2,976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886,170	3		6,629,87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73,119	-		439,1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804,466	93		188,826,138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9	-		3,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5,502	-		103,1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886,804	3		5,976,67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8,464	-		358,2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84,76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826,857	-		698,42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8,463,807	3		4,082,78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610,903	1		1,510,4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60,622	7		12,733,058	6
1XXX	資產總計		\$	255,365,088	100	\$	201,559,196	100

(續次頁)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3,933,343	33	\$ 57,098,277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04,986,596	41	96,914,188	48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三)		586,800	-	578,276	-
2150	應付票據			762,215	1	685,111	1
2170	應付帳款			355,928	-	108,7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8,458	-	205,0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3,165,332	1	2,960,04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4,843	-	512,6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4,848	-	136,059	-
232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2,200,000	9	12,200,000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7,891	-	-	-
237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39,598	-	53,707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六(十六)		4,275,142	2	3,707,1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667	-	61,2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376,661	87	175,220,568	8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54,832	-	132,9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360,686	-	227,2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55,831	-	226,765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六(十六)		224,064	-	258,0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5,413	-	844,949	-
2XXX	負債總計			222,472,074	87	176,065,517	8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150,004	2	5,150,004	2
3120	特別股股本			500,00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2,510,367	5	8,000,2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083,531	1	1,769,3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171	-	75,4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81,897	4	7,917,34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329	-	(157,17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481,299	12	22,755,264	11
36XX	非控制權益			3,411,715	1	2,738,415	2
3XXX	權益總計			32,893,014	13	25,493,679	1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365,088	100	\$ 201,559,19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2,787,250 100	\$ 17,957,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8,174,315) (36)	(6,028,233) (34)
5900 營業毛利		14,612,935 64	11,929,715 6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93,747) (28)	(5,080,166) (28)
6200 管理費用		(1,726,702) (7)	(1,416,64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42,082) (8)	(1,110,85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62,531) (43)	(7,607,667) (42)
6900 營業利益		4,750,404 21	4,322,04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2,678 -	5,4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615,636 3	344,6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8,645) -	14,6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4,059) -	(4,9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496) -	(18,2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114 3	341,561 2
7900 稅前淨利		5,356,518 24	4,663,60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286,934) (6)	(1,133,417) (6)
8200 本期淨利		\$ 4,069,584 18	\$ 3,530,192 20

(續 次 頁)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62 -	\$ 2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2 -	2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2,090 -	(21,36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三)	266,365 1	(87,60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	(57,232) -	18,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81,223 1	(90,7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1,385 1	(\$ 90,4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50,969 19	\$ 3,439,698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23,387 16	\$ 3,141,443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446,197 2	388,749 2
		\$ 4,069,584 18	\$ 3,530,192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78,887 17	\$ 3,059,754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472,082 2	379,944 2
		\$ 4,350,969 19	\$ 3,439,698 1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7.04	\$ 6.1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7.03	\$ 6.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主之		業主之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附註	普通股本	特別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機構報之	營財換	運務算	透損值	過益按	其他公	綜允金	合價融
							差	兒	換	損	資	產	未	實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56,518	\$ 4,663,6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2,685,773	1,753,133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1,435,359	1,338,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0,150	-
租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	4,236	(8,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六)	(3,2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六(二十六)	(3,236)	(2,6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七)	2,572,427	1,489,2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二十四)	16,306,889	12,380,771
股利收入	()	911	9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770)	(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496	18,251
兌換損益		3,805	(1,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73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2,699,883	(41,477,327)
其他應收款	()	5,667	(18,275)
存貨	()	363,189	590,305
預付款項	()	248,300	(308,503)
其他金融資產	()	(1,981)	(88,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00,181	(236,446)
其他應付款	()	253,887	391,351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	14,109	(16,2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374	32,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6,769,489)	(44,262,814)
收取現金股利	()	911	918
收取之利息	()	16,287,954	12,396,324
支付之利息	()	(2,431,301)	(1,537,164)
所得稅支付數	()	(1,126,953)	(1,116,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038,878)	(34,518,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2,497,377)	(3,075,435)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3,2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8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8,391	6,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351)	(402,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47,415)	(3,470,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26,581,698	15,274,7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8,113,400	20,9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4,235	134,06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315)	(221,05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四)	10,000,000	5,2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四)	-	(2,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534,005	751,8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三十四)	(2,163,002)	(1,802,501)
發行特別股	六(十九)	5,000,000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及七	(296,867)	738,26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三十一)	(151,410)	(171,8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00	1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20,744	38,673,525
匯率影響數		89,751	(15,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4,202	668,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573	390,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2,775	\$ 1,058,5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395% 普通股股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

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50.50	50.5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小客車租賃業務	50.82	50.8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之分期買賣業務	81.00	81.00	註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80.00	-	註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相關業務	100.00	-	註3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0.00	-	註4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0.00	-	註4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0.00	-	註4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批發、零售及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註5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業務	100.00	100.00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註6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杭州益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100.00	-	註7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杭州網悠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100.00	-	註7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美(蘇州)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00.00	-	註8

註 1：於民國 110 年 10 月成立。

註 2：於民國 111 年 2 月成立。

註 3：於民國 111 年 9 月取得。

註 4：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取得。

註 5：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辦理變更登記更名為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 6：於民國 110 年 2 月成立。

註 7：於民國 111 年 5 月取得。

註 8：於民國 111 年 6 月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411,715 及\$2,738,41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陸	\$ 2,708,554	49.50%	\$ 2,244,907	49.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651,451	\$ 21,790,644
非流動資產	3,029,418	2,746,636
流動負債	(23,836,645)	(19,600,844)
非流動負債	(372,397)	(401,271)
淨資產總額	<u>\$ 5,471,827</u>	<u>\$ 4,535,165</u>

綜合損益表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3,654,842	\$ 3,296,668
稅前淨利	1,189,879	1,097,464
所得稅費用	(305,511)	(309,389)
本期淨利	884,368	788,0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294	(17,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662	\$ 770,2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63,647	\$ 381,292

現金流量表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31,203)	(\$ 3,076,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663)	(748,6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3,426	4,113,0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751	(15,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311	272,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336	225,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4,647	\$ 497,336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做分期付款銷貨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分期付款銷貨等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基礎；其餘科目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 年～50 年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3 年～20 年
運輸設備	1 年～ 6 年
租賃改良	3 年～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5～50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 避險會計

1. 本集團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集團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集團指定之避險關係為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集團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

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集團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租賃資產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利息收入

本集團從事之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主要係為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其會計處理係於交易發生時僅認列未來應收之融資款項而不予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並就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利息收入。

3. 租賃收入

當租賃條款係將租賃資產之大部分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在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列為應收租賃款。

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4. 勞務收入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議定由本集團轉介金融機構汽車貸款合作業務。本公司協助金融機構仲介汽車貸款業務並提供帳戶管理服務，金融機構則依實際承作業件於客戶逐期支付金融機構貸款時計付推廣報酬金予本公司，本集團依應計基礎按月認列收入。

借款人無法支付貸款時，金融機構將該債權讓與本集團，本集團依讓與之債權，向客戶進行追索。關於上述財務保證合約請詳附註四、(二十二)說明。

5. 售電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持有太陽能電廠，發電後透過電網傳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依照合約議定之費率計價。收入於商品提供予客戶，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

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若管理階層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有無法收回款項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對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面金額為\$234,732,8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966	\$ 3,4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56,739	1,033,41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2,070	21,714
	<u>\$ 2,382,775</u>	<u>\$ 1,058,573</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300,000</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3,264</u>	<u>\$ -</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流量風險：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u>\$ 504,827</u>	<u>(\$ 586,800)</u>	<u>\$ -</u>	<u>(\$ 578,276)</u>

1. 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會計處理不一致之影響。本集團之美金、日幣及歐元借款暴露於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透過承作換匯換利合約將匯率及利率控制在在本集團可承受之範圍。

2. 本集團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 (仟元)	契約期間	資 產 帳面金額	負 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平均匯率	平均利率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換匯換利交易	USD 69,050	111/1/12 ~114/1/13	\$ 162,926	\$ -	\$ -	6.33-6.55	4.108-5.30	\$	-
	JPY 58,800,000	109/8/5 ~113/9/9	182,211	(586,800)	-	0.23-0.28	0.83-2.24		-
	EUR 75,000	111/9/12 ~113/9/12	159,690	-	-	30.60	2.04		-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 (仟元)	契約期間	資 產 帳面金額	負 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平均匯率	平均利率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換匯換利交易	JPY 33,800,000	109/8/5 ~113/9/9	\$ -	(\$ 578,276)	\$ -	0.25-0.28	0.83-1.08	\$	-

111年12月31日	
被避險項目	負債帳面金額因現金 流量避險調整累計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長短期借款	\$ 18,495,220 (\$ 282,796)
110年12月31日	
被避險項目	負債帳面金額因現金 流量避險調整累計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短期借款	\$ 8,635,200 (\$ 512,680)

3. 現金流量風險

	111年
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月1日	(\$ 52,476)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324,887
減：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58,522)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相關之所得稅	(57,232)
12月31日	<u>\$ 156,657</u>
	110年
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月1日	\$ 16,894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81,209)
減：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6,399)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相關之所得稅	18,238
12月31日	<u>(\$ 52,476)</u>

本集團為規避借款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影響，承作換匯換利合約，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將遞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於被避險項目後續支付本金或利息時，直接納入外幣兌換損益及財務成本。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票據	\$ 9,279,605	\$ 8,333,934
應收分期帳款	234,175,684	179,033,928
應收帳款	10,136	-
應收租賃款及票據	<u>27,491,636</u>	<u>22,352,564</u>
	270,957,061	209,720,42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8,830,021)	(19,092,348)
未賺得融資收益	(2,685,321)	(2,196,821)
備抵損失	<u>(4,708,884)</u>	<u>(3,722,20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234,732,835</u>	<u>\$ 184,709,051</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計 9,419,216 及 \$5,349,850 業已質押於銀行供作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副擔保，請詳附註八。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逾期	\$ 268,604,715	\$ 208,270,199
31-60天	794,048	471,249
61-90天	458,572	253,201
91-120天	303,456	187,611
121-150天	305,658	127,510
151天以上	490,612	410,656
	<u>\$ 270,957,061</u>	<u>\$ 209,720,4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0,152,869	\$ 63,807,623
1年以上	163,302,420	123,560,239
	<u>\$ 243,455,289</u>	<u>\$ 187,367,862</u>

3. 應收租賃款

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帳款	\$ 3,205,965	\$ 2,568,873
預付佣金	2,879,378	3,219,604
預付保險費	178,600	166,882
其他	622,227	674,512
	<u>\$ 6,886,170</u>	<u>\$ 6,629,871</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91,148	\$ 103,148
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354	-
	<u>\$ 115,502</u>	<u>\$ 103,148</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15,502 及\$103,148。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96)	(\$ 18,251)

2. 本集團上開投資標的未有公開報價。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19,496)及(\$18,251)，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7 月以\$350 取得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為 35%，並於同年 11 月依持股比例以\$31,500 參與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本集團雖為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其他兩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合計超過本集團持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4. 和潤企業於民國 110 年 4 月末依持股比例參與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持股比例由 40%下降至 27.4%，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共計\$3,632。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701,309	\$ 255,265	\$ 126,582	\$ 629,360	\$ 755,942	\$ 122,724	\$ 6,295,801	\$ 6,418,525	\$ 93,903	\$ 8,224,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920)	(62,817)	(354,292)	(417,109)	(64,986)	(1,694,518)	(1,759,504)	(48,736)	(2,248,269)
	<u>\$ 701,309</u>	<u>\$ 232,345</u>	<u>\$ 63,765</u>	<u>\$ 275,068</u>	<u>\$ 338,833</u>	<u>\$ 57,738</u>	<u>\$ 4,601,283</u>	<u>\$ 4,659,021</u>	<u>\$ 45,167</u>	<u>\$ 5,976,675</u>
12月31日										
1月1日	\$ 701,309	\$ 232,345	\$ 63,765	\$ 275,068	\$ 338,833	\$ 57,738	\$ 4,601,283	\$ 4,659,021	\$ 45,167	\$ 5,976,675
增添	477,772	60,289	407,281	65,593	472,874	30,051	1,594,617	1,624,668	16,353	2,651,956
企業合併取得	—	19,122	159,861	—	159,861	—	—	—	—	178,983
處分	—	—	(589)	—	(589)	(2,804)	(1,762)	(4,566)	—	(5,155)
重分類	(231,623)	(55,302)	—	(9,980)	(9,980)	—	(356,212)	(356,212)	—	(653,117)
折舊費用	—	(5,730)	(21,712)	(159,458)	(181,170)	(25,163)	(1,054,814)	(1,079,977)	(16,531)	(1,283,408)
減損迴轉利益	—	—	—	4,236	4,236	—	—	—	—	4,236
淨兌換差額	—	—	88	—	88	929	15,502	16,431	115	16,634
12月31日	<u>\$ 947,458</u>	<u>\$ 250,724</u>	<u>\$ 608,694</u>	<u>\$ 175,459</u>	<u>\$ 784,153</u>	<u>\$ 60,751</u>	<u>\$ 4,798,614</u>	<u>\$ 4,859,365</u>	<u>\$ 45,104</u>	<u>\$ 6,886,804</u>
12月31日										
成本	\$ 947,458	\$ 267,998	\$ 691,942	\$ 438,116	\$ 1,130,058	\$ 142,887	\$ 7,129,629	\$ 7,272,516	\$ 110,624	\$ 9,728,6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274)	(83,248)	(262,657)	(345,905)	(82,136)	(2,331,015)	(2,413,151)	(65,520)	(2,841,850)
	<u>\$ 947,458</u>	<u>\$ 250,724</u>	<u>\$ 608,694</u>	<u>\$ 175,459</u>	<u>\$ 784,153</u>	<u>\$ 60,751</u>	<u>\$ 4,798,614</u>	<u>\$ 4,859,365</u>	<u>\$ 45,104</u>	<u>\$ 6,886,804</u>

註：該資產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該供租賃之資產處分，於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時，以其帳面金額轉列存貨，出售該等資產之價款轉列為銷貨收入，並轉列相關銷貨成本。

110年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197,659	\$ 46,213	\$ 97,079	\$ 685,127	\$ 782,206	\$ 111,967	\$ 5,198,398	\$ 5,310,365	\$ 88,927	\$ 6,425,3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692)</u>	<u>(52,618)</u>	<u>(342,473)</u>	<u>(395,091)</u>	<u>(49,095)</u>	<u>(1,256,749)</u>	<u>(1,305,844)</u>	<u>(47,831)</u>	<u>(1,766,458)</u>
	<u>\$ 197,659</u>	<u>\$ 28,521</u>	<u>\$ 44,461</u>	<u>\$ 342,654</u>	<u>\$ 387,115</u>	<u>\$ 62,872</u>	<u>\$ 3,941,649</u>	<u>\$ 4,004,521</u>	<u>\$ 41,096</u>	<u>\$ 4,658,912</u>
1月1日	\$ 197,659	\$ 28,521	\$ 44,461	\$ 342,654	\$ 387,115	\$ 62,872	\$ 3,941,649	\$ 4,004,521	\$ 41,096	\$ 4,658,912
增添	503,650	209,052	31,536	122,153	153,689	21,507	2,166,248	2,187,755	21,289	3,075,435
處分	-	-	(276)	-	(276)	(3,064)	-	(3,064)	(943)	(4,283)
重分類	-	-	(231)	(11,615)	(11,846)	231	(577,445)	(577,214)	-	(589,060)
折舊費用	-	(5,228)	(11,685)	(186,657)	(198,342)	(23,453)	(923,948)	(947,401)	(16,227)	(1,167,198)
減損迴轉利益	-	-	-	8,533	8,533	-	-	-	-	8,533
淨兌換差額	<u>-</u>	<u>-</u>	<u>(40)</u>	<u>-</u>	<u>(40)</u>	<u>(355)</u>	<u>(5,221)</u>	<u>(5,576)</u>	<u>(48)</u>	<u>(5,664)</u>
12月31日	<u>\$ 701,309</u>	<u>\$ 232,345</u>	<u>\$ 63,765</u>	<u>\$ 275,068</u>	<u>\$ 338,833</u>	<u>\$ 57,738</u>	<u>\$ 4,601,283</u>	<u>\$ 4,659,021</u>	<u>\$ 45,167</u>	<u>\$ 5,976,675</u>
12月31日										
成本	\$ 701,309	\$ 255,265	\$ 126,582	\$ 629,360	\$ 755,942	\$ 122,724	\$ 6,295,801	\$ 6,418,525	\$ 93,903	\$ 8,224,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2,920)</u>	<u>(62,817)</u>	<u>(354,292)</u>	<u>(417,109)</u>	<u>(64,986)</u>	<u>(1,694,518)</u>	<u>(1,759,504)</u>	<u>(48,736)</u>	<u>(2,248,269)</u>
	<u>\$ 701,309</u>	<u>\$ 232,345</u>	<u>\$ 63,765</u>	<u>\$ 275,068</u>	<u>\$ 338,833</u>	<u>\$ 57,738</u>	<u>\$ 4,601,283</u>	<u>\$ 4,659,021</u>	<u>\$ 45,167</u>	<u>\$ 5,976,675</u>

註：該資產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該供租賃之資產處分，於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時，以其帳面金額轉列存貨，出售該等資產之價款轉列為銷貨收入，並轉列相關銷貨成本。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設備及停車位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5,299	\$ 376
房屋及建築	340,974	354,571
機器設備	2,191	3,288
	<u>\$ 368,464</u>	<u>\$ 358,23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58	\$ 94
房屋及建築	147,838	169,837
機器設備	1,096	1,096
	<u>\$ 149,792</u>	<u>\$ 171,02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4,416 及 \$234,60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42	\$ 4,965
屬短期租賃合約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之費用	47,137	21,514
租賃修改利益	770	75
變動租賃給付租金	1,494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4,183 及 \$198,337。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車輛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及車輛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2,722,938	\$ 2,327,949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18,589,016	\$ 15,501,930
未來2年	7,044,578	5,640,813
未來3年	1,476,779	1,148,102
未來4年	175,853	23,543
未來5年	119,922	2,064
未來6年	7,537	-
	<u>\$ 27,413,685</u>	<u>\$ 22,316,452</u>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7,413,685	\$ 22,316,452
未賺得融資收益	(2,685,321)	(2,196,821)
租賃投資淨額	<u>\$ 24,728,364</u>	<u>\$ 20,119,63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307,603 及\$3,351,901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566,590	\$ 640,635
未來2年	188,105	343,678
未來3年	64,911	84,513
未來4年	16,625	21,071
未來5年	3,845	4,869
	<u>\$ 840,076</u>	<u>\$ 1,094,766</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	231,623	55,302	286,925
折舊費用	-	(2,159)	(2,159)
	<u>\$ 231,623</u>	<u>\$ 53,143</u>	<u>\$ 284,766</u>
12月31日			
成本	\$ 231,623	\$ 66,678	\$ 298,301
累計折舊	-	(13,535)	(13,535)
	<u>\$ 231,623</u>	<u>\$ 53,143</u>	<u>\$ 284,76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03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含折舊費用)	\$ 3,13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市價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323,664。

(十一)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1,385,627	\$ 42,944,420
抵押借款	7,500,000	4,800,000
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	25,047,716	9,353,857
	<u>\$ 83,933,343</u>	<u>\$ 57,098,277</u>
年利率	<u>0.55%~5.59%</u>	<u>0.52%~4.75%</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情形說明如下：

1. 本集團透過換匯換利交易之合約，用以管理現金流量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承作換匯換利交易後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3%~4.60%及 0.52%~4.75%。
2.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台灣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14,000,000，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首次動用起算)，得分次動用。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未動用。

3.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日商瑞穗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日幣 250 億元，融資期間為 12 個月(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12 年 12 月 6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4. 子公司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日商瑞穗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人民幣 9.8 億元，自合約簽訂日起 6 個月內(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至民國 112 年 1 月 26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每筆借款期間為 36 個月，還款方式為動用期間內分次償還。
5.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8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15,000,000，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得分次動用。其中\$7,056,600 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合約期間內分次償還動用額度；其餘\$7,943,400 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6.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日商瑞穗銀行等 19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日幣 300 億元，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7. 子公司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人民幣 5 億元，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合約期間內分次償還動用額度。
8. 本集團針對上述聯貸案及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之部份貸款，於上述合約存續期間內，本集團須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自有資金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淨值、有形淨值、負債權益比、股東權益比率、有形淨值資產比及逾期比率等財務承諾。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05,113,400	\$ 97,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26,804)	(85,812)
	<u>\$ 104,986,596</u>	<u>\$ 96,914,188</u>
年 利 率	<u>0.66%~1.99%</u>	<u>0.39%~1.04%</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94,261	\$ 703,459
應付資金融通款	441,394	738,261
應付利息	320,593	138,475
應付佣金	287,466	305,635
應付營業稅	235,784	162,439
代收款	54,847	42,128
應付手續費	50,299	1,663
應付員工酬勞	47,040	40,074
其他	1,033,648	827,912
	<u>\$ 3,165,332</u>	<u>\$ 2,960,046</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u>\$ 22,200,000</u>	<u>\$ 12,200,000</u>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公司債資訊彙總如下：

1. 民國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00，票面利率 1.5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民國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57%，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民國 110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56%，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22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 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 0.55%，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00，票面利率 0.7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4 月 22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400,000，票面利率 0.73%，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至 110 年 7 月 6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此筆公司債於到期時已全數償還。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	借款自111年8月至116年8月， 按月付息，償還本金	2.67%	\$ 23,918	\$ -
	借款自111年9月至118年8月， 按月付息，償還本金	2.64%	30,564	-
	借款自111年10月至116年10月， 按月付息，償還本金	1.96%	4,187	-
	借款自111年6月至118年6月， 按月付息，償還本金	2.64%	36,160	-
	借款自111年9月至118年6月， 按月付息，償還本金	2.64%	20,336	-
	美金4,800仟元借款自110年10 月至113年10月，並按季付息	1.20%~1.31%	147,558	132,902
信用借款			262,723	132,90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91)	-
			\$ 254,832	\$ 132,902

註：擔保品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本集團透過換匯換利交易之合約，用以管理現金流量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承作換匯換利交易後，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為 1.96%~5.30%。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按到期年限列示如下：

到期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7,891	\$ -
一到二年內到期	155,449	-
二年以上到期	99,383	132,902
	\$ 262,723	\$ 132,902

(十六) 存入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 4,275,142	\$ 3,707,171
非流動	224,064	258,030
	\$ 4,499,206	\$ 3,965,201

主要係車輛及設備租賃之保證金。

(十七)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平均比率皆為 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4,748 及 \$96,794。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8.4	5,000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8.4	\$101.72	\$ 100	6.35%	0.112 年	0.6113%	\$ 2.03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 年度
權益交割	\$ 10,150

(十九)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0 及 \$6,000,000，分別為 1,000,000 仟股及 600,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565,000 仟股及 5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訂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發行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發行總金額為\$5,000,000。本次發行時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後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2)股息：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4.2%，以定價基準日(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1.1175%+固定加碼利率 3.08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01」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3)股息發放：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6)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8)本公司以現金發放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4,144		\$ 258,555	
特別盈餘公積	81,689		(40,837)	
現金股利	<u>2,163,002</u>	\$ 4.20	<u>1,802,501</u>	\$ 3.50
	<u>\$ 2,558,835</u>		<u>\$ 2,020,219</u>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2,339	
特別盈餘公積	(133,439)	
特別股息	58,685	\$ 1.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02,501	3.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u>515,000</u>	1.00
	<u>\$ 2,605,086</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205,957	\$ 2,238,151
其他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13,561,273	10,047,326
營業租賃收入	4,297,082	3,344,522
融資租賃收入	<u>2,722,938</u>	<u>2,327,949</u>
	<u>\$ 22,787,250</u>	<u>\$ 17,957,948</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1年度</u>	<u>台灣</u>	<u>中國</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994,379	\$ 211,578	\$ 2,205,95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94,379</u>	<u>\$ 211,578</u>	<u>\$ 2,205,95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95,735	\$ 211,578	\$ 1,907,31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98,644</u>	<u>—</u>	<u>298,644</u>
	<u>\$ 1,994,379</u>	<u>\$ 211,578</u>	<u>\$ 2,205,957</u>
	<u>台灣</u>	<u>中國</u>	<u>合計</u>
<u>110年度</u>			
部門收入	\$ 1,995,007	\$ 243,144	\$ 2,238,15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95,007</u>	<u>\$ 243,144</u>	<u>\$ 2,238,15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26,088	\$ 243,144	\$ 1,869,23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368,919</u>	<u>—</u>	<u>368,919</u>
	<u>\$ 1,995,007</u>	<u>\$ 243,144</u>	<u>\$ 2,238,151</u>

(二十三)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成本	\$ 3,167,397	\$ 2,536,582
利息成本	2,568,368	1,484,250
銷貨成本	1,949,088	1,857,052
勞務成本	475,794	149,729
其他成本	<u>13,668</u>	<u>620</u>
	<u>\$ 8,174,315</u>	<u>\$ 6,028,233</u>

(二十四)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938	\$ 5,443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	9,238	2
其他利息收入	<u>502</u>	<u>51</u>
	<u>\$ 22,678</u>	<u>\$ 5,496</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0,521	\$ 7,379
其他收入－其他	605,115	337,246
	<u>\$ 615,636</u>	<u>\$ 344,625</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36	\$ 2,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3,264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06)	19,840
什項支出	(11,539)	(7,852)
	<u>(\$ 8,645)</u>	<u>\$ 14,656</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財務費用	<u>\$ 4,059</u>	<u>\$ 4,965</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2,818,624</u>	<u>\$ 2,371,961</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49,792</u>	<u>\$ 171,02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283,408</u>	<u>\$ 1,167,198</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2,159</u>	<u>\$ -</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341,843	\$ 1,974,891
勞健保費用	199,359	169,386
退休金費用	124,748	96,794
董監事酬金	6,701	8,314
其他用人費用	145,973	122,576
	<u>\$ 2,818,624</u>	<u>\$ 2,371,96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

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480 及\$40,06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46,48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11,625	\$ 1,038,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212	28,2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75)	(11,7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39,162	1,055,4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228)	77,934
遞延所得稅總額	(52,228)	77,934
所得稅費用	\$ 1,286,934	\$ 1,133,41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 57,232	(\$ 18,23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210,979	\$ 1,067,824
之所得稅(註)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48,418	49,0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212	28,2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75)	(11,750)
所得稅費用	\$ 1,286,934	\$ 1,133,41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61,980	\$ 140,882	\$ -	\$ 802,862
出租資產損失準備	2,381	(847)	-	1,534
折舊提列方法財稅差異	17,185	314	-	17,499
其他	16,881	1,200	(13,119)	4,962
小計	\$ 698,427	\$ 141,549	(\$ 13,119)	\$ 826,8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227,252)	(89,321)	-	(316,573)
其他	-	-	(44,113)	(44,113)
小計	(\$ 227,252)	(\$ 89,321)	(\$ 44,113)	(\$ 360,686)
合計	\$ 471,175	\$ 52,228	(\$ 57,232)	\$ 466,171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61,681	\$ 299	\$ -	\$ 661,980
出租資產損失準備	4,087	(1,706)	-	2,381
折舊提列方法財稅差異	14,576	2,609	-	17,185
其他	3,302	460	13,119	16,881
小計	\$ 683,646	\$ 1,662	\$ 13,119	\$ 698,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147,656)	(79,596)	-	(227,252)
其他	(5,119)	-	5,119	-
小計	(\$ 152,775)	(\$ 79,596)	\$ 5,119	(\$ 227,252)
合計	\$ 530,871	(\$ 77,934)	\$ 18,238	\$ 471,17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3,623,387</u>	<u>515,000</u>	<u>\$ 7.0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21</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623,387</u>	<u>515,521</u>	<u>\$ 7.03</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3,141,443</u>	<u>515,000</u>	<u>\$ 6.1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17</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141,443</u>	<u>515,517</u>	<u>\$ 6.09</u>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現金\$10,963 購入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權，並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該等公司在台灣地區從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 收購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1年10月12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963
非控制權益	1,218
	<u>12,181</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5,239
應收帳款	9,674
其他應收款	6
預付款項	7,9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97
應付帳款	(10,798)
其他應付款	(66,148)
應付票據	(12,12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609)
長期借款	(104,63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2,181</u>
商譽	<u>\$ -</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合併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該等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3,606 及(\$253)。若假設該等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22,796,758 及\$5,359,277。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1,9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應付帳款」項下)	(154,579)
本期支付現金	<u>\$ 2,497,377</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長期 借款	存入 保證金	其他 應付款	租賃 負債	應付 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7,098,277	\$ 96,914,188	\$ 12,200,000	\$ 132,902	\$ 3,965,201	\$ 738,261	\$ 362,824	\$ -	\$ 171,411,653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26,581,698	8,113,400	10,000,000	2,920	534,005	(296,867)	(151,410)	(2,163,002)	42,620,744
匯率變動 之影響	32,112	-	-	5,974	-	-	752	-	38,838
其他	221,256	(40,992)	-	120,927	-	-	158,513	2,163,002	2,622,706
12月31日	<u>\$ 83,933,343</u>	<u>\$ 104,986,596</u>	<u>\$ 22,200,000</u>	<u>\$ 262,723</u>	<u>\$ 4,499,206</u>	<u>\$ 441,394</u>	<u>\$ 370,679</u>	<u>\$ -</u>	<u>\$ 216,693,941</u>
110年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長期 借款	存入 保證金	其他 應付款	租賃 負債	應付 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957,854	\$ 75,993,267	\$ 9,400,000	\$ 222,276	\$ 3,213,334	\$ -	\$ 313,987	\$ -	\$ 131,100,718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15,274,739	20,980,000	2,800,000	(86,983)	751,867	738,261	(171,858)	(1,802,501)	38,483,525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301	-	-	(2,391)	-	-	(301)	-	(1,391)
其他	(135,617)	(59,079)	-	-	-	-	220,996	1,802,501	1,828,801
12月31日	<u>\$ 57,098,277</u>	<u>\$ 96,914,188</u>	<u>\$ 12,200,000</u>	<u>\$ 132,902</u>	<u>\$ 3,965,201</u>	<u>\$ 738,261</u>	<u>\$ 362,824</u>	<u>\$ -</u>	<u>\$ 171,411,653</u>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5.395% 普通股股權。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都)	其他關係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苗)	其他關係人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都)	其他關係人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部)	其他關係人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都)	其他關係人
和裕投資股份有公司(和裕)	其他關係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和運)	其他關係人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和通)	其他關係人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服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聯網)	其他關係人
和勁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泉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創新汽車零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旺孚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誠汽車零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通友汽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昭)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和展)	其他關係人
上海楊浦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楊浦和凌)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昕汽車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和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天津和展)	其他關係人
天津和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裕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和裕)	其他關係人
重慶泰康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重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重慶渝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重慶渝都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昌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京和展)	其他關係人
唐山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州廣汽商貿長和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興(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三興)	其他關係人
三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1) 分期付款價差補貼收入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196,694	\$ 243,816
— 其他關係人	262,830	326,270
	<u>\$ 459,524</u>	<u>\$ 570,086</u>

係配合關係人推出之車輛分期付款販促所收之補貼款並分期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2)出租資產收入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1,172	\$ 966
— 其他關係人	119,521	109,885
	<u>\$ 120,693</u>	<u>\$ 110,851</u>
	111年度	110年度
(3)銷貨收入		
— 其他關係人	\$ 38,624	\$ 51,886
	111年度	110年度
(4)手續費收入		
— 其他關係人	\$ 20,240	\$ 14,501
	111年度	110年度
(5)諮詢費收入		
— 其他關係人		
三興	\$ 7,142	\$ 12,318
	111年度	110年度
(6)其他收入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10,176	\$ 23,824
— 其他關係人	11,936	6,213
	<u>\$ 22,112</u>	<u>\$ 30,037</u>

2. 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1)租賃成本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733	\$ 92
— 其他關係人	514,679	264,853
	<u>\$ 515,412</u>	<u>\$ 264,945</u>
	111年度	110年度
(2)租金支出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891	\$ 95
— 其他關係人		
和運	10,688	9,834
其他	22,891	2,786
	<u>\$ 34,470</u>	<u>\$ 12,715</u>

	111年度	110年度
(3)管理服務費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1,757	\$ 7,296
—其他關係人	11,865	14,914
	<u>\$ 13,622</u>	<u>\$ 22,210</u>
	111年度	110年度
(4)佣金支出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25,583	\$ 16,985
—其他關係人	333,356	335,486
	<u>\$ 358,939</u>	<u>\$ 352,471</u>
	111年度	110年度
(5)郵電費		
—其他關係人	<u>\$ 8,718</u>	<u>\$ 9,959</u>
	111年度	110年度
(6)廣告費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1	\$ 71
—其他關係人		
聯網	45,692	15,523
其他	7	3,775
	<u>\$ 45,700</u>	<u>\$ 19,369</u>
	111年度	110年度
(7)動保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u>\$ 41,670</u>	<u>\$ —</u>
	111年度	110年度
(8)其他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1,919	\$ 5,114
—其他關係人		
國都	6,400,391	7,535,289
高都	4,683,949	5,570,457
桃苗	3,706,139	5,212,906
中部	628,921	5,186,111
其他	4,254,797	8,710,582
	<u>\$ 19,676,116</u>	<u>\$ 32,220,459</u>

如附註四、(二十九)所述，係與關係人合作的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主要為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因此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係以淨額表達，另本公司因此交易所買賣之資產皆已設定動產擔保。本公司向

關係人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自民國 111 年度起，因部分分期業務係與關係人合作，以與消費者共同簽署債權讓與協議型態進行，故未列於上述表格。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應收款項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32,800	\$ 63,919
— 其他關係人	52,399	138,380
	<u>\$ 85,199</u>	<u>\$ 202,299</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2)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6,384	\$ 189
— 其他關係人	3,593	11,554
	<u>\$ 9,977</u>	<u>\$ 11,743</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3)應付帳款		
— 其他關係人		
國都	\$ 90,248	\$ 73,890
高都	37,730	31,959
北都	29,980	71,300
其他	500	27,930
	<u>\$ 158,458</u>	<u>\$ 205,079</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4)其他應付款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875	\$ 1,527
— 其他關係人	91,771	66,528
	<u>\$ 92,646</u>	<u>\$ 68,055</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5)預付帳款		
— 其他關係人	<u>\$ 13,382</u>	<u>\$ 27,220</u>

4. 財產交易－購買生財器具及運輸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1)供租賃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47,702	\$ 730,945
－其他關係人		
國都	354,993	176,588
中部	316,621	185,796
北都	253,062	116,708
上海和凌	164,069	201,484
其他	357,670	299,182
	<u>\$ 1,494,117</u>	<u>\$ 1,710,703</u>
(2)供自用		
－其他關係人		
南京和展	\$ 4,882	\$ -
上海和展	3,634	1,860
天津和展	2,297	1,295
楊浦和凌	-	1,264
上海和裕	-	833
和昭	-	720
其他	875	-
	<u>\$ 11,688</u>	<u>\$ 5,972</u>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111年度	110年度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	\$ 12,975
－其他關係人	-	25
	<u>\$ -</u>	<u>\$ 13,00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3)租賃負債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3,798	\$ 20,541
－其他關係人		
和裕	17,956	35,713
其他	434	242
	<u>\$ 22,188</u>	<u>\$ 56,496</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其他關係人		
和通	\$ 441,394	\$ 738,261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時一次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3.2%收取，表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0,177	\$ 43,442
退職後福利	718	384
總計	\$ 70,895	\$ 43,82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註)			
一質押定期存款	\$ 63,246	\$ 62,244	購油保證金
一活期存款	392,100	391,121	銀行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承兌匯票之擔保及履約保證金
	<u>\$ 455,346</u>	<u>\$ 453,36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應收分期票據	\$ 5,185,894	\$ 5,286,801	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一應收租賃票據	66,561	63,049	"
一應收租賃款	4,166,761	-	"
	<u>\$ 9,419,216</u>	<u>\$ 5,349,85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1,803</u>	<u>\$ -</u>	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子公司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參與認購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為\$410,000，增資後對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2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之權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519	\$ 3,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2,775	\$ 1,058,573
應收票據	9,340,046	8,452,119
應收帳款	216,928,982	172,174,148
其他應收款	82,568	69,294
存出保證金	193,955	141,101
其他金融資產	455,346	453,36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8,463,807	4,082,784
	\$ 237,847,479	\$ 186,431,384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04,827	\$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933,343	\$ 57,098,277
應付短期票券	104,986,596	96,914,188
應付票據	762,215	685,1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4,386	313,806
其他應付款	3,165,332	2,960,046
應付公司債	22,200,000	12,2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2,723	132,902
存入保證金	4,499,206	3,965,201
財務保證負債	39,598	53,707
	\$ 220,363,399	\$ 174,323,238
租賃負債	\$ 370,679	\$ 362,824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86,800	\$ 578,276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交易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內各公司各專責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部門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以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規避向金融機構承作外幣貸款之匯率風險，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考量已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USD	-	6.9575	\$	-	USD 4,800 6.3739 \$ 132,902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606)及\$19,840。

F. 本集團考量已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	\$	-	
				1%	\$	1,32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0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向金融機構承作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係以 PVBP (Present Value of Basis Point) 法評估市場風險，惟因簽訂之名目本金與被避險負債金額相等，且兩者之期間、重訂日、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利率之指標均相同，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並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 D.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及考量已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者，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95,073 及 \$10,10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應無顯著集中之虞，另，本集團會評估應收款項債務人(包括協助銀行推廣汽車分期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之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且多數已取得適當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

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因對方違約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 C. 本集團提供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象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對子公司之信用狀況能充分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有合作契約或協議書，共同合作辦理新車及中古車融資貸款業務。依合約契約規定，本集團係負責開發客源，協助銀行推廣汽車分期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惟若貸款案件之借款人發生延滯繳款情形，本集團應負責代償其借款餘額，惟可向銀行取得該債權及車輛動產抵押設定權。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上述業務而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金額分別約為\$3,779,139 及\$5,211,354 本公司並已代銀行收取分期還款票據分別約為\$71,213 及\$90,436；本公司並依過去歷史經驗，對因提供上述服務而可能發生之財務保證合約負債進行評估，並認列財務保證費用，帳列「財務保證負債-流動」科目項下。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時視為違約。
- F.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時，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按客戶違約情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分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I.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J. 本集團按考量歷史經驗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天以上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268,604,715	\$ 794,048	\$ 458,572	\$ 303,456	\$ 305,658	\$ 490,612	\$ 270,957,061
備抵損失	\$ 2,989,387	\$ 349,790	\$ 352,836	\$ 255,453	\$ 279,151	\$ 482,267	\$ 4,708,884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天以上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208,270,199	\$ 471,249	\$ 253,201	\$ 187,611	\$ 127,510	\$ 410,656	\$ 209,720,426
備抵損失	\$ 2,646,064	\$ 211,861	\$ 186,550	\$ 158,100	\$ 116,987	\$ 402,644	\$ 3,722,206

K.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款項
1月1日	\$ 3,722,206
減損損失提列	2,663,549
沖銷	(1,699,792)
匯率影響數	22,921
12月31日	\$ 4,708,884
	110年 應收款項
1月1日	\$ 3,370,433
減損損失提列	1,703,698
沖銷	(1,343,121)
匯率影響數	(8,804)
12月31日	\$ 3,722,20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呆帳收回利益分別計\$821,467及\$592,839，表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項。

(3)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6,719,826及\$72,427,762。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

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包含利息且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291,311	\$12,393,403	\$ 12,682,205
應付短期票券	81,583,817	11,228,520	13,088,357
應付票據	762,21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4,386	-	-
其他應付款	3,169,687	-	-
應付公司債	209,000	209,000	22,303,427
租賃負債	136,408	110,838	200,248
長期借款	15,948	14,429	248,401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	\$ 174,433	\$ 412,367	\$ -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788,450	\$ 3,235,302	\$ 7,582,358
應付短期票券	77,384,122	16,844,594	3,000,976
應付票據	685,11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3,806	-	-
其他應付款	2,970,351	-	-
應付公司債	77,900	77,900	12,334,873
租賃負債	141,454	89,067	141,9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72	1,872	134,852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	\$ -	\$ 156,206	\$ 422,07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0	\$ -	\$ -	\$ 300,0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04,827	-	504,8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519	3,519
合計	<u>\$ 300,000</u>	<u>\$ 504,827</u>	<u>\$ 3,519</u>	<u>\$ 808,34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u>	<u>\$ 586,800</u>	<u>\$ -</u>	<u>\$ 586,800</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3,357</u>	<u>\$ 3,35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u>	<u>\$ 578,276</u>	<u>\$ -</u>	<u>\$ 578,276</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19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u>110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57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1%，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未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以下空白)

(五)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2,775	\$ 2,382,775	\$ -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504,827	182,211	322,616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226,269,028	83,368,938	142,900,090
其他應收款	82,568	82,568	-
存貨	5,979	5,979	-
預付款項	6,886,170	5,285,964	1,600,2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3,119	373,119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83,933,343	\$ 59,400,123	\$ 24,533,220
應付短期票券	104,986,596	81,058,607	23,927,989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586,800	174,433	412,367
應付票據	762,215	762,21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4,386	514,386	-
其他應付款	3,165,332	3,165,33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4,843	724,843	-
租賃負債-流動	114,848	114,848	-
應付公司債	22,200,000	-	22,200,00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39,598	39,598	-
存入保證金-流動	4,275,142	1,752,265	2,522,8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667	65,667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8,573	\$ 1,058,573	\$ -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80,626,267	67,839,669	112,786,598
其他應收款	69,294	69,294	-
存貨	2,976	2,976	-
預付款項	6,629,871	4,348,752	2,281,1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9,157	409,157	30,000
<u>負債</u>			
短期借款	\$ 57,098,277	\$ 46,454,154	\$ 10,644,123
應付短期票券	96,914,188	77,130,606	19,783,582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578,276	-	578,276
應付票據	685,111	685,11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3,806	313,806	-
其他應付款	2,960,046	2,960,04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2,634	512,634	-
租賃負債-流動	136,059	136,059	-
應付公司債	12,200,000	-	12,200,00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53,707	53,707	-
存入保證金-流動	3,707,171	1,549,677	2,157,4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293	61,293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換利交易	JPY 58,800,000	112/8/7~ 113/9/9	(\$ 404,589)	(\$ 404,58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換利交易	EUR 75,000	113/9/12	\$ 159,690	\$ 159,690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換匯換利交易	USD 64,250	113/8/30~ 114/1/13	\$ 158,367	\$ 158,367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換匯換利交易	USD 4,800	113/10/18	\$ 4,559	\$ 4,559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如下：

- 1.臺灣地區：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 2.中國地區：各種車輛及設備之租賃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 1.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2.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台灣	中國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分期業務收入	\$ 15,313,813	\$ 52,176	\$ -	\$ 15,365,989
租賃業務收入	3,799,370	3,602,666	-	7,402,036
其他業務收入	19,225	-	-	19,22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9,132,408</u>	<u>\$ 3,654,842</u>	<u>\$ -</u>	<u>\$ 22,787,250</u>
部門損益	<u>\$ 4,613,244</u>	<u>\$ 1,189,879</u>	<u>(\$ 446,605)</u>	<u>\$ 5,356,518</u>
折舊及攤銷	<u>\$ 938,752</u>	<u>\$ 496,607</u>	<u>\$ -</u>	<u>\$ 1,435,359</u>
所得稅費用	<u>\$ 981,423</u>	<u>\$ 305,511</u>	<u>\$ -</u>	<u>\$ 1,286,934</u>
部門資產	<u>\$ 228,448,119</u>	<u>\$ 29,680,869</u>	<u>(\$ 2,763,900)</u>	<u>\$ 255,365,088</u>
部門負債	<u>\$ 198,263,032</u>	<u>\$ 24,209,042</u>	<u>\$ -</u>	<u>\$ 222,472,074</u>

項 目	110年度			
	台灣	中國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分期業務收入	\$ 11,576,181	\$ 55,609	\$ -	\$ 11,631,790
租賃業務收入	3,083,624	3,241,059	-	6,324,683
其他業務收入	1,475	-	-	1,47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4,661,280</u>	<u>\$ 3,296,668</u>	<u>\$ -</u>	<u>\$ 17,957,948</u>
部門損益	<u>\$ 3,964,123</u>	<u>\$ 1,097,464</u>	<u>(\$ 397,978)</u>	<u>\$ 4,663,609</u>
折舊及攤銷	<u>\$ 872,097</u>	<u>\$ 466,128</u>	<u>\$ -</u>	<u>\$ 1,338,225</u>
所得稅費用	<u>\$ 824,028</u>	<u>\$ 309,389</u>	<u>\$ -</u>	<u>\$ 1,133,417</u>
部門資產	<u>\$ 179,312,802</u>	<u>\$ 24,537,280</u>	<u>(\$ 2,290,886)</u>	<u>\$ 201,559,196</u>
部門負債	<u>\$ 156,063,402</u>	<u>\$ 20,002,115</u>	<u>\$ -</u>	<u>\$ 176,065,51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之必要。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 891,141	\$ 1,088,021
利息收入	13,561,273	10,047,326
融資租賃收入	2,722,938	2,327,949
營業租賃收入	4,297,082	3,344,522
勞務收入	1,295,591	1,148,655
其他收入	19,225	1,475
合計	<u>\$ 22,787,250</u>	<u>\$ 17,957,94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132,408	\$ 15,285,853	\$ 14,661,280	\$ 9,810,986
中國	3,654,842	2,444,393	3,296,668	2,220,288
合計	<u>\$ 22,787,250</u>	<u>\$ 17,730,246</u>	<u>\$ 17,957,948</u>	<u>\$ 12,031,274</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占企業收入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以下空白)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000,000	\$ 2,000,000	\$ -	1.27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948,130	\$ 5,896,260	註1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00	2,000,000	-	1.47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948,130	5,896,260	註1
1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5,465	-	-	4.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471,827	10,943,654	註2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昭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000	30,000	30,000	2.0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97,122	194,244	註3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0,000	40,000	40,000	2.0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97,122	194,244	註3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000	30,000	30,000	2.0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97,122	194,244	註3
3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	應收帳款	N	20,000	20,000	-	5.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股票	23,400	92,725	185,450	註4
3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	應收帳款	N	30,000	30,000	-	5.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股票	36,000	92,725	185,450	註4

註1：資金貸與公司(和潤企業)與受資金貸與公司(和勁企業及和潤電能)為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和潤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2：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3：資金貸與公司(和潤電能)與受資金貸與公司(昭陽能源、洸洋能源及鮮曜太陽能)為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公司(和勁企業)與受資金貸與公司(A及B)為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9,481,299	\$ 10,500,000	\$ 10,500,000	\$ 7,200,000	\$ -	35.62%	29,481,299	Y	N	N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481,299	2,000,000	2,000,000	-	-	6.78%	29,481,299	Y	N	N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孫公司	29,481,299	2,254,647	2,206,971	1,069,855	-	7.49%	29,481,299	Y	N	Y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孫公司	29,481,299	515,934	506,665	384,625	-	1.72%	29,481,299	Y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第1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和潤電能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107,163,492	1,700,000	107,163,492	1,700,315	1,700,000	315	-	-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327,937,006	4,500,000	327,937,006	4,501,577	4,500,000	1,577	-	-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116,031,997	1,800,000	116,031,997	1,800,310	1,800,000	310	-	-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34,704,147	500,000	34,704,147	500,108	500,000	108	-	-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246,937,969	3,000,000	246,937,969	3,000,445	3,000,000	445	-	-	
和勁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18,178,788	300,000	18,178,788	300,106	300,000	106	-	-	
和勁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69,064,445	950,000	47,270,356	650,260	650,000	260	21,794,089	300,000	

註：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8,002	依合約交易	0.05%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及其他收入	18,537	依合約交易	0.08%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費收入	42,074	依合約交易	0.18%
1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3	租賃收入	25,577	依合約交易	0.11%
1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00	註5	0.01%
1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沈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000	註5	0.02%
1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00	註5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係應收資金融通款。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240,684	\$ 1,240,684	40,400,000	50.50	\$ 2,763,900	\$ 884,368	\$ 446,605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客車租賃業務	310,000	310,000	31,000,000	50.82	342,634	52,515	26,688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之分期付款買賣業務	810,000	810,000	81,000,000	81.00	751,075	(60,947)	(49,367)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800,000	-	80,000,000	80.00	776,980	(28,775)	(23,020)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計程車派遣業務	120,000	120,000	12,000,000	27.40	91,148	(43,801)	(12,000)	關聯企業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相關業務	22,000	-	2,200,000	100.00	21,539	(461)	(461)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31,850	-	3,185,000	35.00	24,354	(21,507)	(7,496)	關聯企業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781	-	900,000	90.00	9,625	1,212	(156)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16	-	9,000	90.00	106	453	(10)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66	-	9,000	90.00	718	522	(348)	孫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批發、零售及支援服務	\$ 2,456,800	註1(2)	\$ 1,240,684	\$ -	\$ -	\$ 1,240,684	\$ 884,368	50.50	\$ 446,605	\$ 2,763,900	\$ -	註2 (2) B.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業務	220,697	註1(3)	-	-	-	-	18,311	50.50	9,247	135,979	-	註2 (2) B.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業務	662,091	註1(3)	-	-	-	-	35,200	50.50	17,776	293,493	-	註2 (2) B.	
杭州益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441	註1(3)	-	-	-	-	-	50.50	-	3,266	-	註2 (2) B.	
杭州網悠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441	註1(3)	-	-	-	-	-	50.50	-	947	-	註2 (2) B.	
和美(蘇州)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441	註1(3)	-	-	-	-	-	50.50	-	223	-	註2 (2) 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40,684	\$ 1,241,948	\$ 19,735,80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註)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782,831	45.39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118,249,872	22.96

註：不含特別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87 號

會員姓名：
(1) 王方瑜
(2) 蕭春鴛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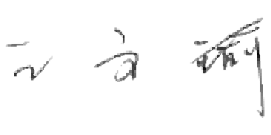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84454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附件十一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5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5 號 10 樓
電 話：(02)2502-456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 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4. 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199 號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潤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88,225 仟元及新台幣 9,489,8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85%及 4.4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90,878 仟元及新台幣 5,958,02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34%及 3.18%；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28 仟元及新台幣 5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34%及 0.0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和潤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蕭春鴛



林佳鴻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4 日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6,854	1	\$ 2,382,775	1	\$ 3,726,71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300,000	-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98,909	-	504,827	-	2,7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9,845,599	4	9,340,046	4	8,540,90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						
		八	226,249,201	84	216,928,982	85	180,809,687	8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6,910	-	82,568	-	81,914	-
130X	存貨		4,348	-	5,979	-	3,133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7,240,016	3	6,886,170	3	6,739,81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48,785	-	373,119	-	359,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7,910,622</u>	<u>92</u>	<u>236,804,466</u>	<u>93</u>	<u>200,263,887</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28	-	3,519	-	3,8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8,638	-	115,502	-	101,2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011,798	3	6,886,804	3	6,736,24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85,020	-	368,464	-	337,3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84,226	-	284,76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8,533	-	826,857	-	761,26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9,571,245	4	8,463,807	3	4,580,79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879,061	1	1,610,903	1	1,326,4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658,549</u>	<u>8</u>	<u>18,560,622</u>	<u>7</u>	<u>13,847,167</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268,569,171</u>	<u>100</u>	<u>\$ 255,365,088</u>	<u>100</u>	<u>\$ 214,111,054</u>	<u>100</u>

(續 次 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3,523,293	31	\$ 83,933,343	33	\$ 63,135,064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12,477,243	42	104,986,596	41	98,364,367	46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三)	788,187	-	586,800	-	707,700	-
2150	應付票據	七	773,856	-	762,215	1	699,644	-
2170	應付帳款		333,930	-	355,928	-	191,4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7,482	-	158,458	-	148,0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5,194,869	2	3,165,332	1	3,021,7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6,371	1	724,843	-	789,4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2,156	-	114,848	-	123,515	-
232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6,200,000	10	22,200,000	9	15,200,000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73,787	-	7,891	-	-	-
237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34,607	-	39,598	-	49,317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六(十六)	4,403,589	2	4,275,142	2	3,870,31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263	-	65,667	-	70,4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255,633	88	221,376,661	87	186,371,027	8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80,839	-	254,832	-	137,4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5,787	-	360,686	-	246,9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63,342	-	255,831	-	218,766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六(十六)	238,152	-	224,064	-	273,8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8,120	-	1,095,413	-	876,949	-
2XXX	負債總計		236,593,753	88	222,472,074	87	187,247,976	8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150,004	2	5,150,004	2	5,150,004	2
3120	特別股股本		500,000	-	500,00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2,510,367	5	12,510,367	5	8,000,2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083,531	1	2,083,531	1	1,769,3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171	-	157,171	-	75,4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9,892	3	8,981,897	4	8,785,67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70	-	98,329	-	(39,9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432,035	11	29,481,299	12	23,740,798	11
36XX	非控制權益		3,543,383	1	3,411,715	1	3,122,280	2
3XXX	權益總計		31,975,418	12	32,893,014	13	26,863,078	1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8,569,171	100	\$ 255,365,088	100	\$ 214,111,0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6,564,637 100	\$ 5,184,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2,616,778) (40)	(1,665,311) (32)
5900 營業毛利		3,947,859 60	3,519,315 6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9,582) (22)	(1,565,597) (31)
6200 管理費用		(474,066) (7)	(368,15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1,917) (11)	(414,25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5,565) (40)	(2,348,005) (46)
6900 營業利益		1,292,294 20	1,171,31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747 -	3,5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9,155 1	87,5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4,285) (1)	1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208) -	(1,0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744) -	(1,8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65 -	88,362 2
7900 稅前淨利		1,331,959 20	1,259,67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19,263) (5)	(291,373) (5)
8200 本期淨利		\$ 1,012,696 15	\$ 968,299 19

(續 次 頁)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509 -	\$ 4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9 -	4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911 1	178,118 3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三)	(128,097) (2)	30,3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26,571 -	(7,7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9,615) (1)	200,64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106) (1)	\$ 201,10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3,590 14	\$ 1,169,399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9,181 13	\$ 868,329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515 2	99,970 2
		\$ 1,012,696 15	\$ 968,29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1,922 12	\$ 985,534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1,668 2	183,865 4
		\$ 943,590 14	\$ 1,169,399 2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1.63	\$ 1.6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1.63	\$ 1.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准盜製動表
2年及111年12月10日至
業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差異	其他權益	綜合收益	允價之金融現	權益	權益
附註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差異	其他權益	綜合收益	允價之金融現	權益	權益
	\$ 5,150,004	\$ -	\$ 8,000,217	\$ 1,769,387	\$ 75,482	\$ 7,917,345	(\$ 107,689)	\$ 2,994	(\$ 52,476)	\$ 22,755,264	\$ 2,738,415	\$ 25,493,679
	-	-	-	-	-	868,329	-	-	-	868,329	99,970	968,299
	-	-	-	-	-	-	89,949	452	26,804	117,205	83,895	201,100
	-	-	-	-	-	868,329	89,949	452	26,804	985,534	183,865	1,169,399
	-	-	-	-	-	-	-	-	-	-	200,000	200,000
	\$ 5,150,004	\$ -	\$ 8,000,217	\$ 1,769,387	\$ 75,482	\$ 8,785,674	(\$ 17,740)	\$ 3,446	(\$ 25,672)	\$ 23,740,798	\$ 3,122,280	\$ 26,863,078
	\$ 5,150,004	\$ 500,000	\$ 12,510,367	\$ 2,083,531	\$ 157,171	\$ 8,981,897	(\$ 71,283)	\$ 3,156	\$ 166,456	\$ 29,481,299	\$ 3,411,715	\$ 32,893,014
	-	-	-	-	-	899,181	-	-	-	899,181	113,515	1,012,696
	-	-	-	-	-	-	16,115	508	(103,882)	(87,259)	18,153	(69,106)
	-	-	-	-	-	899,181	16,115	508	(103,882)	811,922	131,668	943,590
六(二十)	-	-	-	-	-	(58,685)	-	-	-	(58,685)	-	(58,685)
六(二十)	-	-	-	-	-	(1,802,501)	-	-	-	(1,802,501)	-	(1,802,501)
	\$ 5,150,004	\$ 500,000	\$ 12,510,367	\$ 2,083,531	\$ 157,171	\$ 8,019,892	(\$ 55,168)	\$ 3,664	\$ 62,574	\$ 28,432,035	\$ 3,543,383	\$ 31,975,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1,959	\$ 1,259,6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1,019,388	577,06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350,934	357,658
租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 (435)	(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五) (1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六(二十五) 3,890	(8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六) 964,816	453,7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二十三) (4,751,328)	(3,676,16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38)	(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7,744	1,857
兌換損益	-	(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9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49,711)	(9,799,398)
其他應收款	(32,575)	(9,097)
存貨	94,979	56,377
預付款項	(351,253)	(109,939)
其他金融資產	(22,701)	80,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0,224	40,180
其他應付款	(290,288)	(12,267)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4,991)	(4,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04)	9,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308,790)	(10,777,218)
收取之利息	4,749,565	3,672,641
支付之利息	(924,660)	(427,914)
所得稅支付數	(67,739)	(65,4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51,624)	(7,597,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20,795)	(1,095,19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00,88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9,2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9	1,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4,130)	183,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9,029)	(909,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281,010)	6,056,5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7,460,000	1,4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381,894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5,802)	-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三十二) 4,000,000	3,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142,535	178,952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六(三十二)及七 446,65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二) (34,498)	(38,1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59,778	10,867,389
匯率影響數	74,954	308,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4,079	2,668,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2,775	1,058,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6,854	\$ 3,726,7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395% 普通股股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除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外，餘子公司均係依其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除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係依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外，餘子公司均係依其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50.50	50.50	50.5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小客車租賃業務	50.82	50.82	50.8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之分期買賣業務	81.00	81.00	81.0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0	註1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註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0.00	90.00	-	註3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0.00	90.00	-	註3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0.00	90.00	-	註3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售電相關業務	100.00	-	-	註4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	註5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批發、零售及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6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杭州益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	註7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杭州網悠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	註7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美(蘇州)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註8

註 1：於民國 111 年 2 月成立。

註 2：於民國 111 年 9 月取得。

註 3：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取得。

註 4：於民國 112 年 2 月成立。

註 5：於民國 112 年 3 月取得。

註 6：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辦理變更登記更名為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 7：於民國 111 年 5 月取得。

註 8：於民國 111 年 6 月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543,383、\$3,411,715 及\$3,122,28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陸	\$ 2,832,920	49.50%	\$ 2,708,554	49.50%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陸	\$ 2,425,318	49.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418,175	\$ 26,651,451	\$ 22,758,151
非流動資產	3,122,384	3,029,418	2,830,114
流動負債	(24,420,282)	(23,836,645)	(20,268,559)
非流動負債	(397,207)	(372,397)	(420,073)
淨資產總額	<u>\$ 5,723,070</u>	<u>\$ 5,471,827</u>	<u>\$ 4,899,633</u>

綜合損益表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029,794	\$ 868,213
稅前淨利	288,748	264,525
所得稅費用	(74,175)	(69,542)
本期淨利	214,573	194,9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670	169,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243	\$ 364,4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24,366	\$ 180,411

現金流量表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6,054)	\$ 189,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06)	(156,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666	409,5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954	308,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1,960	750,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647	497,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6,607	\$ 1,248,21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做分期付款銷貨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分期付款銷貨等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基礎；其餘科目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 年～50 年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3 年～20 年
運輸設備	1 年～ 6 年
租賃改良	3 年～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5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 避險會計

1. 本集團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集團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集團指定之避險關係為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集團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集團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租賃資產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利息收入

本集團從事之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主要係為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其會計處理係於交易發生時僅認列未來應收之融資款項而不予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並就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利息收入。

3. 租賃收入

當租賃條款係將租賃資產之大部分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在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列為應收租賃款。

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4. 勞務收入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議定由本集團轉介金融機構汽車貸款合作業務。本公司協助金融機構仲介汽車貸款業務並提供帳戶管理服務，金融機構則依實際承作業件於客戶逐期支付金融機構貸款時計付推廣報酬金予本公司，本集團依應計基礎按月認列收入。

借款人無法支付貸款時，金融機構將該債權讓與本集團，本集團依讓與之債權，向客戶進行追索。關於上述財務保證合約請詳附註四、(二十二)說明。

5. 售電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持有太陽能電廠，發電後透過電網傳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依照合約議定之費率計價。收入於商品提供予客戶，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若管理階層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有無法收回

款項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對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面金額為\$245,666,0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3,987	\$ 3,966	\$ 3,5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80,831	2,356,739	2,750,75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2,201	22,070	22,846
短期票券	1,199,835	-	949,546
	<u>\$ 3,706,854</u>	<u>\$ 2,382,775</u>	<u>\$ 3,726,719</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u>	<u>\$ 300,000</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96</u>	<u>\$ -</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資產</u>	<u>流動負債</u>	<u>流動資產</u>	<u>流動負債</u>
現金流量風險：				
<u>匯率風險、利率風險</u>				
換匯換利合約	\$ 398,909	(\$ 788,187)	\$ 504,827	(\$ 586,800)
			111年3月31日	
			<u>流動資產</u>	<u>流動負債</u>
現金流量風險：				
<u>匯率風險、利率風險</u>				
換匯換利合約			\$ 2,719	(\$ 707,700)

1. 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會計處理不一致之影響。本集團之美金、日幣及歐元借款暴露於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透過承作換匯換利合約將匯率及利率控制在本集團可承受之範圍。

2. 本集團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 (仟元)	契約期間	資 產 帳面金額	負 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平均匯率	平均利率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u>匯率風險、</u>									
<u>利率風險</u>									
換匯換利交易	USD	68,300	111/1/12 ~114/1/13	\$ 138,648	\$ -	\$ -	6.33-6.55	4.108-5.30	\$ -
	JPY	58,800,000	109/8/5 ~113/9/9	76,384	(788,187)	-	0.23-0.28	0.83-2.24	-
	EUR	75,000	111/9/12 ~113/9/12	183,877	-	-	30.60	2.04	-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 (仟元)	契約期間	資 產 帳面金額	負 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平均匯率	平均利率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u>匯率風險、</u>									
<u>利率風險</u>									
換匯換利交易	USD	69,050	111/1/12 ~114/1/13	\$ 162,926	\$ -	\$ -	6.33-6.55	4.108-5.30	\$ -
	JPY	58,800,000	109/8/5 ~113/9/9	182,211	(586,800)	-	0.23-0.28	0.83-2.24	-
	EUR	75,000	111/9/12 ~113/9/12	159,690	-	-	30.60	2.04	-

111年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 (仟元)		契約期間	資 產 帳面金額	負 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平均匯率	平均利率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換匯換利交易	USD	65,000	111/1/12 ~114/1/13	\$ 2,719	(\$ 12,478)	\$ -	6.33-6.38	4.11~4.19	\$	-	
	JPY	33,800,000	109/8/5 ~113/9/9	-	(695,222)	-	0.25-0.28	0.83~1.08		-	

112年3月31日	
被避險項目	負債帳面金額因現金 流量避險調整累計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長短期借款	\$ 18,485,556 (\$ 462,011)

111年12月31日	
被避險項目	負債帳面金額因現金 流量避險調整累計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長短期借款	\$ 18,495,220 (\$ 282,796)

111年3月31日	
被避險項目	負債帳面金額因現金 流量避險調整累計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短期借款	\$ 10,496,817 (\$ 669,513)

3. 現金流量風險

112年	
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月1日	\$ 156,657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108,785)
減：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19,312)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相關之所得稅	26,571
3月31日	\$ 55,131

	111年
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月1日	(\$ 52,476)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36,835
減：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6,514)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相關之所得稅	(7,791)
3月31日	(\$ 29,946)

本集團為規避借款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影響，承作換匯換利合約，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將遞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於被避險項目後續支付本金或利息時，直接納入外幣兌換損益及財務成本。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分期票據	\$ 9,814,863	\$ 9,279,605	\$ 8,436,162
應收分期帳款	246,805,876	234,175,684	190,038,180
應收帳款	19,851	10,136	-
應收租賃款及票據	27,871,463	27,491,636	22,694,538
	284,512,053	270,957,061	221,168,88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1,247,312)	(28,830,021)	(20,989,484)
未賺得融資收益	(2,675,999)	(2,685,321)	(2,183,561)
備抵損失	(4,922,697)	(4,708,884)	(4,064,4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45,666,045	\$ 234,732,835	\$ 193,931,389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計\$9,400,369、\$9,419,216及\$4,179,081業已質押於銀行供作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副擔保，請詳附註八。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無逾期	\$ 281,806,813	\$ 268,604,715	\$ 219,365,846
31-60天	957,953	794,048	727,686
61-90天	571,715	458,572	237,032
91-120天	410,687	303,456	195,700
121-150天	337,916	305,658	147,706
151天以上	426,969	490,612	494,910
	\$ 284,512,053	\$ 270,957,061	\$ 221,168,88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4,234,173	\$ 80,152,869	\$ 67,259,385
1年以上	172,386,566	163,302,420	131,214,957
	<u>\$ 256,620,739</u>	<u>\$ 243,455,289</u>	<u>\$ 198,474,342</u>

3. 應收租賃款

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預付款項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預付帳款	\$ 3,437,990	\$ 3,205,965	\$ 2,884,062
預付佣金	2,955,784	2,879,378	3,084,311
預付保險費	189,891	178,600	172,446
其他	656,351	622,227	598,991
	<u>\$ 7,240,016</u>	<u>\$ 6,886,170</u>	<u>\$ 6,739,81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85,672	\$ 91,148	\$ 101,291
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664	24,354	-
充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	-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9,302	-	-
	<u>\$ 608,638</u>	<u>\$ 115,502</u>	<u>\$ 101,291</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608,638、\$115,502 及 \$101,291。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44)	(\$ 1,857)

2. 本集團上開投資標的未有公開報價。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7,744)及(\$1,857)，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依持股比例 35%以\$54,880 參與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 月出資成立充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36,000，持股比例為 3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 月參與認購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為\$410,000，增資後對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2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7 月以\$350 取得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為 35%，並於同年 11 月依持股比例以\$31,500 參與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本集團雖為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其他兩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合計超過本集團持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947,458	\$ 267,998	\$ 691,942	\$ 438,116	\$ 1,130,058	\$ 142,887	\$ 7,129,629	\$ 7,272,516	\$ 110,624	\$ 9,728,6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274)</u>	<u>(83,248)</u>	<u>(262,657)</u>	<u>(345,905)</u>	<u>(82,136)</u>	<u>(2,331,015)</u>	<u>(2,413,151)</u>	<u>(65,520)</u>	<u>(2,841,850)</u>
	<u>\$ 947,458</u>	<u>\$ 250,724</u>	<u>\$ 608,694</u>	<u>\$ 175,459</u>	<u>\$ 784,153</u>	<u>\$ 60,751</u>	<u>\$ 4,798,614</u>	<u>\$ 4,859,365</u>	<u>\$ 45,104</u>	<u>\$ 6,886,804</u>
1月1日	\$ 947,458	\$ 250,724	\$ 608,694	\$ 175,459	\$ 784,153	\$ 60,751	\$ 4,798,614	\$ 4,859,365	\$ 45,104	\$ 6,886,804
增添	-	-	31,195	16,852	48,047	8,641	306,921	315,562	5,627	369,236
企業合併取得	-	-	69,789	-	69,789	-	-	-	-	69,789
處分	-	-	-	-	-	(1,850)	(4,069)	(5,919)	-	(5,919)
重分類	-	-	-	(1,051)	(1,051)	-	(92,297)	(92,297)	-	(93,34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3,517	-	33,517	-	62,854	62,854	-	96,371
折舊費用	-	(1,650)	(11,737)	(28,833)	(40,570)	(5,889)	(264,797)	(270,686)	(4,695)	(317,601)
減損迴轉利益	-	-	-	435	435	-	-	-	-	435
淨兌換差額	-	-	24	-	24	358	5,603	5,961	46	6,031
3月31日	<u>\$ 947,458</u>	<u>\$ 249,074</u>	<u>\$ 731,482</u>	<u>\$ 162,862</u>	<u>\$ 894,344</u>	<u>\$ 62,011</u>	<u>\$ 4,812,829</u>	<u>\$ 4,874,840</u>	<u>\$ 46,082</u>	<u>\$ 7,011,798</u>
3月31日										
成本	\$ 947,458	\$ 267,998	\$ 834,515	\$ 401,666	\$ 1,236,181	\$ 151,462	\$ 7,318,822	\$ 7,470,284	\$ 117,457	\$10,039,3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8,924)</u>	<u>(103,033)</u>	<u>(238,804)</u>	<u>(341,837)</u>	<u>(89,451)</u>	<u>(2,505,993)</u>	<u>(2,595,444)</u>	<u>(71,375)</u>	<u>(3,027,580)</u>
	<u>\$ 947,458</u>	<u>\$ 249,074</u>	<u>\$ 731,482</u>	<u>\$ 162,862</u>	<u>\$ 894,344</u>	<u>\$ 62,011</u>	<u>\$ 4,812,829</u>	<u>\$ 4,874,840</u>	<u>\$ 46,082</u>	<u>\$ 7,011,798</u>

註：該資產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該供租賃之資產處分，於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時，以其帳面金額轉列存貨，出售該等資產之價款轉列為銷貨收入，並轉列相關銷貨成本。

111年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701,309	\$ 255,265	\$ 126,582	\$ 629,360	\$ 755,942	\$ 122,724	\$ 6,295,801	\$ 6,418,525	\$ 93,903	\$ 8,224,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2,920)</u>	<u>(62,817)</u>	<u>(354,292)</u>	<u>(417,109)</u>	<u>(64,986)</u>	<u>(1,694,518)</u>	<u>(1,759,504)</u>	<u>(48,736)</u>	<u>(2,248,269)</u>
	<u>\$ 701,309</u>	<u>\$ 232,345</u>	<u>\$ 63,765</u>	<u>\$ 275,068</u>	<u>\$ 338,833</u>	<u>\$ 57,738</u>	<u>\$ 4,601,283</u>	<u>\$ 4,659,021</u>	<u>\$ 45,167</u>	<u>\$ 5,976,675</u>
1月1日	\$ 701,309	\$ 232,345	\$ 63,765	\$ 275,068	\$ 338,833	\$ 57,738	\$ 4,601,283	\$ 4,659,021	\$ 45,167	\$ 5,976,675
增添	477,772	60,289	70,603	35,990	106,593	4,942	445,602	450,544	-	1,095,198
處分	-	-	-	-	-	(613)	-	(613)	-	(613)
重分類	-	-	-	(1,092)	(1,092)	-	(55,442)	(55,442)	-	(56,534)
折舊費用	-	(1,845)	(3,861)	(44,095)	(47,956)	(5,733)	(259,554)	(265,287)	(4,065)	(319,153)
減損迴轉利益	-	-	-	363	363	-	-	-	-	363
淨兌換差額	-	-	220	-	220	2,157	37,672	39,829	260	40,309
3月31日	<u>\$ 1,179,081</u>	<u>\$ 290,789</u>	<u>\$ 130,727</u>	<u>\$ 266,234</u>	<u>\$ 396,961</u>	<u>\$ 58,491</u>	<u>\$ 4,769,561</u>	<u>\$ 4,828,052</u>	<u>\$ 41,362</u>	<u>\$ 6,736,245</u>
3月31日										
成本	\$ 1,179,081	\$ 315,554	\$ 198,020	\$ 650,017	\$ 848,037	\$ 128,481	\$ 6,582,446	\$ 6,710,927	\$ 94,786	\$ 9,148,3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765)</u>	<u>(67,293)</u>	<u>(383,783)</u>	<u>(451,076)</u>	<u>(69,990)</u>	<u>(1,812,885)</u>	<u>(1,882,875)</u>	<u>(53,424)</u>	<u>(2,412,140)</u>
	<u>\$ 1,179,081</u>	<u>\$ 290,789</u>	<u>\$ 130,727</u>	<u>\$ 266,234</u>	<u>\$ 396,961</u>	<u>\$ 58,491</u>	<u>\$ 4,769,561</u>	<u>\$ 4,828,052</u>	<u>\$ 41,362</u>	<u>\$ 6,736,245</u>

註：該資產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該供租賃之資產處分，於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時，以其帳面金額轉列存貨，出售該等資產之價款轉列為銷貨收入，並轉列相關銷貨成本。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設備及停車位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6,376	\$ 25,299	\$ 353
房屋及建築	346,727	340,974	333,933
機器設備	1,917	2,191	3,014
	<u>\$ 385,020</u>	<u>\$ 368,464</u>	<u>\$ 337,300</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53	\$ 24
房屋及建築	32,166	38,207
機器設備	274	274
	<u>\$ 32,793</u>	<u>\$ 38,50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9,998 及\$27,39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08	\$ 1,077
屬短期租賃合約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之費用	7,339	5,497
租賃修改利益	38	4
變動租賃給付租金	1,036	36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4,081 及\$45,085。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車輛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及車輛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788,182	\$ 645,396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未來1年	\$ 18,974,287	\$ 18,589,016	\$ 15,880,045
未來2年	7,000,166	7,044,578	5,629,238
未來3年	1,487,819	1,476,779	1,127,989
未來4年	238,410	175,853	17,944
未來5年	109,756	119,922	2,233
未來6年	-	7,537	-
	<u>\$ 27,810,438</u>	<u>\$ 27,413,685</u>	<u>\$ 22,657,449</u>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7,810,438	\$ 27,413,685	\$ 22,657,449
未賺得融資收益	(2,675,999)	(2,685,321)	(2,183,561)
租賃投資淨額	<u>\$ 25,134,439</u>	<u>\$ 24,728,364</u>	<u>\$ 20,473,888</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223,964 及\$1,053,326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未來1年	\$ 501,798	\$ 566,590	\$ 636,309
未來2年	167,372	188,105	313,003
未來3年	61,539	64,911	83,073
未來4年	16,447	16,625	17,770
未來5年	4,132	3,845	3,349
未來6年	1,620	-	-
	<u>\$ 752,908</u>	<u>\$ 840,076</u>	<u>\$ 1,053,504</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1,623	\$ 66,678	\$ 298,301
累計折舊	—	(13,535)	(13,535)
	<u>\$ 231,623</u>	<u>\$ 53,143</u>	<u>\$ 284,766</u>
1月1日	\$ 231,623	\$ 53,143	\$ 284,766
折舊費用	—	(540)	(540)
3月31日	<u>\$ 231,623</u>	<u>\$ 52,603</u>	<u>\$ 284,226</u>
3月31日			
成本	\$ 231,623	\$ 66,678	\$ 298,301
累計折舊	—	(14,075)	(14,075)
	<u>\$ 231,623</u>	<u>\$ 52,603</u>	<u>\$ 284,22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81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含折舊費用)	<u>\$ 54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市價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24,528 及\$323,664。

(十一)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2,798,122	\$ 51,385,627	\$ 51,651,812
抵押借款	6,683,555	7,500,000	2,400,000
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	24,041,616	25,047,716	9,083,252
	<u>\$ 83,523,293</u>	<u>\$ 83,933,343</u>	<u>\$ 63,135,064</u>
年利率	<u>0.57%~5.36%</u>	<u>0.55%~5.59%</u>	<u>0.52%~4.75%</u>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借款情形說明如下：

1. 本集團透過換匯換利交易之合約，用以管理現金流量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承作換匯換利交易後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3%~4.60%、0.83%~4.60% 及 0.52%~4.75%。
2.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台灣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14,000,000，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2 月 24 日)，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3.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日商瑞穗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日幣 250 億元，融資期間為 12 個月(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12 年 12 月 6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4. 子公司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日商瑞穗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人民幣 9.8 億元，自合約簽訂日起 6 個月內(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至民國 112 年 1 月 26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每筆借款期間為 36 個月，還款方式為動用期間內分次償還。
5.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8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15,000,000，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得分次動用。其中\$7,056,600 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合約期間內分次償還動用額度；其餘\$7,943,400 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6.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日商瑞穗銀行等 19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日幣 300 億元，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7. 子公司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人民幣 5 億元，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合約期間內分次償還動用額度。

8. 本集團針對上述聯貸案及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之部份貸款，於上述合約存續期間內，本集團須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自有資金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淨值、有形淨值、負債權益比、股東權益比率、有形淨值資產比及逾期比率等財務承諾。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2,573,400	\$ 105,113,400	\$ 98,4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6,157)	(126,804)	(105,633)
	<u>\$ 112,477,243</u>	<u>\$ 104,986,596</u>	<u>\$ 98,364,367</u>
年 利 率	<u>0.66%~2.02%</u>	<u>0.66%~1.99%</u>	<u>0.45%~1.19%</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股利	\$ 1,861,186	\$ -	\$ -
應付資金融通款	888,053	441,394	766,580
應付薪資	593,738	694,261	680,194
應付利息	330,102	320,593	184,094
應付佣金	268,844	287,466	292,249
應付營業稅	141,839	235,784	98,494
代收款	57,207	54,847	45,467
應付手續費	48,368	50,299	16,236
應付員工酬勞	11,749	47,040	11,201
其他	993,783	1,033,648	927,202
	<u>\$ 5,194,869</u>	<u>\$ 3,165,332</u>	<u>\$ 3,021,717</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u>\$ 26,200,000</u>	<u>\$ 22,200,000</u>	<u>\$ 15,200,000</u>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公司債資訊彙總如下：

1. 民國 11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0，票面利率 1.5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117 年 3 月 28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民國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7,000,000，票面利率 1.5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民國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57%，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 民國 110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56%，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22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 0.55%，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00，票面利率 0.7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4 月 22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	借款自 108 年 7 月至 119 年 3 月，按月付息 ，償還本金	2.21% ~2.68%	\$ 508,168	\$ -	\$ -
	借款自 111 年 6 月至 118 年 8 月，按月付息 ，償還本金	1.96% ~2.67%	-	115,165	-
信用借款	美金 4,800 仟元借款 自 110 年 10 月至 113 年 10 月，並按季付息	1.20% ~1.31%	146,458	147,558	137,404
			654,626	262,723	137,40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3,787)	(7,891)	-
			<u>\$ 480,839</u>	<u>\$ 254,832</u>	<u>\$ 137,404</u>

註：擔保品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本集團透過換匯換利交易之合約，用以管理現金流量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承作換匯換利交易後，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為 2.21%~5.30%。
2.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按到期年限列示如下：

到期年度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73,787	\$ 7,891	\$ -
一到二年內到期	277,690	155,449	-
二年以上到期	203,149	99,383	137,404
	<u>\$ 654,626</u>	<u>\$ 262,723</u>	<u>\$ 137,404</u>

(十六) 存入保證金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	\$ 4,403,589	\$ 4,275,142	\$ 3,870,319
非流動	238,152	224,064	273,834
	<u>\$ 4,641,741</u>	<u>\$ 4,499,206</u>	<u>\$ 4,144,153</u>

主要係車輛及設備租賃之保證金。

(十七)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平均比率皆為 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880 及 \$28,057。

(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0 及 \$6,000,000，分別為 1,000,000 仟股及 600,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565,000 仟股及 5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訂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發行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發行總金額為 \$5,000,000。本次發行時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 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

決議後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2)股息：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4.2%，以定價基準日(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1.1175%+固定加碼利率 3.08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01」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3)股息發放：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6)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8)本公司以現金發放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2,339		\$ 314,144	
特別盈餘公積 (	133,439)		81,689	
特別股股息	58,685	\$ 1.1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02,501	3.50	2,163,002	\$ 4.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5,000	1.00	-	
	<u>\$ 2,605,086</u>		<u>\$ 2,558,835</u>	

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96,175	\$ 460,672
其他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3,959,399	3,027,187
營業租賃收入	1,220,881	1,051,371
融資租賃收入	788,182	645,396
	<u>\$ 6,564,637</u>	<u>\$ 5,184,626</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中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548,127	\$ 48,048	\$ 596,17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48,127</u>	<u>\$ 48,048</u>	<u>\$ 596,17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77,663	\$ 48,048	\$ 525,7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70,464</u>	<u>—</u>	<u>70,464</u>
	<u>\$ 548,127</u>	<u>\$ 48,048</u>	<u>\$ 596,175</u>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中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422,538	\$ 38,134	\$ 460,67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22,538</u>	<u>\$ 38,134</u>	<u>\$ 460,67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43,849	\$ 38,134	\$ 381,98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78,689</u>	<u>—</u>	<u>78,689</u>
	<u>\$ 422,538</u>	<u>\$ 38,134</u>	<u>\$ 460,672</u>

(二十二)營業成本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成本	\$ 963,608	\$ 452,635
租賃成本	856,920	755,064
銷貨成本	670,851	350,820
勞務成本	111,334	105,320
其他成本	14,065	1,472
	<u>\$ 2,616,778</u>	<u>\$ 1,665,311</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637	\$ 3,557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	572	-
其他利息收入	538	24
	<u>\$ 3,747</u>	<u>\$ 3,581</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3,083	\$ 1,955
其他收入－其他	56,072	85,581
	<u>\$ 59,155</u>	<u>\$ 87,536</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6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	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890)	861
什項支出	(10,560)	(1,255)
	<u>(\$ 14,285)</u>	<u>\$ 179</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財務費用	\$ 1,208	\$ 1,077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781,003	\$ 659,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2,793	\$ 38,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17,601	\$ 319,15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540	\$ -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636,704	\$ 550,589
勞健保費用	63,675	45,932
退休金費用	35,880	28,057
董監事酬金	1,532	1,387
其他用人費用	43,212	33,293
	<u>\$ 781,003</u>	<u>\$ 659,25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34 及 \$10,98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1% 估列。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9,267	\$ 342,3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69,267</u>	<u>342,30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50,004)	(50,93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0,004)</u>	<u>(50,934)</u>
所得稅費用	<u>\$ 319,263</u>	<u>\$ 291,37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	<u>(\$ 26,571)</u>	<u>\$ 7,79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99,181		
減：特別股股息	(58,68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40,496</u>	<u>515,000</u>	<u>\$ 1.6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0,496	51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97</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40,496</u>	<u>515,397</u>	<u>\$ 1.6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68,329</u>	<u>515,000</u>	<u>\$ 1.6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8,329	51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56</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68,329</u>	<u>515,356</u>	<u>\$ 1.6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9,2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應付帳款」項下)	154,5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應付帳款」項下)	(103,020)
本期支付現金	<u>\$ 420,795</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3,933,343	\$ 104,986,596	\$ 22,200,000	\$ 262,723	\$ 4,499,206	\$ 441,394	\$ 370,679	\$ -	\$ 216,693,9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1,010)	7,460,000	4,000,000	326,092	142,535	446,659	(34,498)	-	12,059,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188	-	-	880	-	-	156	-	49,224
其他	(177,228)	30,647	-	64,931	-	-	49,161	1,861,186	1,828,697
3月31日	<u>\$ 83,523,293</u>	<u>\$ 112,477,243</u>	<u>\$ 26,200,000</u>	<u>\$ 654,626</u>	<u>\$ 4,641,741</u>	<u>\$ 888,053</u>	<u>\$ 385,498</u>	<u>\$ 1,861,186</u>	<u>\$ 230,631,640</u>

111年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7,098,277	\$ 96,914,188	\$ 12,200,000	\$ 132,902	\$ 3,965,201	\$ 738,261	\$ 362,824		\$ 171,411,65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56,587	1,470,000	3,000,000	-	178,952	-	(38,150)		10,667,3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226	-	-	4,502	-	28,319	1,573		171,620
其他	(157,026)	(19,821)	-	-	-	-	16,034	(160,813)	
3月31日	<u>\$ 63,135,064</u>	<u>\$ 98,364,367</u>	<u>\$ 15,200,000</u>	<u>\$ 137,404</u>	<u>\$ 4,144,153</u>	<u>\$ 766,580</u>	<u>\$ 342,281</u>		<u>\$ 182,089,8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5.395%普通股股權。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都)	其他關係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苗)	其他關係人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都)	其他關係人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都)	其他關係人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裕)	其他關係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和通)	其他關係人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服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聯網)	其他關係人
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泉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和展)	其他關係人
上海楊浦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和凌)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昕汽車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和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天津和展)	其他關係人
天津和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和裕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重慶泰康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重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重慶渝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昌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京和展)	其他關係人
唐山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州廣汽商貿長和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興(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分期付款價差補貼收入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27,102	\$ 66,525
— 其他關係人	46,450	85,340
	<u>\$ 73,552</u>	<u>\$ 151,865</u>

係配合關係人推出之車輛分期付款販促所收之補貼款並分期攤銷。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2)出租資產收入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327	\$ 151
— 其他關係人	27,786	27,024
	<u>\$ 28,113</u>	<u>\$ 27,175</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3)銷貨收入		
— 其他關係人	\$ 12,667	\$ 9,368

2. 支出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租賃成本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99	\$ 102
— 其他關係人	149,051	87,006
	<u>\$ 149,150</u>	<u>\$ 87,108</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2)佣金支出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8,787	\$ 15,369
— 其他關係人	83,445	79,097
	<u>\$ 92,232</u>	<u>\$ 94,466</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3)廣告費		
—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5	\$ —
— 其他關係人		
聯網	12,262	12,112
	<u>\$ 12,267</u>	<u>\$ 12,112</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4)動保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 10,111	\$ 13,996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5)其他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505	\$ -
－其他關係人		
國都	1,841,363	1,785,866
桃苗	1,212,277	443,396
高都	1,050,136	1,355,482
北都	890,064	1,018,324
其他	268,920	782,282
	\$ 5,263,265	\$ 5,385,350

如附註四、(二十九)所述，係與關係人合作的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主要為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因此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係以淨額表達，另本公司因此交易所買賣之資產皆已設定動產擔保。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自民國 111 年度起，因部分分期業務係與關係人合作，以與消費者共同簽署債權讓與協議型態進行，故未列於上述表格。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1)應收款項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7,334	\$ 32,800	\$ 27,407
－其他關係人	41,471	52,399	94,448
	\$ 48,805	\$ 85,199	\$ 121,855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2)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34,152	\$ 4,759	\$ 8,502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3)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國都	\$ 62,055	\$ 90,248	\$ 66,160
高都	36,540	37,730	41,040
北都	24,070	29,980	39,825
其他	24,817	500	1,000
	\$ 147,482	\$ 158,458	\$ 148,025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4)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10,677	\$ 875	\$ 1,828
—其他關係人	80,402	91,771	81,565
	<u>\$ 91,079</u>	<u>\$ 92,646</u>	<u>\$ 83,393</u>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5)預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355	\$ 13,382	\$ 26,524

4. 財產交易－購買生財器具及運輸設備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供租賃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8,273	\$ 11,585
—其他關係人		
國都	95,965	77,623
上海和凌	31,685	45,032
桃苗	30,911	55,292
中部	29,801	99,490
北都	20,561	152,245
其他	69,373	96,952
	<u>\$ 286,569</u>	<u>\$ 538,219</u>
(2)供自用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天津和展	\$ 1,104	\$ 484
南京和展	899	—
上海和展	—	1,790
	<u>\$ 2,003</u>	<u>\$ 2,274</u>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2)租賃負債			
—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2,851	\$ 3,798	\$ 6,627
—其他關係人			
和裕	17,178	17,956	34,448
其他	383	434	779
	<u>\$ 20,412</u>	<u>\$ 22,188</u>	<u>\$ 41,854</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一其他關係人			
和通	\$ 888,053	\$ 441,394	\$ 766,580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時一次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3.2%收取，表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973	\$ 12,957
退職後福利	188	138
	\$ 22,161	\$ 13,09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註1)				
一質押定期存款	\$ 71,646	\$ 63,246	\$ 62,944	購油保證金
一活期存款	406,401	392,100	310,264	銀行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承兌匯票之擔保及履約保證金
	\$ 478,047	\$ 455,346	\$ 373,2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應收分期票據	\$ 5,663,928	\$ 5,185,894	\$ 4,105,096	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一應收租賃票據	67,007	66,561	73,985	"
一應收租賃款	3,669,434	4,166,761	-	"
	\$ 9,400,369	\$ 9,419,216	\$ 4,179,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7,544	\$ 181,803	\$ -	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
預付設備款(註2)	\$ 47,288	\$ -	\$ -	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 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

(一)擬以美金 17,000 仟元，收購 Ly Hour Leasing PLC 35%股權。

(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預計募集上限為\$5,00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028	\$ 3,519	\$ 3,8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06,854	\$ 2,382,775	\$ 3,726,719
應收票據	9,845,599	9,340,046	8,540,905
應收帳款	226,249,201	216,928,982	180,809,687
其他應收款	116,910	82,568	81,914
存出保證金	258,510	193,955	150,073
其他金融資產	478,047	455,346	373,20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571,245	8,463,807	4,580,797
	<u>\$250,226,366</u>	<u>\$ 237,847,479</u>	<u>\$198,263,303</u>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98,909	\$ 504,827	\$ 2,719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523,293	\$ 83,933,343	\$ 63,135,064
應付短期票券	112,477,243	104,986,596	98,364,367
應付票據	773,856	762,215	699,6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1,412	514,386	339,453
其他應付款	5,194,869	3,165,332	3,021,717
應付公司債	26,200,000	22,200,000	15,2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4,626	262,723	137,404
存入保證金	4,641,741	4,499,206	4,144,153
財務保證負債	34,607	39,598	49,317
	<u>\$233,981,647</u>	<u>\$ 220,363,399</u>	<u>\$185,091,119</u>
租賃負債	<u>\$ 385,498</u>	<u>\$ 370,679</u>	<u>\$ 342,281</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788,187</u>	<u>\$ 586,800</u>	<u>\$ 707,70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交易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內各公司各專責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部門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以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規避向金融機構承作外幣貸款之匯率風險，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考量已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USD	-	6.8577	\$	-	USD	-	6.9575	\$

				11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USD	4,800	6.3480	\$ 137,400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1)及\$573。
- F. 本集團考量已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	\$	-	1%	\$	1,374	\$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向金融機構承作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係以PVB(Present Value of Basis Point)法評估市場風險，惟因簽訂之名目本金與被避險負債金額相等，且兩者之期間、重訂日、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利率之指標均相同，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並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 D.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及考量已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者，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48,810 及 \$10,33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應無顯著集中之虞，另，本集團會評估應收款項債務人(包括協助銀行推廣汽車分期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之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且多數已取得適當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因對方違約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 C. 本集團提供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象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對子公司之信用狀況能充分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有合作契約或協議書，共同合作辦理新車及中古車融資貸款業務。依合約契約規定，本集團係負責開發客源，協助銀行推廣汽車分期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惟若貸款案件之借款人發生延滯繳款情形，本集團應負責代償其借款餘額，惟可向銀行取得該債權及車輛動產抵押設定權。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上述業務而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金額分別約為 \$3,341,248、\$3,779,139 及 \$4,866,389 本公司並已代銀行收取分期還款票據分別約為 \$63,847、\$71,213 及 \$86,293；本公司並依過去歷史經驗，對因提供上述服務而可能發生之財務保證合約負債進行評估，並認列財務保證費用，帳列「財務保證負債-流動」科目項下。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時視為違約。
- F.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時，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集團按客戶違約情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分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I.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J. 本集團按考量歷史經驗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天以上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281,806,813	\$ 957,953	\$ 571,715	\$ 410,687	\$ 337,916	\$ 426,969	\$ 284,512,053
備抵損失	\$ 3,015,975	\$ 404,375	\$ 420,478	\$ 349,929	\$ 312,971	\$ 418,969	\$ 4,922,697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天以上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268,604,715	\$ 794,048	\$ 458,572	\$ 303,456	\$ 305,658	\$ 490,612	\$ 270,957,061
備抵損失	\$ 2,989,387	\$ 349,790	\$ 352,836	\$ 255,453	\$ 279,151	\$ 482,267	\$ 4,708,884

111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天以上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219,365,846	\$ 727,686	\$ 237,032	\$ 195,700	\$ 147,706	\$ 494,910	\$ 221,168,880
備抵損失	\$ 2,737,626	\$ 366,330	\$ 180,438	\$ 159,203	\$ 133,939	\$ 486,910	\$ 4,064,446

K.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款項
1月1日	\$ 4,708,884
減損損失提列	1,014,918
沖銷	(811,219)
匯率影響數	10,114
3月31日	\$ 4,922,697

	111年
	<u>應收款項</u>
1月1日	\$ 3,722,206
減損損失提列	573,784
沖銷	(287,334)
匯率影響數	<u>55,790</u>
3月31日	<u>\$ 4,064,446</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呆帳收回利益分別計 \$293,001 及 \$159,526，表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項。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89,869,059、\$96,719,826 及 \$70,999,441。

(以下空白)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包含利息且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511,630	\$12,827,928	\$ 11,358,997
應付短期票券	97,578,471	1,784,567	14,053,251
應付票據	773,85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1,412	-	-
其他應付款	5,196,527	-	-
應付公司債	269,000	3,263,565	23,437,162
租賃負債	125,319	96,283	188,746
長期借款	188,706	283,581	207,359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	\$ 188,657	\$ 599,530	\$ -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291,311	\$12,393,403	\$ 12,682,205
應付短期票券	81,583,817	11,228,520	13,088,357
應付票據	762,21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4,386	-	-
其他應付款	3,169,687	-	-
應付公司債	209,000	209,000	22,303,427
租賃負債	136,408	110,838	200,248
長期借款	15,948	14,429	248,401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	\$ 174,433	\$ 412,367	\$ -
111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2,356,245	\$ 2,200,562	\$ 9,003,013
應付短期票券	78,591,143	19,671,278	500,057
應付票據	699,6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9,453	-	-
其他應付款	3,023,215	-	-
應付公司債	104,000	104,000	15,336,331
租賃負債	126,313	82,597	139,501
長期借款	1,602	1,602	139,073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	\$ -	\$ 172,488	\$ 535,21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398,909	\$ -	\$ 398,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0,028	20,028
合計	<u>\$ -</u>	<u>\$ 398,909</u>	<u>\$ 20,028</u>	<u>\$ 418,93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u>	<u>\$ 788,187</u>	<u>\$ -</u>	<u>\$ 788,187</u>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0	\$ -	\$ -	\$ 300,0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04,827	-	504,8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519	3,519
合計	<u>\$ 300,000</u>	<u>\$ 504,827</u>	<u>\$ 3,519</u>	<u>\$ 808,34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u>	<u>\$ 586,800</u>	<u>\$ -</u>	<u>\$ 586,800</u>
111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2,719	\$ -	\$ 2,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809	3,809
合計	<u>\$ -</u>	<u>\$ 2,719</u>	<u>\$ 3,809</u>	<u>\$ 6,52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u>	<u>\$ 707,700</u>	<u>\$ -</u>	<u>\$ 707,70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28	資產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淨資產價值、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	淨資產價值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u>111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19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u>111年3月31日</u>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09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112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06,854	\$ 3,706,854	\$ -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909	76,384	322,525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236,094,800	86,966,524	149,128,276
其他應收款	116,910	116,910	-
存貨	4,348	4,348	-
預付款項	7,240,016	5,596,021	1,643,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8,785	348,785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83,523,293	\$ 59,735,427	\$ 23,787,866
應付短期票券	112,477,243	97,043,159	15,434,084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788,187	188,657	599,530
應付票據	773,856	773,856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1,412	481,412	-
其他應付款	5,194,869	5,194,86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6,371	1,026,371	-
租賃負債-流動	122,156	122,156	-
應付公司債	26,200,000	-	26,200,00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34,607	34,607	-
存入保證金-流動	4,403,589	1,726,738	2,676,8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263	56,263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2,775	\$ 2,382,775	\$ -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504,827	182,211	322,616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226,269,028	83,368,938	142,900,090
其他應收款	82,568	82,568	-
存貨	5,979	5,979	-
預付款項	6,886,170	5,285,964	1,600,2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3,119	373,119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83,933,343	\$ 59,400,123	\$ 24,533,220
應付短期票券	104,986,596	81,058,607	23,927,989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586,800	174,433	412,367
應付票據	762,215	762,21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4,386	514,386	-
其他應付款	3,165,332	3,165,33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4,843	724,843	-
租賃負債-流動	114,848	114,848	-
應付公司債	22,200,000	-	22,200,00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39,598	39,598	-
存入保證金-流動	4,275,142	1,752,265	2,522,8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667	65,667	-

111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6,719	\$ 3,726,719	\$ -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719	-	2,719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89,350,592	70,836,100	118,514,492
其他應收款	81,914	81,914	-
存貨	3,133	3,133	-
預付款項	6,739,810	4,294,731	2,445,0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9,000	359,000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63,135,064	\$ 52,089,177	\$ 11,045,887
應付短期票券	98,364,367	78,283,743	20,080,624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707,700	-	707,700
應付票據	699,644	699,64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9,453	339,453	-
其他應付款	3,021,717	3,021,71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9,464	789,464	-
租賃負債-流動	123,515	123,515	-
應付公司債	15,200,000	-	15,200,00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49,317	49,317	-
存入保證金-流動	3,870,319	1,615,093	2,255,2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467	70,467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換利交易	JPY 58,800,000	112/8/7~ 113/9/9	(\$ 711,803)	(\$ 711,80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換利交易	EUR 75,000	113/9/12	\$ 183,877	\$ 183,877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換匯換利交易	USD 63,500	113/8/30~ 114/1/13	\$ 135,477	\$ 135,477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換匯換利交易	USD 4,800	113/10/18	\$ 3,171	\$ 3,171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臺灣地區：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2. 中國地區：各種車輛及設備之租賃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中國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分期業務收入	\$ 4,419,371	\$ 17,447	\$ -	\$ 4,436,818
租賃業務收入	1,099,551	1,012,347	-	2,111,898
其他業務收入	15,921	-	-	15,92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5,534,843</u>	<u>\$ 1,029,794</u>	<u>\$ -</u>	<u>\$ 6,564,637</u>
部門損益	<u>\$ 1,151,570</u>	<u>\$ 288,748</u>	<u>(\$ 108,359)</u>	<u>\$ 1,331,959</u>
部門資產	<u>\$ 240,919,390</u>	<u>\$ 30,540,559</u>	<u>(\$ 2,890,778)</u>	<u>\$ 268,569,171</u>

項 目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中國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分期業務收入	\$ 3,422,422	\$ 10,032	\$ -	\$ 3,432,454
租賃業務收入	891,671	858,181	-	1,749,852
其他業務收入	2,320	-	-	2,320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4,316,413</u>	<u>\$ 868,213</u>	<u>\$ -</u>	<u>\$ 5,184,626</u>
部門損益	<u>\$ 1,093,614</u>	<u>\$ 264,525</u>	<u>(\$ 98,467)</u>	<u>\$ 1,259,672</u>
部門資產	<u>\$ 190,997,731</u>	<u>\$ 25,588,265</u>	<u>(\$ 2,474,942)</u>	<u>\$ 214,111,05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之必要。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000,000	\$ 2,000,000	\$ -	1.599%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843,204	\$ 5,686,407	註1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00	2,000,000	-	1.599%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843,204	5,686,407	註1
1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2,317	222,013	-	4.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190,239	10,380,478	註2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000	30,000	30,000	2.3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97,123	194,245	註3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0,000	40,000	40,000	2.3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97,123	194,245	註3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000	30,000	30,000	2.3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97,123	194,245	註3
3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	應收帳款	N	20,000	20,000	-	5.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股票	29,205	92,725	185,451	註4
3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	應收帳款	N	30,000	30,000	29,215	5.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股票	36,000	92,725	185,451	註4

註1：資金貸與公司(和潤企業)與受資金貸與公司(和勁企業及和潤電能)為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和潤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2：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3：資金貸與公司(和潤電能)與受資金貸與公司(昭暘能源、洸洋能源及鮮曜太陽能)為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公司(和勁企業)與受資金貸與公司(A及B)為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8,432,035	\$ 10,500,000	\$ 10,500,000	\$ 8,650,000	\$ -	36.93%	28,432,035	Y	N	N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432,035	2,000,000	2,000,000	150,000	-	7.03%	28,432,035	Y	N	N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孫公司	28,432,035	2,223,168	2,220,132	742,581	-	7.81%	28,432,035	Y	N	Y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孫公司	28,432,035	507,471	507,471	316,505	-	1.78%	28,432,035	Y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略	\$ 3,922	0.50%	\$ 3,92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略	102	0.50%	10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恆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16,004	8.00%	16,00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	\$ -	-	\$ -	\$ -	\$ -	-	\$ -	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48,288,184	800,000	48,288,184	800,053	800,000	53	-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24,074,776	400,000	24,074,776	400,024	400,000	24	-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44,952,636	550,000	44,952,636	550,031	550,000	3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19,465,225	300,000	19,465,225	300,018	300,000	18	-	-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21,794,089	300,000	-	-	21,794,089	300,041	300,000	41	-	-	

註：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30,000	註5	0.01%
1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000	註5	0.01%
1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00	註5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係應收資金融通款。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230,180	\$ 1,230,180	40,400,000	50.50	\$ 2,890,778	\$ 214,573	\$ 108,359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客車租賃業務	310,000	310,000	31,000,000	50.82	352,265	18,953	9,632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之分期付款買賣業務	810,000	810,000	81,000,000	81.00	754,233	3,899	3,158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800,000	800,000	80,000,000	80.00	766,383	(13,251)	(10,601)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計程車派遣業務	120,000	120,000	12,000,000	27.40	85,672	(19,988)	(5,476)	關聯企業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相關業務	22,000	22,000	2,200,000	100.00	21,342	(197)	(197)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86,730	31,850	8,673,000	35.00	77,664	(4,486)	(1,570)	關聯企業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781	9,781	900,000	90.00	9,120	(561)	(505)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16	116	9,000	90.00	265	176	159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66	1,066	9,000	90.00	66	(723)	(651)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充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充電系統技術服務	36,000	-	3,600,000	30.00	36,000	-	-	關聯企業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相關業務	410,000	-	41,000,000	20.00	409,302	(3,490)	(698)	關聯企業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2,227	-	4,000,000	100.00	41,658	(569)	(569)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相關業務	1,000	-	100,000	100.00	1,000	-	-	孫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批發、零售及支援服務	\$ 2,436,000	註1(2)	\$ 1,230,180	\$ -	\$ -	\$ 1,230,180	\$ 214,573	50.50	\$ 108,359	\$ 2,890,778	\$ -	註2 (2) B.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業務	222,013	註1(3)	-	-	-	-	7,573	50.50	3,825	140,885	-	註2 (2) C.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業務	666,040	註1(3)	-	-	-	-	10,598	50.50	5,352	300,575	-	註2 (2) C.	
杭州益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444	註1(3)	-	-	-	- (5)		50.50	(2)	3,283	-	註2 (2) C.	
杭州網悠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444	註1(3)	-	-	-	- (1)		50.50	-	953	-	註2 (2) C.	
和美(蘇州)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444	註1(3)	-	-	-	- (2)		50.50	(1)	223	-	註2 (2) C.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30,180	\$ 1,231,434	\$ 19,185,25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註)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782,831	45.39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118,249,872	22.96

註：不含特別股。

附件十二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592)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1 號 15 樓
電 話：(02)2502-456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46 號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潤企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潤企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潤企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潤企業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潤企業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30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30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潤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潤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潤企業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潤企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潤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潤企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潤企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潤企業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資誠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551	-	\$	135,4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8,333,584	5		6,750,01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		153,137,044	88		121,064,534	8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821	-		24,255	-
130X	存貨			1,207	-		2,442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713,853	2		3,978,90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0,600	-		124,2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564,660	95		132,079,767	9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7	-		3,1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510,422	2		2,334,6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30,257	1		581,48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5,033	-		108,2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71,257	-		133,94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		4,059,799	2		2,278,9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28,431	-		12,7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98,556	5		5,453,249	4
1XXX	資產總計		\$	174,863,216	100	\$	137,533,016	100

(續次頁)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9,222,520	23	\$ 28,215,495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96,914,188	56	75,493,541	55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78,276	-	324,113	-
2150	應付票據		28,497	-	27,477	-
2170	應付帳款		79,285	-	75,8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8,879	-	160,6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693,883	1	1,380,6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5,359	-	388,1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9,192	-	30,020	-
232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2,200,000	7	9,400,000	7
237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53,707	-	69,928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343,745	-	234,1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1,807,531</u>	<u>87</u>	<u>115,799,966</u>	<u>8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27,252	-	152,7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7,762	-	79,892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407	-	6,0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0,421</u>	<u>-</u>	<u>238,67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2,107,952</u>	<u>87</u>	<u>116,038,637</u>	<u>8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150,004	3	5,150,004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000,217	5	7,996,58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69,387	1	1,510,8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482	-	116,3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17,345	4	6,796,12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7,171)	-	(75,482)	-
3XXX	權益總計		<u>22,755,264</u>	<u>13</u>	<u>21,494,379</u>	<u>1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863,216</u>	<u>100</u>	<u>\$ 137,533,0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785,227 100	\$ 9,529,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	(2,347,034) (20)	(2,344,043) (2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438,193 80	7,185,518 7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76,607) (33)	(2,569,829) (27)
6200 管理費用		(991,312) (8)	(957,89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5,374) (9)	(662,34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93,293) (50)	(4,190,069) (44)
6900 營業利益		3,544,900 30	2,995,449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7 -	2,5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1,083 1	47,0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815) -	(8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1,093 3	215,21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293 4	263,986 3
7900 稅前淨利		3,966,193 34	3,259,43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24,750) (7)	(680,033) (7)
8200 本期淨利		\$ 3,141,443 27	\$ 2,579,402 27

(續 次 頁)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45 -	\$ 1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5 -	1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792) -	32,804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	(91,188) (1)	10,36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808 - (	3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8,238 - (	2,0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1,934) (1)	40,70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689) (1)	\$ 40,8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9,754 26	\$ 2,620,239 28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41,443 27	\$ 2,585,551 2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6,149) -
		\$ 3,141,443 27	\$ 2,579,402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059,754 26	\$ 2,626,388 2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6,149) -
		\$ 3,059,754 26	\$ 2,620,239 2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6.10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09	\$ 5.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避險工具之共同控制下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價 損 益	損 益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004	\$ 8,002,731	\$ 1,287,273	\$ 119,248	\$6,027,702	(\$ 129,701)	\$ 2,619	\$ 10,763	\$ 152,462	\$ 20,623,101
	109 年度淨利	-	-	-	-	2,585,551	-	-	-	(6,149)	2,579,402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04	130	7,903	-	40,837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5,551	32,804	130	7,903	(6,149)	2,620,239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223,559	-	(223,55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六)	-	-	(2,929)	2,929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1,596,502)	-	-	-	-	(1,596,502)
	組織重組	六(二十五)	-	(6,146)	-	-	-	-	-	(146,313)	(152,45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0,004	\$ 7,996,585	\$ 1,510,832	\$ 116,319	\$6,796,121	(\$ 96,897)	\$ 2,749	\$ 18,666	\$ -	\$ 21,494,379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004	\$ 7,996,585	\$ 1,510,832	\$ 116,319	\$6,796,121	(\$ 96,897)	\$ 2,749	\$ 18,666	\$ -	\$ 21,494,379
	110 年度淨利	-	-	-	-	3,141,443	-	-	-	-	3,141,44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92)	245	(71,142)	-	(81,689)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1,443	(10,792)	245	(71,142)	-	3,059,75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258,555	-	(258,55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六)	-	-	(40,837)	40,837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1,802,501)	-	-	-	-	(1,802,5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五)	-	3,632	-	-	-	-	-	-	3,6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0,004	\$ 8,000,217	\$ 1,769,387	\$ 75,482	\$7,917,345	(\$ 107,689)	\$ 2,994	(\$ 52,476)	\$ -	\$ 22,755,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66,193	\$ 3,259,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1,656,329	1,329,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六)	145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227,608	228,214
租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	(8,533)	(1,4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六(五)		
益之份額		(371,093)	(215,213)
利息費用		784,472	802,399
利息收入	六(十七)(十九)	(10,021,396)	(7,760,867)
股利收入		(918)	(9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093,213)	(22,783,474)
存貨		12,851	12,347
預付款項		265,050	(628,998)
其他應收款		2,906	5,389
其他金融資產		3,600	(12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20	(30,074)
應付帳款		3,456	(22,1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79	(247,132)
其他應付款		323,592	232,225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16,221)	(11,2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	(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225,881)	(25,955,282)
收取之現金股利		918	918
收取之利息		10,034,924	7,764,181
支付之利息		(854,156)	(800,717)
所得稅支付數		(692,141)	(611,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36,336)	(19,602,0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10,000)	(4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49,215)	(189,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5,682)	3,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4,897)	(616,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1,170,000	(10,659,41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0,095)	(27,4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21,480,000	28,30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二十六)	5,2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二)(二十六)	(2,400,000)	(2,8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108,965	4,0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二十六)	(1,802,501)	(1,596,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26,369	20,220,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136	2,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415	133,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551	\$ 135,4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和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395%股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承做分期付款銷貨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分期付款銷貨等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基礎；其餘科目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 年 ~ 50 年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1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 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

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租賃資產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利息收入

本公司從事之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主要係為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其會計處理係於交易發生時僅認列未來應收之融資款項而不予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並就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利息收入。

3. 租賃收入

當租賃條款係將租賃資產之大部分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在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列為應收租賃款。

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4. 勞務收入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議定由本公司轉介金融機構汽車貸款合作業務。本公司協助金融機構仲介汽車貸款業務並提供帳戶管理服務，金融

機構則依實際承作業件於客戶逐期支付金融機構貸款時計付推廣報酬金予本公司，本公司依應計基礎按月認列收入。

借款人無法支付貸款時，金融機構將該債權讓與本公司，本公司依讓與之債權，向客戶進行追索。

5.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二十七) 組織重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IFRS 問答集發布「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公司投資標的公司，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集團對標的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將標的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於收購日後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於收購日前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益」，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於收購日後認列之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若管理階層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有無法收回款項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對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65,530,4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08	\$ 2,4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8,843	132,944
合計	<u>\$ 250,551</u>	<u>\$ 135,41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121,20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二)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流量風險：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 - (\$578,276)	\$ - (\$324,113)

1. 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會計處理不一致之影響。本公司之美金及日幣借款暴露於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透過承作換匯換利合約將匯率及利率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
2. 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避險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名目金額 (仟元)	契約期間	資 產 帳面金額	負 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平均匯率	平均利率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換匯換利交易	JPY 33,800,000	109/8/5~ 113/9/9	\$ -	(\$ 578,276)	\$ -	0.25~0.28	0.83~1.08	\$ -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		契約期間	資 產	負 債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平均匯率	平均利率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仟元)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u>匯率風險、</u> <u>利率風險</u>										
換匯換利交易	USD	165,000	107/4/16~ 110/9/17	\$ -	(\$ 303,224)	\$ -	29.20~30.77	0.92~1.18	\$ -		
換匯換利交易	JPY	3,800,000	109/8/5~ 112/8/7	-	(20,889)	-	0.28	1.08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被避險項目			負債帳面金額			負債帳面金額					
			因現金流量避險			因現金流量避險					
			調整累計數			調整累計數					
現金流量避險：											
<u>匯率風險、利率</u> <u>風險</u>											
短期借款		\$8,635,200		(\$ 512,680)		\$6,035,200		(\$ 349,705)			

3. 現金流量風險

		110年
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月1日	\$	20,474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	94,658)
加：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3,470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相關之所得稅		18,238
12月31日	(\$	52,476)
		109年
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月1日	\$	12,180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	45,654)
減：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56,023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相關之所得稅	(	2,075)
12月31日	\$	20,474

本公司為規避短期借款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影響，承作換匯換利合約，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將遞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於被避險項目後續支付本金或利息時，直接納入外幣兌換損益及利息成本。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票據	\$ 8,242,171	\$ 6,678,063
應收分期帳款	178,411,859	138,880,298
應收租賃款及票據	262,970	438,210
	186,917,000	145,996,57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9,073,492)	(14,075,489)
未賺得融資收益	(10,269)	(15,838)
備抵減損	(2,302,812)	(1,811,7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65,530,427	\$ 130,093,543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分別計\$5,349,850 及\$3,497,571 業已質押於銀行供作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逾期	\$ 185,890,762	\$ 145,094,446
31-60天	418,658	363,148
61-90天	221,805	147,274
91-120天	147,496	117,201
121-150天	103,195	86,706
151天以上	135,084	187,796
	\$ 186,917,000	\$ 145,996,5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3,298,812	\$ 52,139,192
1年以上	123,355,218	93,419,169
	\$ 186,654,030	\$ 145,558,361

3. 應收租賃款

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佣金	\$ 3,218,324	\$ 3,369,649
預付款項	471,480	599,501
其他	24,049	9,753
	\$ 3,713,853	\$ 3,978,903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290,886	\$ 1,901,892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15,946	315,022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442	-
關聯企業：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148	117,767
	<u>\$ 3,510,422</u>	<u>\$ 2,334,68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上開投資標的均未有公開報價。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371,093 及\$215,213，均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03,148 及\$117,767。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251)</u>	<u>(\$ 2,23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以現金\$810,000 出資設立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81%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末依持股比例參與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由 40%下降至 27.40%，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共計\$3,63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參與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120,000，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40%。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參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金額為\$310,000，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50.82%，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197,659	\$ 46,213	\$ 35,873	\$ 685,127	\$ 721,000	\$ 25,013	\$ 989,8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692)	(30,643)	(342,473)	(373,116)	(17,597)	(408,405)
	<u>\$ 197,659</u>	<u>\$ 28,521</u>	<u>\$ 5,230</u>	<u>\$ 342,654</u>	<u>\$ 347,884</u>	<u>\$ 7,416</u>	<u>\$ 581,480</u>
1月1日	\$ 197,659	\$ 28,521	\$ 5,230	\$ 342,654	\$ 347,884	\$ 7,416	\$ 581,480
增添	503,650	209,052	14,360	122,153	136,513	—	849,215
處分	—	—	—	—	—	(145)	(145)
重分類	—	—	—	(11,616)	(11,616)	—	(11,616)
折舊費用	—	(5,227)	(1,973)	(186,657)	(188,630)	(3,353)	(197,210)
減損迴轉利益	—	—	—	8,533	8,533	—	8,533
12月31日	<u>\$ 701,309</u>	<u>\$ 232,346</u>	<u>\$ 17,617</u>	<u>\$ 275,067</u>	<u>\$ 292,684</u>	<u>\$ 3,918</u>	<u>\$ 1,230,257</u>
12月31日							
成本	\$ 701,309	\$ 255,265	\$ 50,233	\$ 629,360	\$ 679,593	\$ 15,578	\$ 1,651,7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919)	(32,616)	(354,293)	(386,909)	(11,660)	(421,488)
	<u>\$ 701,309</u>	<u>\$ 232,346</u>	<u>\$ 17,617</u>	<u>\$ 275,067</u>	<u>\$ 292,684</u>	<u>\$ 3,918</u>	<u>\$ 1,230,257</u>

註：該資產係屬本公司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該供租賃之資產處分，於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時，以其帳面金額轉列存貨，出售該等資產之價款轉列為銷貨收入，並轉列相關銷貨成本。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197,659	\$ 46,213	\$ 35,873	\$ 716,705	\$ 752,578	\$ 25,013	\$ 1,021,4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5,198)</u>	<u>(28,178)</u>	<u>(360,683)</u>	<u>(388,861)</u>	<u>(12,886)</u>	<u>(416,945)</u>
	<u>\$ 197,659</u>	<u>\$ 31,015</u>	<u>\$ 7,695</u>	<u>\$ 356,022</u>	<u>\$ 363,717</u>	<u>\$ 12,127</u>	<u>\$ 604,518</u>
1月1日	\$ 197,659	\$ 31,015	\$ 7,695	\$ 356,022	\$ 363,717	\$ 12,127	\$ 604,518
增添	-	-	-	189,654	189,654	-	189,654
重分類	-	-	-	(14,224)	(14,224)	-	(14,224)
折舊費用	-	(2,494)	(2,465)	(190,200)	(192,665)	(4,711)	(199,870)
減損迴轉利益	-	-	-	1,402	1,402	-	1,402
12月31日	<u>\$ 197,659</u>	<u>\$ 28,521</u>	<u>\$ 5,230</u>	<u>\$ 342,654</u>	<u>\$ 347,884</u>	<u>\$ 7,416</u>	<u>\$ 581,480</u>
12月31日							
成本	\$ 197,659	\$ 46,213	\$ 35,873	\$ 685,127	\$ 721,000	\$ 25,013	\$ 989,8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692)</u>	<u>(30,643)</u>	<u>(342,473)</u>	<u>(373,116)</u>	<u>(17,597)</u>	<u>(408,405)</u>
	<u>\$ 197,659</u>	<u>\$ 28,521</u>	<u>\$ 5,230</u>	<u>\$ 342,654</u>	<u>\$ 347,884</u>	<u>\$ 7,416</u>	<u>\$ 581,480</u>

註：出租資產係屬本公司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該出租資產處分，於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時，以其帳面金額轉列存貨，出售該等資產之價款轉列為銷貨收入，並轉列相關銷貨成本。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停車位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1,745	\$ 103,910
機器設備	3,288	4,384
	<u>\$ 95,033</u>	<u>\$ 108,294</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9,302	\$ 27,339
機器設備	1,096	1,005
	<u>\$ 30,398</u>	<u>\$ 28,34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137 及 \$50,12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15	\$ 8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72	4,029
租賃修改利益	-	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4,382 及 \$32,351。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u>\$ 10,040</u>	<u>\$ 17,674</u>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143,063	\$ 229,224
未來2年	77,598	122,458
未來3年	30,262	56,255
未來4年	3,411	12,511
未來5年	-	3,411
合計	<u>\$ 254,334</u>	<u>\$ 423,859</u>

4.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54,334	\$ 423,859
未賺得融資收益	(10,269)	(15,838)
租賃投資淨額	<u>\$ 244,065</u>	<u>\$ 408,02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01,746 及 \$215,55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159,252	\$ 190,017
未來2年	83,622	107,284
未來3年	34,592	42,833
未來4年	17,715	14,583
未來5年	4,868	3,526
合計	<u>\$ 300,049</u>	<u>\$ 358,243</u>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6,847,520	\$ 23,115,495
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	7,575,000	-
抵押借款	4,800,000	5,100,000
	<u>\$ 39,222,520</u>	<u>\$ 28,215,495</u>
年利率	<u>0.52%~1.25%</u>	<u>0.58%~3.18%</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透過換匯換利交易之合約，用以管理現金流量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承作換匯換利交易後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52%~1.25%及 0.58%~1.25%。

2.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日商瑞穗銀行等 19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日幣 300 億元，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9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3. 本公司針對上述聯貸案及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之部份貸款，於上述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自有資金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承諾。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7,000,000	\$ 75,5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5,812)	(26,459)
	<u>\$ 96,914,188</u>	<u>\$ 75,493,541</u>
年 利 率	<u>0.39%~1.04%</u>	<u>0.33%~1.19%</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31,411	\$ 454,289
應付佣金	305,635	221,118
應付營業稅	144,980	93,047
應付利息	61,394	71,725
應付員工酬勞	40,063	32,986
代收款	27,972	24,138
其他	582,428	483,319
	<u>\$ 1,693,883</u>	<u>\$ 1,380,622</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u>\$ 12,200,000</u>	<u>\$ 9,400,000</u>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公司債資訊彙總如下：

1. 民國 110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56%，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22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 0.55%，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00，票面

利率 0.7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4 月 22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 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400,000，票面利率 0.73%，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至 110 年 7 月 6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此筆公司債於到期時已全數償還。

5. 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800,000，票面利率 0.93%，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至 109 年 1 月 11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此筆公司債於到期時已全數償還。

(十三)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072 及 \$37,412。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6,000,000，皆為 600,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8,555		\$ 223,559	
特別盈餘公積	(40,837)		(2,929)	
現金股利	<u>1,802,501</u>	\$ 3.50	<u>1,596,502</u>	\$ 3.10
	<u>\$2,020,219</u>		<u>\$1,817,132</u>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4,144	
特別盈餘公積	81,689	
現金股利	<u>2,163,002</u>	\$ 4.20
	<u>2,558,835</u>	

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565,905	\$ 1,558,814
其他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10,011,279	7,740,643
營業租賃收入	198,003	212,430
融資租賃收入	10,040	17,674
	<u>\$ 11,785,227</u>	<u>\$ 9,529,56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96,986	\$ 1,059,07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68,919	499,737
	<u>\$ 1,565,905</u>	<u>\$ 1,558,814</u>

(十八) 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 1,231,212	\$ 1,227,507
利息成本	783,657	801,567
租賃成本	181,969	191,898
勞務成本	149,576	123,071
其他成本	620	-
	<u>\$ 2,347,034</u>	<u>\$ 2,344,043</u>

(十九)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存款利息	<u>\$ 77</u>	<u>\$ 2,550</u>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743	\$ 3,120
其他收入－其他	47,340	43,935
	<u>\$ 51,083</u>	<u>\$ 47,055</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93,625	\$ 1,155,3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0,398	\$ 28,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7,210	\$ 199,870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195,130	\$ 987,083
勞健保費用	81,997	68,703
退休金費用	42,072	37,412
董事酬金	7,223	9,123
其他用人費用	67,203	52,888
	\$ 1,393,625	\$ 1,155,20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63 及 \$32,98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40,06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51,704	\$ 632,21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8,267	20,9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621)	6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769,350	653,7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400	26,2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55,400	26,245
所得稅費用	\$ 824,750	\$ 680,03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 18,238)	\$ 2,0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3,239	\$ 653,117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13,865	5,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8,267	20,9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621)	652
所得稅費用	\$ 824,750	\$ 680,03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2,512	\$ 23,120	\$ -	\$ 135,632
出租資產損失準備	4,087	(1,707)	-	2,380
折舊提列方法財稅差異	14,576	2,608	-	17,184
其他	2,767	175	13,119	16,061
小計	<u>\$ 133,942</u>	<u>\$ 24,196</u>	<u>\$ 13,119</u>	<u>\$ 171,2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 147,656)	(\$ 79,596)	\$ -	(\$ 227,252)
其他	(5,119)	-	5,119	-
小計	<u>(\$ 152,775)</u>	<u>(\$ 79,596)</u>	<u>\$ 5,119</u>	<u>(\$ 227,252)</u>
合計	<u>(\$ 18,833)</u>	<u>(\$ 55,400)</u>	<u>\$ 18,238</u>	<u>(\$ 55,995)</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9,192	\$ 13,320	\$ -	\$ 112,512
出租資產損失準備	4,367	(280)	-	4,087
折舊提列方法財稅差異	11,871	2,705	-	14,576
其他	2,272	495	-	2,767
小計	<u>\$ 117,702</u>	<u>\$ 16,240</u>	<u>\$ -</u>	<u>\$ 133,9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 105,171)	(\$ 42,485)	\$ -	(\$ 147,656)
其他	(3,044)	-	(2,075)	(5,119)
小計	<u>(\$ 108,215)</u>	<u>(\$ 42,485)</u>	<u>(\$ 2,075)</u>	<u>(\$ 152,775)</u>
合計	<u>\$ 9,487</u>	<u>(\$ 26,245)</u>	<u>(\$ 2,075)</u>	<u>(\$ 18,83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3,141,443	515,000	\$ 6.1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141,443	515,517	\$ 6.0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9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585,551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			
本期淨利	(6,149)		
本期淨利	\$2,579,402	515,000	\$ 5.0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579,402	515,540	\$ 5.0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五) 組織重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參與和雲現金增資取得其 50.82% 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小客車租賃業務。本公司預期組織重組後可透過和雲廣大之會員，擴展融資業務的潛在客源，本公司因組織重組共計支付現金\$310,000。

2. 組織重組所支付之對價以及在組織重組日和雲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和雲
移轉對價	\$ 310,000
減：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303,854
調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 6,146</u>

3.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因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調整前期比較報表，認列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餘額為\$287,903，已於合併基準日予以轉銷。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8,215,495	\$ 75,493,541	\$ 9,400,000	\$ 240,187	\$ 109,912	\$ -	\$113,459,1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170,000	21,480,000	2,800,000	108,965	(30,095)	(1,802,501)	33,726,369
其他	(162,975)	(59,353)	-	-	17,137	1,802,501	1,597,310
110年12月31日	<u>\$ 39,222,520</u>	<u>\$ 96,914,188</u>	<u>\$ 12,200,000</u>	<u>\$ 349,152</u>	<u>\$ 96,954</u>	<u>\$ -</u>	<u>\$148,782,814</u>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39,172,878	\$ 47,187,967	\$ 5,200,000	\$ 236,131	\$ 90,059	\$ -	\$ 91,887,0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59,410)	28,300,000	4,200,000	4,056	(27,490)	(1,596,502)	20,220,654
其他	(297,973)	5,574	-	-	47,343	1,596,502	1,351,446
109年12月31日	<u>\$ 28,215,495</u>	<u>\$ 75,493,541</u>	<u>\$ 9,400,000</u>	<u>\$ 240,187</u>	<u>\$ 109,912</u>	<u>\$ -</u>	<u>\$113,459,135</u>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母公司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國際)	子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雲)	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和運)	其他關係人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都)	其他關係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苗)	其他關係人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都)	其他關係人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部)	其他關係人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都)	其他關係人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服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聯網)	其他關係人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裕)	其他關係人
和勁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泉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1)分期付款價差補貼收入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243,816	\$ 209,662
—其他關係人		
國都	59,094	62,759
其他	267,176	224,538
	<u>\$ 570,086</u>	<u>\$ 496,959</u>

係配合關係人推出之車輛分期付款販促所收之補貼款並分期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2)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管理費用減項)		
—子公司		
國際	\$ 23,877	\$ -
—其他關係人		
和運	6,802	3,875
	<u>\$ 30,679</u>	<u>\$ 3,875</u>

	110年度	109年度
(3)手續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4,501</u>	<u>\$ 13,432</u>

2. 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1)租金支出：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95	\$ 151
—子公司	246	518
—其他關係人		
和運	8,960	7,601
其他	140	13
	<u>\$ 9,441</u>	<u>\$ 8,283</u>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佣金支出：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16,985	\$ 10,997
—其他關係人	334,794	303,868
	<u>\$ 351,779</u>	<u>\$ 314,865</u>

	110年度	109年度
(3)廣告費：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71	\$ -
—子公司		
和雲	30,000	8,100
—其他關係人		
聯網	9,740	-
和運	-	571
其他	2,400	-
	<u>\$ 42,211</u>	<u>\$ 8,671</u>

	110年度	109年度
(4)其他：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5,114	\$ 5,666
—其他關係人		
國都	7,535,289	7,901,774
高都	5,570,457	5,524,430
桃苗	5,212,906	5,390,337
中部	5,186,111	6,431,960
其他	8,533,776	9,726,087
	<u>\$ 32,043,653</u>	<u>\$ 34,980,254</u>

如附註四、(二十六)所述，係與關係人合作的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主要為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因此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係以淨額表達，另本公司因此交易所買賣之資產皆已設定動產擔保。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應收款項：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62,953	\$ 18,148
—子公司	6	6
—其他關係人	66,567	33,246
	<u>\$ 129,526</u>	<u>\$ 51,400</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2)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國都	\$ 73,890	\$ 38,720
北都	71,300	56,470
高都	31,959	38,940
其他	21,730	26,470
	<u>\$ 198,879</u>	<u>\$ 160,600</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3)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1,384	\$ 1,359
－子公司	53	985
－其他關係人	41,336	26,759
	<u>\$ 42,773</u>	<u>\$ 29,103</u>

4. 背書保證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NTD 6,000,000	NTD -
	CNY 550,000	CNY 50,000
	USD 5,000	USD 5,000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u>\$ 12,975</u>	<u>\$ 17,81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3)租賃負債：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20,541	\$ 17,818
－其他關係人		
和裕	35,713	40,746
	<u>\$ 56,254</u>	<u>\$ 58,56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712	\$ 41,592
退職後福利	377	392
總計	<u>\$ 43,089</u>	<u>\$ 41,9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註)			
一質押定期存款	\$ 1,200	\$ 1,200	購油保證金
一活期存款	120,000	123,000	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 本票之副擔保
	<u>\$ 121,200</u>	<u>\$ 124,2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應收分期票據	\$ 5,286,801	\$ 3,401,055	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 本票之副擔保
一應收租賃票據	63,049	96,516	"
	<u>\$ 5,349,850</u>	<u>\$ 3,497,571</u>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申報生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簽約籌組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總額計\$8,000,000。

(四) 本公司投入\$800,000成立子公司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設立登記完成。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357	\$ 3,1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551	\$ 135,415
應收票據	8,333,584	6,750,018
應收帳款	153,137,044	121,064,534
其他應收款	7,821	24,255
存出保證金	22,034	12,74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059,799	2,278,991
其他金融資產	121,200	124,200
	<u>\$ 165,932,033</u>	<u>\$ 130,390,16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222,520	\$ 28,215,495
應付短期票券	96,914,188	75,493,541
應付票據	28,497	27,4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8,164	236,429
其他應付款	1,693,883	1,380,622
應付公司債	12,200,000	9,400,000
存入保證金	349,152	240,187
財務保證負債	53,707	69,928
	<u>\$ 150,740,111</u>	<u>\$ 115,063,679</u>
租賃負債	<u>\$ 96,954</u>	<u>\$ 109,912</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578,276</u>	<u>\$ 324,11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換匯換利交易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各專責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以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規避向金融機構承作外幣貸款之匯率風險，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惟考量已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不具重大匯率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向金融機構承作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係以 PVB (Present Value of Basis Point) 法評估市場風險，惟因簽訂之名目本金與被避險負債金額相等，且兩者之期間、重訂日、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利率之指標均相同，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並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應無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會評估應收款項債務人(包括協助銀行推廣汽車分期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之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且多數已取得適當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因對方違約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 C. 本公司提供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和運國際」）、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對子公司之信用狀況能充分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有合作契約或協議書，共同合作辦理新車及中古車融資貸款業務。依合約契約規定，本公司係負責開發客源，協助銀行推廣汽車分期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惟若貸款案件之借款人發生延滯繳款情形，本公司應負責代償其借款餘額，惟可向銀行取得該債權及車輛動產抵押設定權。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業務而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金額分別約為\$5,211,354 及\$6,859,704 公司並已代銀行收取分期還款票據分別約為\$90,436 及\$169,174；本公司並依過去歷史經驗，對因提供上述服務而可能發生之財務保證合約負債進行評估，並認列財務保證費用，帳列「財務保證負債-流動」科目項下。
- E.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時視為違約。
- F.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公司按客戶違約情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分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I. 本公司按考量歷史經驗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帳面價值總額	\$ 185,890,762	\$ 418,658	\$ 221,805	\$ 147,496
備抵損失	\$ 1,643,298	\$ 166,633	\$ 155,154	\$ 117,985

	逾期 121~150天	逾期超過 150天以上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103,195	\$ 135,084	\$ 186,917,000
備抵損失	\$ 92,671	\$ 127,071	\$ 2,302,812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帳面價值總額	\$ 145,094,446	\$ 363,148	\$ 147,274	\$ 117,201
備抵損失	\$ 1,279,921	\$ 139,855	\$ 100,444	\$ 93,664

	逾期 121~150天	逾期超過 150天以上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86,706	\$ 187,796	\$ 145,996,571
備抵損失	\$ 78,035	\$ 119,782	\$ 1,811,701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款項
期初	\$ 1,811,701
減損損失提列	1,606,894
沖銷	(1,115,783)
期末	\$ 2,302,812
	109年度 應收款項
期初	\$ 1,516,178
減損損失提列	1,234,620
沖銷	(939,097)
期末	\$ 1,811,70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呆帳收回利益分別計\$581,520 及\$572,276，表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項。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部門予以彙總。公司之財務部門

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55,500,000 及 \$44,850,000。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包含利息且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209,845	\$ 1,985,266	\$ 7,252,423
應付短期票券	77,384,122	16,844,594	3,000,976
應付票據	28,49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8,164	-	-
其他應付款	1,693,883	-	-
租賃負債	29,888	27,398	41,452
應付公司債	77,900	77,900	12,334,873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	-	156,206	422,070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2,173,120	\$ 4,132,082	\$ 2,056,234
應付短期票券	68,723,279	4,156,191	2,799,554
應付票據	27,47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6,429	-	-
其他應付款	1,380,622	-	-
租賃負債	30,833	21,944	59,580
應付公司債	2,457,976	49,000	7,113,170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	303,224	-	20,88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357	\$ 3,357
合計	<u>\$ -</u>	<u>\$ -</u>	<u>\$ 3,357</u>	<u>\$ 3,35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u>	<u>\$ 578,276</u>	<u>\$ -</u>	<u>\$ 578,276</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112	\$ 3,112
合計	<u>\$ -</u>	<u>\$ -</u>	<u>\$ 3,112</u>	<u>\$ 3,11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u>	<u>\$ 324,113</u>	<u>\$ -</u>	<u>\$ 324,113</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

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u>公允價值</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57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u>109年12月31日</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u>公允價值</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12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未影響本公司之營運。

(五)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十二個月內</u>	<u>超過十二個月</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551	\$ 250,551	\$ -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61,470,628	54,449,248	107,021,380
其他應收款	7,821	7,821	-
存貨	1,207	1,207	-
預付款項	3,713,853	1,432,734	2,281,1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600	90,600	30,000
<u>負債</u>			
短期借款	\$39,222,520	\$30,100,000	\$ 9,122,520
應付短期票券	96,914,188	77,130,606	19,783,582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578,276	-	578,276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306,661	306,661	-
其他應付款	1,693,883	1,693,88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5,359	465,359	-
租賃負債-流動	29,192	29,192	-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53,707	53,707	-
應付公司債	12,200,000	-	12,200,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343,745	166,017	177,728

(以下空白)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415	\$ 135,415	\$ -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27,814,552	45,474,773	82,339,779
其他應收款	24,255	24,255	-
存貨	2,442	2,442	-
預付款項	3,978,903	2,149,338	1,829,5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200	4,200	120,000
<u>負債</u>			
短期借款	\$28,215,495	\$22,065,175	\$ 6,150,320
應付短期票券	75,493,541	68,599,436	6,894,105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324,113	303,224	20,889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263,906	263,906	-
其他應付款	1,380,622	1,380,62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8,150	388,150	-
租賃負債-流動	30,020	30,020	-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69,928	69,928	-
應付公司債	9,400,000	2,400,000	7,000,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234,183	141,054	93,1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	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換利交易	JPY 33,800,000	112/8/7~ 113/9/9	(\$ 578,276)	(\$578,276)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000,000	\$ 2,000,000	\$ -	0.7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2,275,526	\$ 4,551,052	註1
1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18,169	217,136	-	4.3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4,535,165	9,070,330	註2

註1：資金貸與公司(和潤企業)與受資金貸與公司(和勁企業)為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和潤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一百為限。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2,755,264	\$ 6,000,000	\$ 6,000,000	\$ -	\$ -	26.37%	\$ 22,755,264	Y	N	N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孫公司	22,755,264	2,181,693	2,171,355	1,778,857	-	9.54%	22,755,264	Y	N	Y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孫公司	22,755,264	361,734	355,535	187,793	-	1.56%	22,755,264	Y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略	\$ 3,245	0.50%	\$ 3,24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略	112	0.50%	11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	-	-	-	-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 段16-4地號	110.2.4	\$ 719,500	已付訖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非關係人	-	-	-	-	專業估價機構之 估價金額	未來營運需求	無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 段四小段254地號	110.12.1	\$ 540,000	\$ 135,000	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專業估價機構之 估價金額	未來營運需求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之土地及建物，因於民國110年第四季所有權移轉程序尚未完成，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廣告費	\$ 30,000	次月10日	-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費收入	23,877	依合約交易	-
1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9,140	依合約交易	-
1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736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七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18,272	\$ 1,118,272	40,400,000	50.50	\$ 2,290,886	\$ 788,075	\$ 397,978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之分期買賣業務	\$ 810,000	\$ -	81,000,000	81.00	\$ 800,442	(\$ 11,800)	(\$ 9,558)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客車租賃業務	\$ 310,000	\$ 310,000	31,000,000	50.82	\$ 315,946	\$ 1,817	\$ 924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計程車派遣業務	\$ 120,000	\$ 120,000	12,000,000	27.40	\$ 103,148	(\$ 57,520)	(\$ 18,251)	關聯企業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批發、零售及支援服務	\$ 2,214,400	註1(2)	\$ 1,118,272	\$ -	\$ -	\$ 1,118,272	\$ 788,075	50.50	\$ 397,978	\$ 2,290,886	\$ -		註2 (2) B.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業務	217,136	註1(3)	-	-	-	-	6,018	50.50	3,039	126,760	-		註2 (2) B.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業務	651,407	註1(3)	-	-	-	-	11,965	50.50	6,042	271,315	-		註2 (2) 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8,272	\$ 1,119,412	\$ 15,296,20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233,782,831	45.39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118,249,872	22.9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708
支票存款					12,465
活期存款					236,378
				\$	<u>250,551</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	分期票據	\$ 8,242,171	註
其他	租賃票據	115,552	"
其他	分期帳款	178,411,859	"
其他	租賃帳款	147,418	"
		186,917,000	
	未實現利息收入	(19,073,492)	
	未賺得融資收益	(10,269)	
	備抵呆帳	(2,302,812)	
		<u>\$ 165,530,427</u>	

註：每一單獨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備註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400,000	\$1,901,892	-	\$ 399,785		- (\$ 10,791)		40,400,000	50.50%	\$2,290,886	56.71	\$2,290,886	無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315,022	-	924		-	-	31,000,000	50.82%	315,946	10.19	315,946	"
和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1,000,000	810,000		- (9,558)		81,000,000	81.00%	800,442	9.88	800,442	"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17,767	-	3,632	(註1)	- (18,251)		12,000,000	27.40%	103,148	8.60	103,148	"
合計		<u>\$2,334,681</u>		<u>\$1,214,341</u>		<u>(\$ 38,600)</u>				<u>\$3,510,422</u>			

註1：係本期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對其持股比例由40%下降至27.40%，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共計\$3,63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土 地	\$ 197,659	\$ 503,650	\$ -	\$ -	\$ 701,309	無
房 屋 及 建 築	46,213	209,052	-	-	255,265	"
辦 公 設 備	35,873	14,360	-	-	50,233	"
出 租 資 產	685,127	122,153	-	(177,920)	629,360	"
租 賃 改 良	25,013	-	(9,435)	-	15,578	"
	<u>\$ 989,885</u>	<u>\$ 849,215</u>	<u>(\$ 9,435)</u>	<u>(\$ 177,920)</u>	<u>\$ 1,651,745</u>	

說明：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重分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17,692	\$ 5,227	\$ -	\$ -	\$ 22,919	
辦 公 設 備	30,643	1,973	-	-	32,616	
出 租 資 產	342,473	186,657	-	(174,837)	354,293	
租 賃 改 良	17,597	3,353	(9,290)	-	11,660	
	<u>\$ 408,405</u>	<u>\$ 197,210</u>	<u>(\$ 9,290)</u>	<u>(\$ 174,837)</u>	<u>\$ 421,488</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抵押或擔保
抵押借款	第一銀行	4,000,000	2020/03/11~2022/03/23	有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00,000	2019/07/16~2022/08/12	"
信用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700,000	2021/12/24~2022/01/24	無
"	泰國盤谷銀行	300,000	2019/05/20~2022/05/20	"
"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14,060,200	2020/08/05~2023/08/07	"
"	日商瑞穗銀行	16,075,000	2021/09/30~2024/09/09	"
"	大陸商交通銀行	550,000	2021/10/21~2022/01/21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50,000	2021/07/21~2022/03/25	"
"	星展中心企業銀行	1,600,000	2021/12/27~2022/03/25	"
"	玉山銀行	800,000	2021/12/23~2022/01/21	"
	評價調整	(512,680)		
		<u>\$ 39,222,520</u>		

註：利率區間為0.52%~1.2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發行金額</u>	<u>期間</u>
保證商業本票		
三井住友台北	\$ 9,260,000	2021/12/08~2022/01/11
東方匯理台北	1,000,000	2021/12/22~2022/01/19
大中票券	200,000	2021/12/24~2022/01/03
免保證商業本票	86,540,000	2021/10/05~2022/01/03
減：未攤銷折價	(85,812)	
	<u>\$ 96,914,188</u>	

註：利率區間為0.39%~1.0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	10,011,279		
勞務收入					1,100,437		
銷貨收入					463,993		
融資租賃收入					10,040		
營業租賃收入					198,003		
其他					1,475		
				\$	11,785,22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		\$ 1,231,212	
利息成本		783,657	
租賃成本		181,969	
勞務成本		149,576	
其他成本		620	
		<u>\$ 2,347,034</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	金	費	用	\$	3,025,255		
薪	資	費	用		652,710		
其	他	費	用		198,642		每一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3,876,607</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542,420		
訴	訟	費	用		103,440		
其	他	費	用		345,452		每一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991,31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95,130	\$ 1,195,130	\$ -	\$ 987,083	\$ 987,083
勞健保費用	-	81,997	81,997	-	68,703	68,703
退休金費用	-	42,072	42,072	-	37,412	37,412
董事酬金	-	7,223	7,223	-	9,123	9,1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203	67,203	-	52,888	52,888
折舊費用	\$ 186,776	\$ 40,832	\$ 227,608	\$ 190,200	\$ 38,014	\$ 228,214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65人及90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9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49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86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49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8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2.7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1)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依其執行業務、承擔風險與其貢獻程度等訂定，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2)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市場同業水準及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以上皆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 (3)員工
本公司員工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獎金則是配合績效考核制度及連結經營績效發給。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以上皆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王方瑜

北市財證字第 1110136 號

(2)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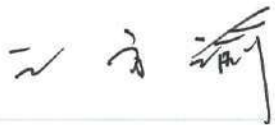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844548

(2)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附件十三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5 號 10 樓
電 話：(02)2502-456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22 號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潤企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潤企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潤企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潤企業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潤企業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

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30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30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潤企業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1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1,988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02%，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975)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0.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潤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潤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潤企業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潤企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潤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和潤企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潤企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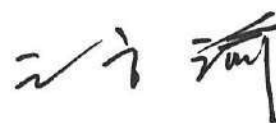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潤企業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蕭春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9,999	1	\$ 250,551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41,90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7,120,910	3	8,333,58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86,862,870	88	153,137,044	88
1200	其他應收款		8,823	-	7,821	-
130X	存貨		4,181	-	1,20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898,499	1	3,713,85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0,400	-	120,6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357,583</u>	<u>93</u>	<u>165,564,660</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9	-	3,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725,737	2	3,510,42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98,335	1	1,230,25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5,797	-	95,03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45,06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0,565	-	171,25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	7,271,134	4	4,059,7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274	-	228,4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06,421</u>	<u>7</u>	<u>9,298,556</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212,364,004</u>	<u>100</u>	<u>\$ 174,863,216</u>	<u>100</u>

(續 次 頁)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5,296,335	26	\$ 39,222,52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00,961,765	48	96,914,188	56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86,800	-	578,276	-
2150	應付票據		16,406	-	28,497	-
2170	應付帳款		126,676	-	79,2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7,958	-	198,8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947,935	1	1,693,8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2,572	-	465,3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791	-	29,192	-
232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2,200,000	11	12,200,000	7
237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39,598	-	53,707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515,285	-	343,7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2,475,121</u>	<u>86</u>	<u>151,807,531</u>	<u>8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60,686	-	227,2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3,195	-	67,762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703	-	5,4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7,584</u>	<u>-</u>	<u>300,42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82,882,705</u>	<u>86</u>	<u>152,107,952</u>	<u>8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150,004	3	5,150,004	3
3120	特別股股本		500,00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2,510,367	6	8,000,21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83,531	1	1,769,3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171	-	75,4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81,897	4	7,917,34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329	-	(157,171)	-
3XXX	權益總計		<u>29,481,299</u>	<u>14</u>	<u>22,755,264</u>	<u>1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364,004</u>	<u>100</u>	<u>\$ 174,863,2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5,235,369	100	\$	11,785,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	3,822,962)	(25)	(	2,347,034)	(2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12,407	75		9,438,193	8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756,459)	(31)	(	3,876,607)	(33)
6200 管理費用		(	1,030,414)	(7)	(	991,31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82,516)	(10)	(	1,025,374)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69,389)	(48)	(	5,893,293)	(50)
6900 營業利益			4,143,018	27		3,544,90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903	-		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3,244	-		51,0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	(	1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	569)	-	(	8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88,906	3		371,09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8,482	3		421,293	4
7900 稅前淨利			4,601,500	30		3,966,193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978,113)	(6)	(	824,750)	(7)
8200 本期淨利		\$	3,623,387	24	\$	3,141,443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62	-	\$	2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2	-		2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406	-		10,792)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		286,161	2		91,18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9,997)	-		1,8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	57,232)	(1)		18,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55,338	1	(	81,9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5,500	1	(	81,6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8,887	25	\$	3,059,754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04	\$		6.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03	\$		6.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差	額	價	損	益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004	\$ -	\$ 7,996,585	\$ 1,510,832	\$ 116,319	\$ 6,796,121	(\$ 96,897)	\$ 2,749	\$ 18,666	\$ 21,494,379
110 年度淨利	-	-	-	-	-	3,141,443	-	-	-	3,141,44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92)	245	(71,142)	(81,689)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1,443	(10,792)	245	(71,142)	3,059,75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258,555	-	(258,5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八)	-	-	-	-	(40,837)	40,83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802,501)	-	-	-	(1,802,5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五)	-	-	3,632	-	-	-	-	-	-	3,6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0,004	\$ -	\$ 8,000,217	\$ 1,769,387	\$ 75,482	\$ 7,917,345	(\$ 107,689)	\$ 2,994	(\$ 52,476)	\$ 22,755,264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004	\$ -	\$ 8,000,217	\$ 1,769,387	\$ 75,482	\$ 7,917,345	(\$ 107,689)	\$ 2,994	(\$ 52,476)	\$ 22,755,264
111 年度淨利	-	-	-	-	-	3,623,387	-	-	-	3,623,38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406	162	218,932	255,500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23,387	36,406	162	218,932	3,878,887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314,144	-	(314,1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81,689	(81,68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2,163,002)	-	-	-	(2,163,002)
特別股發行 六(十六)	-	500,000	4,500,000	-	-	-	-	-	-	5,0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10,150	-	-	-	-	-	-	10,1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0,004	\$ 500,000	\$ 12,510,367	\$ 2,083,531	\$ 157,171	\$ 8,981,897	(\$ 71,283)	\$ 3,156	\$ 166,456	\$ 29,481,2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1,500	\$ 3,966,1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2,311,719	1,656,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145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96,821	227,608
租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 (4,236)	(8,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六(五) (388,906)	(371,093)
益之份額	六(七)(二十) 1,652,135	784,472
利息費用	六(十九)(二十一) (13,331,566)	(10,021,396)
利息收入	(911)	(918)
股利收入	六(七) (75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五) 10,1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036,206)	(37,093,213)
存貨	7,005	12,851
預付款項	815,354	265,050
其他應收款	2,974	2,906
其他金融資產	(29,800)	3,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091)	1,020
應付帳款	47,391	3,4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21)	38,279
其他應付款	126,870	323,592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14,109)	(16,2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087,585)	(40,225,881)
收取之現金股利	911	918
收取之利息	13,327,590	10,034,924
支付之利息	(1,560,776)	(854,156)
所得稅支付數	(834,006)	(692,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53,866)	(31,736,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00,000)	(8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85,602)	(849,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95,0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2,157	(215,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8,439)	(1,874,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6,026,599	11,17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5,080)	(30,0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4,083,400	21,48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二十七) 10,000,000	5,2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三)(二十七) -	(2,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169,836	108,9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二十七) (2,163,002)	(1,802,501)
發行特別股	六(十六) 5,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91,753	33,726,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9,448	115,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551	135,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9,999	\$ 250,5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及設備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395%普通股股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承做分期付款銷貨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分期付款銷貨等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基礎；其餘科目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 年 ~ 50 年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設備(機器設備)	1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5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一) 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租賃資產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利息收入

本公司從事之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主要係為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其會計處理係於交易發生時僅認列未來應收之融資款項而不予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並就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利息收入。

3. 租賃收入

當租賃條款係將租賃資產之大部分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在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列為應收租賃款。

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4. 勞務收入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議定由本公司轉介金融機構汽車貸款合作業務。本公司協助金融機構仲介汽車貸款業務並提供帳戶管理服務，金融機構則依實際承作業件於客戶逐期支付金融機構貸款時計付推廣報酬金予本公司，本公司依應計基礎按月認列收入。

借款人無法支付貸款時，金融機構將該債權讓與本公司，本公司依讓與之債權，向客戶進行追索。關於上述財務保證合約請詳附註四、(二十)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若管理階層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有無法收回款項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對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面金額為\$201,254,9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12	\$ 1,7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68,187	248,843
合計	<u>\$ 969,999</u>	<u>\$ 250,55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151,000 及 \$121,20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二)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流量風險：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u>\$341,901</u>	<u>(\$586,800)</u>
	\$ -	(\$578,276)

1. 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會計處理不一致之影響。本公司之日幣及歐元借款暴露於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透過承作換匯換利合約將匯率及利率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

2. 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 (仟元)	契約期間	資 產 帳面金額	負 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平均匯率	平均利率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u>匯率風險、</u>									
<u>利率風險</u>									
換匯換利交易	JPY 58,800,000	109/8/5~ 113/9/9	\$182,211	(\$ 586,800)	\$ -	0.23~0.28	0.83~2.24	\$ -	-
	EUR 75,000	111/9/12~ 113/9/12	159,690	-	-	30.60	2.04	-	-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避險工具	名目金額 (仟元)	契約期間	資 產 帳面金額	負 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基 礎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平均匯率	平均利率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u>匯率風險、</u>									
<u>利率風險</u>									
換匯換利交易	JPY 33,800,000	109/8/5~ 113/9/9	\$ -	(\$ 578,276)	\$ -	0.25~0.28	0.83~1.08	\$ -	-

被避險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帳面 金額	負債帳面金額 因現金流量避險 調整累計數	負債帳面 金額	負債帳面金額 因現金流量避險 調整累計數
		金額		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利率 風險				
短期借款	\$16,555,200	(\$ 465,465)	\$8,635,200	(\$ 512,680)

3. 現金流量風險

	111年
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月1日	(\$ 52,476)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316,168
減：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30,007)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相關之所得稅	(57,232)
12月31日	\$ 176,453
	110年
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1月1日	\$ 20,474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94,658)
加：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3,470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相關之所得稅	18,238
12月31日	(\$ 52,476)

本公司為規避短期借款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影響，承作換匯換利合約，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將遞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於被避險項目後續支付本金或利息時，直接納入外幣兌換損益及利息成本。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票據	\$ 7,054,693	\$ 8,242,171
應收分期帳款	224,471,995	178,411,859
應收租賃款及票據	143,619	262,970
	231,670,307	186,917,00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7,317,354)	(19,073,492)
未賺得融資收益	(4,920)	(10,269)
備抵減損	(3,093,119)	(2,302,8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01,254,914	\$ 165,530,42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分別計\$3,943,320 及 \$5,349,850 業已質押於銀行供作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逾期	\$ 230,088,653	\$ 185,890,762
31-60天	588,338	418,658
61-90天	316,791	221,805
91-120天	234,177	147,496
121-150天	241,171	103,195
151天以上	201,177	135,084
	<u>\$ 231,670,307</u>	<u>\$ 186,917,0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6,516,866	\$ 63,298,812
1年以上	155,009,822	123,355,218
	<u>\$ 231,526,688</u>	<u>\$ 186,654,030</u>

3. 應收租賃款

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佣金	\$ 2,753,821	\$ 3,218,324
預付款項	75,289	471,480
其他	69,389	24,049
	<u>\$ 2,898,499</u>	<u>\$ 3,713,853</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763,900	\$ 2,290,886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42,634	315,946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51,075	800,44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776,980	-
關聯企業：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1,148	103,148
	<u>\$ 4,725,737</u>	<u>\$ 3,510,422</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上開投資標的均未有公開報價。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388,906 及\$371,093，均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91,148 及\$103,148。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2,000</u>)	(\$ <u>18,25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以現金\$800,000 出資設立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80%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以現金\$810,000 出資設立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81%股份。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末依持股比例參與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由 40%下降至 27.40%，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共計\$3,632。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701,309	\$ 255,265	\$ 50,233	\$ 629,360	\$ 679,593	\$ 15,578	\$ 1,651,7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919)	(32,616)	(354,293)	(386,909)	(11,660)	(421,488)
	<u>\$ 701,309</u>	<u>\$ 232,346</u>	<u>\$ 17,617</u>	<u>\$ 275,067</u>	<u>\$ 292,684</u>	<u>\$ 3,918</u>	<u>\$ 1,230,257</u>
1月1日	\$ 701,309	\$ 232,346	\$ 17,617	\$ 275,067	\$ 292,684	\$ 3,918	\$ 1,230,257
增添	477,772	60,289	81,948	65,593	147,541	—	685,602
處分	—	—	(95,006)	—	(95,006)	—	(95,006)
重分類	(357,858)	(90,052)	—	(9,979)	(9,979)	—	(457,889)
折舊費用	—	(4,827)	(2,560)	(159,458)	(162,018)	(2,020)	(168,865)
減損迴轉利益	—	—	—	4,236	4,236	—	4,236
12月31日	<u>\$ 821,223</u>	<u>\$ 197,756</u>	<u>\$ 1,999</u>	<u>\$ 175,459</u>	<u>\$ 177,458</u>	<u>\$ 1,898</u>	<u>\$ 1,198,335</u>
12月31日							
成本	\$ 821,223	\$ 213,666	\$ 35,968	\$ 438,116	\$ 474,084	\$ 15,578	\$ 1,524,5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910)	(33,969)	(262,657)	(296,626)	(13,680)	(326,216)
	<u>\$ 821,223</u>	<u>\$ 197,756</u>	<u>\$ 1,999</u>	<u>\$ 175,459</u>	<u>\$ 177,458</u>	<u>\$ 1,898</u>	<u>\$ 1,198,335</u>

註：該資產係屬本公司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該供租賃之資產處分，於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時，以其帳面金額轉列存貨，出售該等資產之價款轉列為銷貨收入，並轉列相關銷貨成本。

110年							
	生財器具(含辦公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註)	小計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7,659	\$ 46,213	\$ 35,873	\$ 685,127	\$ 721,000	\$ 25,013	\$ 989,8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692)</u>	<u>(30,643)</u>	<u>(342,473)</u>	<u>(373,116)</u>	<u>(17,597)</u>	<u>(408,405)</u>
	<u>\$ 197,659</u>	<u>\$ 28,521</u>	<u>\$ 5,230</u>	<u>\$ 342,654</u>	<u>\$ 347,884</u>	<u>\$ 7,416</u>	<u>\$ 581,480</u>
12月31日							
成本	\$ 197,659	\$ 28,521	\$ 5,230	\$ 342,654	\$ 347,884	\$ 7,416	\$ 581,480
增添	503,650	209,052	14,360	122,153	136,513	-	849,215
處分	-	-	-	-	-	(145)	(145)
重分類	-	-	-	(11,616)	(11,616)	-	(11,616)
折舊費用	-	(5,227)	(1,973)	(186,657)	(188,630)	(3,353)	(197,210)
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u>	<u>8,533</u>	<u>8,533</u>	<u>-</u>	<u>8,533</u>
12月31日	<u>\$ 701,309</u>	<u>\$ 232,346</u>	<u>\$ 17,617</u>	<u>\$ 275,067</u>	<u>\$ 292,684</u>	<u>\$ 3,918</u>	<u>\$ 1,230,257</u>
12月31日							
成本	\$ 701,309	\$ 255,265	\$ 50,233	\$ 629,360	\$ 679,593	\$ 15,578	\$ 1,651,7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2,919)</u>	<u>(32,616)</u>	<u>(354,293)</u>	<u>(386,909)</u>	<u>(11,660)</u>	<u>(421,488)</u>
	<u>\$ 701,309</u>	<u>\$ 232,346</u>	<u>\$ 17,617</u>	<u>\$ 275,067</u>	<u>\$ 292,684</u>	<u>\$ 3,918</u>	<u>\$ 1,230,257</u>

註：出租資產係屬本公司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該出租資產處分，於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時，以其帳面金額轉列存貨，出售該等資產之價款轉列為銷貨收入，並轉列相關銷貨成本。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停車位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63,605	\$ 91,745
機器設備	2,192	3,288
	<u>\$ 65,797</u>	<u>\$ 95,03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4,010	\$ 29,302
機器設備	1,096	1,096
	<u>\$ 25,106</u>	<u>\$ 30,39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487 及 \$17,13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9	\$ 8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569	3,472
租賃修改利益	758	-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68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786 及 \$34,382。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6,956	\$ 10,040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86,449	\$ 143,063
未來2年	34,697	77,598
未來3年	7,720	30,262
未來4年	4,192	3,411
未來5年	1,275	-
合計	\$ 134,333	\$ 254,334

4.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租賃給付	\$ 134,333	\$ 254,334
未賺得融資收益	(4,920)	(10,269)
租賃投資淨額	\$ 129,413	\$ 244,06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70,054 及 \$201,746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116,563	\$ 159,252
未來2年	62,552	83,622
未來3年	33,361	34,592
未來4年	18,024	17,715
未來5年	6,749	4,868
合計	\$ 237,249	\$ 300,049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	357,858	90,052	447,910
折舊費用	-	(2,850)	(2,850)
	<u>\$ 357,858</u>	<u>\$ 87,202</u>	<u>\$ 445,060</u>
12月31日			
成本	\$ 357,858	\$ 101,888	\$ 459,746
累計折舊	-	(14,686)	(14,686)
	<u>\$ 357,858</u>	<u>\$ 87,202</u>	<u>\$ 445,06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13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10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08,275。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7,985,235	\$ 26,847,520
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	19,811,100	7,575,000
抵押借款	7,500,000	4,800,000
	<u>\$ 55,296,335</u>	<u>\$ 39,222,520</u>
年利率	<u>0.55%~2.04%</u>	<u>0.52%~1.25%</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透過換匯換利交易之合約，用以管理現金流量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承作換匯換利交易後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3%~2.24%及 0.52%~1.25%。
2.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台灣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14,000,000，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得分次動用。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未動用。

3.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日商瑞穗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日幣 250 億元，融資期間為 12 個月(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12 年 12 月 6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4.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8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15,000,000，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得分次動用。其中\$7,056,600 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合約期間內分次償還動用額度；其餘\$7,943,400 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5. 本公司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係由日商瑞穗銀行等 19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計日幣 300 億元，融資期間為 36 個月(自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9 日)，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還款方式為到期一次償還動用額度。
6. 本公司針對上述聯貸案及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之部份貸款，於上述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自有資金比率、有形淨值資產比、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承諾。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1,083,400	\$ 97,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21,635)	(85,812)
	<u>\$ 100,961,765</u>	<u>\$ 96,914,188</u>
年 利 率	<u>0.66%~1.84%</u>	<u>0.39%~1.04%</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51,204	\$ 531,411
應付佣金	277,600	305,635
應付營業稅	209,005	144,980
應付利息	188,576	61,394
應付員工酬勞	46,480	40,063
代收款	34,425	27,972
其他	740,645	582,428
	<u>\$ 1,947,935</u>	<u>\$ 1,693,883</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2,200,000	\$ 12,200,000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公司債資訊彙總如下：

1. 民國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00，票面利率 1.5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民國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57%，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民國 110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56%，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22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 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 0.55%，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00，票面利率 0.7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4 月 22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400,000，票面利率 0.73%，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至 110 年 7 月 6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此筆公司債於到期時已全數償還。

(十四)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488 及\$42,072。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8.4	5,000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8.4	\$101.72	\$ 100	6.35%	0.112 年	0.6113%	\$ 2.03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 年度
權益交割	\$ 10,150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0 及 \$6,000,000，分別為 1,000,000 仟股及 600,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565,000 仟股及 5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訂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發行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發行總金額為 \$5,000,000。本次發行時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 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後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2)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4.2%，以定價基準日(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1.1175%+固定加碼利率 3.08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

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01」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3)股息發放: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6)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8)本公司以現金發放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後，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4,144		\$ 258,555	
特別盈餘公積	81,689		(40,837)	
現金股利	2,163,002	\$ 4.20	1,802,501	\$ 3.50
	<u>\$2,558,835</u>		<u>\$2,020,219</u>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2,339	
特別盈餘公積	(133,439)	
特別股息	58,685	\$ 1.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02,501	3.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5,000	1.00
	<u>2,605,086</u>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750,286	\$ 1,565,905
其他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13,317,707	10,011,279
營業租賃收入	160,420	198,003
融資租賃收入	6,956	10,040
	<u>\$ 15,235,369</u>	<u>\$ 11,785,227</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67,211	\$ 1,196,98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83,075	368,919
	<u>\$ 1,750,286</u>	<u>\$ 1,565,905</u>

(二十) 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553,423	\$ 1,231,212
利息成本	1,651,566	783,657
租賃成本	159,312	181,969
勞務成本	456,553	149,576
其他成本	2,108	620
	<u>\$ 3,822,962</u>	<u>\$ 2,347,034</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	\$ 5,116	\$ 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07	57
其他利息收入	80	18
	<u>\$ 6,903</u>	<u>\$ 77</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9,634	\$ 3,743
其他收入－其他	53,610	47,340
	<u>\$ 63,244</u>	<u>\$ 51,083</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463,893</u>	<u>\$ 1,393,625</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25,106</u>	<u>\$ 30,39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68,865</u>	<u>\$ 197,210</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2,850</u>	<u>\$ -</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246,203	\$ 1,195,130
勞健保費用	92,955	81,997
退休金費用	49,488	42,072
董事酬金	4,083	7,223
其他用人費用	71,164	67,203
	<u>\$ 1,463,893</u>	<u>\$ 1,393,6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480 及 \$40,06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1%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6,48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6,417	\$ 751,70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9,130	28,2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328)	(10,6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971,219	769,3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894	55,400
遞延所得稅總額	6,894	55,400
所得稅費用	\$ 978,113	\$ 824,75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 57,232	(\$ 18,23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0,300	\$ 793,239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33,011	13,86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9,130	28,2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328)	(10,621)
所得稅費用	\$ 978,113	\$ 824,75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35,632	\$ 82,206	\$ -	\$ 217,838
出租資產損失準備	2,380	(847)	-	1,533
折舊提列方法財稅差異	17,184	315	-	17,499
其他	16,061	753	(13,119)	3,695
小計	<u>\$ 171,257</u>	<u>\$ 82,427</u>	<u>(\$ 13,119)</u>	<u>\$ 240,5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 227,252)	(\$ 89,321)	\$ -	(\$ 316,573)
其他	-	-	(44,113)	(44,113)
小計	<u>(\$ 227,252)</u>	<u>(\$ 89,321)</u>	<u>(\$ 44,113)</u>	<u>(\$ 360,686)</u>
合計	<u>(\$ 55,995)</u>	<u>(\$ 6,894)</u>	<u>(\$ 57,232)</u>	<u>(\$ 120,121)</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2,512	\$ 23,120	\$ -	\$ 135,632
出租資產損失準備	4,087	(1,707)	-	2,380
折舊提列方法財稅差異	14,576	2,608	-	17,184
其他	2,767	175	13,119	16,061
小計	<u>\$ 133,942</u>	<u>\$ 24,196</u>	<u>\$ 13,119</u>	<u>\$ 171,2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投資收益	(\$ 147,656)	(\$ 79,596)	\$ -	(\$ 227,252)
其他	(5,119)	-	5,119	-
小計	<u>(\$ 152,775)</u>	<u>(\$ 79,596)</u>	<u>\$ 5,119</u>	<u>(\$ 227,252)</u>
合計	<u>(\$ 18,833)</u>	<u>(\$ 55,400)</u>	<u>\$ 18,238</u>	<u>(\$ 55,99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623,387	515,000	\$ 7.0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623,387	515,521	\$ 7.0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141,443	515,000	\$ 6.1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141,443	515,517	\$ 6.0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39,222,520	\$ 96,914,188	\$ 12,200,000	\$ 349,152	\$ 96,954	\$ -	\$148,782,8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026,599	4,083,400	10,000,000	169,836	(25,080)	(2,163,002)	28,091,753
其他	47,216	(35,823)	-	-	(4,888)	2,163,002	2,169,507
111年12月31日	\$ 55,296,335	\$100,961,765	\$ 22,200,000	\$ 518,988	\$ 66,986	\$ -	\$179,044,074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8,215,495	\$ 75,493,541	\$ 9,400,000	\$ 240,187	\$ 109,912	\$ -	\$113,459,1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170,000	21,480,000	2,800,000	108,965	(30,095)	(1,802,501)	33,726,369
其他	(162,975)	(59,353)	-	-	17,137	1,802,501	1,597,310
110年12月31日	\$ 39,222,520	\$ 96,914,188	\$ 12,200,000	\$ 349,152	\$ 96,954	\$ -	\$148,782,8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國際)	子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雲)	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勁)	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和運)	其他關係人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都)	其他關係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苗)	其他關係人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都)	其他關係人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部)	其他關係人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都)	其他關係人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服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聯網)	其他關係人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裕)	其他關係人
和勁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泉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漾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分期付款價差補貼收入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195,127	\$ 243,816
—其他關係人	256,492	326,270
	<u>\$ 451,619</u>	<u>\$ 570,086</u>

係配合關係人推出之車輛分期付款販促所收之補貼款並分期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2)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管理費用減項)		
—子公司		
國際	\$ 42,074	\$ 23,877
和勁	7,357	—
其他	4,771	—
—其他關係人		
和運	2,556	6,802
	<u>\$ 56,758</u>	<u>\$ 30,67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3)手續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0,240	\$ 14,501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4)其他收入		
—子公司		
和勁	\$ 11,180	\$ 2,880
其他	70	1,782
—其他關係人	387	364
	<u>\$ 11,637</u>	<u>\$ 5,026</u>

2. 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租金支出：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106	\$ 95
—子公司	250	246
—其他關係人		
和運	9,742	8,960
其他	280	140
	<u>\$ 10,378</u>	<u>\$ 9,441</u>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111年度	110年度
(2)佣金支出：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25,583	\$ 16,985
—其他關係人	331,530	334,794
	<u>\$ 357,113</u>	<u>\$ 351,779</u>
(3)廣告費：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1	\$ 71
—子公司		
和雲	1,000	30,000
—其他關係人		
聯網	16,539	9,740
其他	—	2,400
	<u>\$ 17,540</u>	<u>\$ 42,211</u>
(4)動保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u>\$ 41,670</u>	<u>\$ —</u>
(5)其他：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1,919	\$ 5,114
—其他關係人		
國都	6,400,391	7,535,289
高都	4,683,949	5,570,457
桃苗	3,706,139	5,212,906
北都	3,535,440	4,247,682
中部	628,921	5,186,111
其他	86,889	4,286,094
	<u>\$ 19,043,648</u>	<u>\$ 32,043,653</u>

如附註四、(二十七)所述，係與關係人合作的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主要為獲取利息收入，並無銷貨毛利，因此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係以淨額表達，另本公司因此交易所買賣之資產皆已設定動產擔保。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應收款項：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32,597	\$ 62,953
—子公司	6	6
—其他關係人	36,716	66,567
	<u>\$ 69,319</u>	<u>\$ 129,526</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2)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國都	\$ 90,248	\$ 73,890
高都	37,730	31,959
北都	29,980	71,300
其他	—	21,730
	<u>\$ 157,958</u>	<u>\$ 198,879</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3)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521	\$ 1,384
—子公司	72	53
—其他關係人	38,737	41,336
	<u>\$ 39,330</u>	<u>\$ 42,773</u>

4. 背書保證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NTD	12,500,000	NTD 6,000,000
CNY	580,000	CNY 550,000
USD	5,000	USD 5,000

5. 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和潤電能	\$ 95,006	\$ —

(2)處分其他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和潤電能	\$ 42,996	\$ —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	\$ 12,975

(3)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 3,798	\$ 20,541
— 其他關係人		
和裕	17,956	35,713
	\$ 21,754	\$ 56,25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5,284	\$ 42,712
退職後福利	544	377
總計	\$ 65,828	\$ 43,08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註)			
— 質押定期存款	\$ 1,000	\$ 1,200	購油保證金
— 活期存款	150,000	120,000	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 151,000	\$ 12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應收分期票據	\$ 3,876,759	\$ 5,286,801	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 應收租賃票據	66,561	63,049	"
	\$ 3,943,320	\$ 5,349,850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子公司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參與認購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為\$410,000，增資後對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2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519	\$ 3,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9,999	\$ 250,551
應收票據	7,120,910	8,333,584
應收帳款	186,862,870	153,137,044
其他應收款	8,823	7,821
存出保證金	36,779	22,03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271,134	4,059,799
其他金融資產	151,000	121,200
	<u>\$ 202,421,515</u>	<u>\$ 165,932,033</u>
避險之金融資產	<u>\$ 341,901</u>	<u>\$ -</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296,335	\$ 39,222,520
應付短期票券	100,961,765	96,914,188
應付票據	16,406	28,4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4,634	278,164
其他應付款	1,947,935	1,693,883
應付公司債	22,200,000	12,200,000
存入保證金	518,988	349,152
財務保證負債	39,598	53,707
	<u>\$ 181,265,661</u>	<u>\$ 150,740,111</u>
租賃負債	<u>\$ 66,986</u>	<u>\$ 96,954</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586,800</u>	<u>\$ 578,2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換匯換利交易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各專責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

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以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規避向金融機構承作外幣貸款之匯率風險，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惟考量已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不具重大匯率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向金融機構承作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係以 PVBP (Present Value of Basis Point)法評估市場風險，惟因簽訂之名日本金與被避險負債金額相等，且兩者之期間、重訂日、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利率之指標均相同，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並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 D.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及考量已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者，民國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19,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應無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會評估應收款項債務人(包括協助銀行推廣汽車分期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之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且多數已取得適當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因對方違約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 C. 本公司提供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和運國際”)、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勁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由於對子公司之信用狀況能充分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有合作契約或協議書，共同合作辦理新車及中古車融資貸款業務。依合約契約規定，本公司係負責開發客源，協助銀行推廣汽車分期貸款及信用貸款業務，惟若貸款案件之借款人發生延滯繳款情形，本公司應負責代償其借款餘額，惟可向銀行取得該債權及車輛動產抵押設定權。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業務而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金額分別約為\$3,779,139 及\$5,211,354 公司並已代銀行收取分期還款票據分別約為\$71,213 及\$90,436；本公司並依過去歷史經驗，對因提供上述服務而可能發生之財務保證合約負債進行評估，並認列財務保證費用，帳列「財務保證負債-流動」科目項下。
- E.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時視為違約。
- F.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公司按客戶違約情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分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I. 本公司按考量歷史經驗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 31~60天</u>	<u>逾期 61~90天</u>	<u>逾期 91~120天</u>
帳面價值總額	\$ 230,088,653	\$ 588,338	\$ 316,791	\$ 234,177
備抵損失	\$ 2,044,112	\$ 234,485	\$ 220,851	\$ 186,174

	<u>逾期 121~150天</u>	<u>逾期超過 150天以上</u>	<u>合計</u>
帳面價值總額	\$ 241,171	\$ 201,177	\$ 231,670,307
備抵損失	\$ 214,664	\$ 192,833	\$ 3,093,119

<u>110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 31~60天</u>	<u>逾期 61~90天</u>	<u>逾期 91~120天</u>
帳面價值總額	\$ 185,890,762	\$ 418,658	\$ 221,805	\$ 147,496
備抵損失	\$ 1,643,298	\$ 166,633	\$ 155,154	\$ 117,985

	<u>逾期 121~150天</u>	<u>逾期超過 150天以上</u>	<u>合計</u>
帳面價值總額	\$ 103,195	\$ 135,084	\$ 186,917,000
備抵損失	\$ 92,671	\$ 127,071	\$ 2,302,812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分期帳款及票據與應收租賃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應收款項</u>
期初	\$ 2,302,812
減損損失提列	2,289,495
沖銷	(1,499,188)
期末	\$ 3,093,119
	<u>110年度</u>
	<u>應收款項</u>
期初	\$ 1,811,701
減損損失提列	1,606,894
沖銷	(1,115,783)
期末	\$ 2,302,81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呆帳收回利益分別計\$806,979 及\$581,520，表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項。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部門予以彙總。公司之財務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4,360,000 及\$55,500,000。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包含利息且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5,822,717	\$ 9,701,242	\$10,650,051
應付短期票券	77,553,817	11,228,520	13,088,357
應付票據	16,40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4,634	-	-
其他應付款	1,947,935	-	-
租賃負債	24,177	17,771	25,850
應付公司債	209,000	209,000	22,303,427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	174,433	412,367	-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0,209,845	\$ 1,985,266	\$ 7,252,423
應付短期票券	77,384,122	16,844,594	3,000,976
應付票據	28,49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8,164	-	-
其他應付款	1,693,883	-	-
租賃負債	29,888	27,398	41,452
應付公司債	77,900	77,900	12,334,873
<u>衍生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	-	156,206	422,07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341,901	\$ -	\$ 341,9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519	3,519
合計	<u>\$ -</u>	<u>\$ 341,901</u>	<u>\$ 3,519</u>	<u>\$ 345,42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u>	<u>\$ 586,800</u>	<u>\$ -</u>	<u>\$ 586,800</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357	\$ 3,357
合計	\$ -	\$ -	\$ 3,357	\$ 3,357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578,276	\$ -	\$ 578,276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19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57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1%，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未影響本公司之營運。

(五)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9,999	\$ 969,999	\$ -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901	182,211	159,69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93,983,780	64,479,213	129,504,567
其他應收款	8,823	8,823	-
存貨	4,181	4,181	-
預付款項	2,898,499	1,389,281	1,509,2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400	150,400	-
<u>負債</u>			
短期借款	\$55,296,335	\$35,329,860	\$ 19,966,475
應付短期票券	100,961,765	77,033,777	23,927,988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586,800	174,433	412,367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301,040	301,040	-
其他應付款	1,947,935	1,947,93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2,572	602,572	-
租賃負債-流動	23,791	23,791	-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39,598	39,598	-
應付公司債	22,200,000	-	22,200,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515,285	221,484	293,801

(以下空白)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551	\$ 250,551	\$ -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61,470,628	54,449,248	107,021,380
其他應收款	7,821	7,821	-
存貨	1,207	1,207	-
預付款項	3,713,853	1,432,734	2,281,1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600	90,600	30,000
<u>負債</u>			
短期借款	\$39,222,520	\$30,100,000	\$ 9,122,520
應付短期票券	96,914,188	77,130,606	19,783,582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578,276	-	578,276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306,661	306,661	-
其他應付款	1,693,883	1,693,88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5,359	465,359	-
租賃負債-流動	29,192	29,192	-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53,707	53,707	-
應付公司債	12,200,000	-	12,200,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343,745	166,017	177,7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換匯換利交易	JPY 58,800,000	112/8/7~ 113/9/9	(\$ 404,589)	(\$ 404,589)
		EUR 75,000	113/9/12	159,690	159,690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000,000	\$ 2,000,000	\$ -	1.27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948,130	\$ 5,896,260	註1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00	2,000,000	-	1.47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948,130	5,896,260	註1
1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5,465	-	-	4.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471,827	10,943,654	註2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昭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000	30,000	30,000	2.0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97,122	194,244	註3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0,000	40,000	40,000	2.0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97,122	194,244	註3
2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000	30,000	30,000	2.0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97,122	194,244	註3
3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	應收帳款	N	20,000	20,000	-	5.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股票	23,400	92,725	185,450	註4
3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	應收帳款	N	30,000	30,000	-	5.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股票	36,000	92,725	185,450	註4

註1：資金貸與公司(和潤企業)與受資金貸與公司(和勁企業及和潤電能)為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和潤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2：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3：資金貸與公司(和潤電能)與受資金貸與公司(昭陽能源、洸洋能源及鮮曜太陽能)為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公司(和勁企業)與受資金貸與公司(A及B)為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9,481,299	\$ 10,500,000	\$ 10,500,000	\$ 7,200,000	\$ -	35.62%	29,481,299	Y	N	N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481,299	2,000,000	2,000,000	-	-	6.78%	29,481,299	Y	N	N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孫公司	29,481,299	2,254,647	2,206,971	1,069,855	-	7.49%	29,481,299	Y	N	Y	註2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孫公司	29,481,299	515,934	506,665	384,625	-	1.72%	29,481,299	Y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略	\$ 3,416	0.50%	\$ 3,41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略	103	0.50%	103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1,794,089	300,000	-	300,00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和潤電能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107,163,492	1,700,000	107,163,492	1,700,315	1,700,000	315	-	-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327,937,006	4,500,000	327,937,006	4,501,577	4,500,000	1,577	-	-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116,031,997	1,800,000	116,031,997	1,800,310	1,800,000	310	-	-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34,704,147	500,000	34,704,147	500,108	500,000	108	-	-	
和潤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246,937,969	3,000,000	246,937,969	3,000,445	3,000,000	445	-	-	
和勁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18,178,788	300,000	18,178,788	300,106	300,000	106	-	-	
和勁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69,064,445	950,000	47,270,356	650,260	650,000	260	21,794,089	300,000	

註：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8,002	依合約交易	0.05%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及其他收入	18,537	依合約交易	0.08%
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費收入	42,074	依合約交易	0.18%
1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3	租賃收入	25,577	依合約交易	0.11%
1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00	註5	0.01%
1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沈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000	註5	0.02%
1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00	註5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係應收資金融通款。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240,684	\$ 1,240,684	40,400,000	50.50	\$ 2,763,900	\$ 884,368	\$ 446,605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客車租賃業務	310,000	310,000	31,000,000	50.82	342,634	52,515	26,688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之分期付款買賣業務	810,000	810,000	81,000,000	81.00	751,075	(60,947)	(49,367)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800,000	-	80,000,000	80.00	776,980	(28,775)	(23,020)	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計程車派遣業務	120,000	120,000	12,000,000	27.40	91,148	(43,801)	(12,000)	關聯企業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威電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相關業務	22,000	-	2,200,000	100.00	21,539	(461)	(461)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31,850	-	3,185,000	35.00	24,354	(21,507)	(7,496)	關聯企業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昭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9,781	-	900,000	90.00	9,625	1,212	(156)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洸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16	-	9,000	90.00	106	453	(10)	孫公司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曜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66	-	9,000	90.00	718	522	(348)	孫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批發、零售及支援服務	\$ 2,456,800	註1(2)	\$ 1,240,684	\$ -	\$ -	\$ 1,240,684	\$ 884,368	50.50	\$ 446,605	\$ 2,763,900	\$ -	註2 (2) B.	
和運(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業務	220,697	註1(3)	-	-	-	-	18,311	50.50	9,247	135,979	-	註2 (2) B.	
和運(上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業務	662,091	註1(3)	-	-	-	-	35,200	50.50	17,776	293,493	-	註2 (2) B.	
杭州益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441	註1(3)	-	-	-	-	-	50.50	-	3,266	-	註2 (2) B.	
杭州網悠科技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441	註1(3)	-	-	-	-	-	50.50	-	947	-	註2 (2) B.	
和美(蘇州)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441	註1(3)	-	-	-	-	-	50.50	-	223	-	註2 (2) 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40,684	\$ 1,241,948	\$ 19,735,80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註)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782,831	45.39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118,249,872	22.96

註：不含特別股。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812
支票存款					10,578
活期存款					957,609
				\$	969,99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	分期票據	\$ 7,054,693	註
其他	租賃票據	86,079	"
其他	分期帳款	224,471,995	"
其他	租賃帳款	57,540	"
		231,670,307	
	未實現利息收入	(27,317,354)	
	未賺得融資收益	(4,920)	
	備抵呆帳	(3,093,119)	
		<u>\$ 201,254,914</u>	

註：每一單獨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形	備註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400,000	\$2,290,886	-	\$ 483,011	-	(\$ 9,997)	40,400,000	50.50%	\$2,763,900	68.41	\$2,763,900	無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315,946	-	26,688	-	-	31,000,000	50.82%	342,634	11.05	342,634	"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3,148	-	-	-	(12,000)	12,000,000	27.40%	91,148	7.60	91,148	"	
和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	800,442	-	-	-	(49,367)	81,000,000	81.00%	751,075	9.27	751,075	"	
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0	800,000	-	(23,020)	80,000,000	80.00%	776,980	9.71	776,980	"	
合計		<u>\$3,510,422</u>		<u>\$1,309,699</u>		<u>(\$ 94,384)</u>			<u>\$4,725,737</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土 地	\$ 701,309	\$ 477,772	\$ -	(\$ 357,858)	\$ 821,223	無
房 屋 及 建 築	255,265	60,289	-	(101,888)	213,666	"
辦 公 設 備	50,233	81,948	(96,213)	-	35,968	"
出 租 資 產	629,360	65,593	-	(256,837)	438,116	"
租 賃 改 良	15,578	-	-	-	15,578	"
	<u>\$ 1,651,745</u>	<u>\$ 685,602</u>	<u>(\$ 96,213)</u>	<u>(\$ 716,583)</u>	<u>\$ 1,524,551</u>	

說明：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22,919	\$ 4,827	\$ -	(\$ 11,836)	\$ 15,910	
辦 公 設 備	32,616	2,560	(1,207)	-	33,969	
出 租 資 產	354,293	159,458	-	(251,094)	262,657	
租 賃 改 良	11,660	2,020	-	-	13,680	
	<u>\$ 421,488</u>	<u>\$ 168,865</u>	<u>(\$ 1,207)</u>	<u>(\$ 262,930)</u>	<u>\$ 326,216</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土 地	\$ -	\$ -	\$ -	\$ 357,858	\$ 357,858	無
房 屋 及 建 築	-	-	-	101,888	101,888	"
	<u>\$ -</u>	<u>\$ -</u>	<u>\$ -</u>	<u>\$ 459,746</u>	<u>\$ 459,746</u>	

說明：按土地及房屋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	\$ 2,850	\$ -	\$ 11,836	\$ 14,68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抵押或擔保
抵押借款	第一銀行	5,000,000	109/3/11~112/5/3	有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500,000	111/5/3~114/5/2	"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1,700,000	111/12/2~112/1/17	無
"	中國建設銀行	1,000,000	111/9/20~112/3/17	"
"	臺灣銀行	350,000	111/10/21~112/1/19	"
"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14,060,200	109/8/5~112/8/7	"
"	日商瑞穗銀行	17,200,000	110/9/30~113/9/9	"
"	大陸商交通銀行	1,800,000	111/12/19~112/3/17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00,000	111/10/21~112/1/19	"
"	星展中小企業銀行	2,295,000	111/9/12~113/9/12	"
"	菲律賓首都銀行	1,200,000	111/9/19~112/3/17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056,600	111/8/30~114/6/27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00,000	111/8/24~114/8/22	"
	評價調整	(465,465)		
		<u>\$ 55,296,335</u>		

註：承作換匯換利前後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55%~2.04%及0.83%~2.2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發行金額</u>	<u>期間</u>
保證商業本票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 10,000,000	111/12/15~112/2/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銀行團	7,943,400	111/11/18~112/1/9
臺灣銀行	350,000	111/10/21~112/1/19
免保證商業本票	82,790,000	111/3/24~112/8/8
減：未攤銷折價	(121,635)	
	<u>\$ 100,961,765</u>	

註：利率區間為0.66%至1.8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	13,317,707		
勞務收入					1,216,396		
銷貨收入					530,235		
融資租賃收入					6,956		
營業租賃收入					160,420		
其他					3,655		
				\$	15,235,36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		\$ 1,553,423	
利息成本		1,651,566	
租賃成本		159,312	
勞務成本		456,553	
其他成本		2,108	
		<u>\$ 3,822,962</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	金	費	用	\$	3,727,291		
薪	資	費	用		808,048		
其	他	費	用		221,120		每一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4,756,459</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438,155		
訴	訟	費	用		130,131		
其	他	費	用		462,128		每一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1,030,414</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46,203	\$ 1,246,203	\$ -	\$ 1,195,130	\$ 1,195,130
勞健保費用	-	92,955	92,955	-	81,997	81,997
退休金費用	-	49,488	49,488	-	42,072	42,072
董事酬金	-	4,083	4,083	-	7,223	7,2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1,164	71,164	-	67,203	67,203
折舊費用	\$ 160,546	\$ 33,425	\$ 193,971	\$ 186,776	\$ 40,832	\$ 227,608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27人及96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8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34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49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24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49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0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1)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依其執行業務、承擔風險與其貢獻程度等訂定，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2)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市場同業水準及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以上皆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 (3)員工
本公司員工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獎金則是配合績效考核制度及連結經營績效發給。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以上皆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87 號

會員姓名：(1) 王方瑜
(2) 蕭春鴛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844548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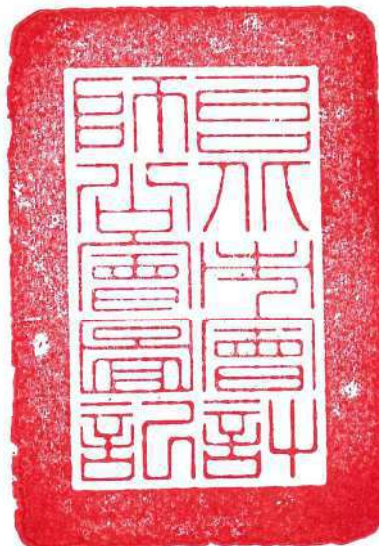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源 森